

55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4358

1577163

緒言一

我國路政類率簡陋。交通事業較東西洋各國。瞠乎落後。有由來矣。用是百業停滯。風氣閉塞。先進碩彥。怒焉憂之。咸思於鄉邦興築公路。以彌缺憾。今春三月。文華奉命兼長寶山建局。深佩寶邑地方人士之熱心路務。得未曾有。蓋前交通局之成立。尙遠在民十年間。歷屆名稱組織。雖幾經變更。而性質仍不離一的。頃交通處主任陶慶豐君。以所編歷年工作報告。來請作序。陳述該處沿革。頗爲詳盡。誠以款繙事繁。舉措匪易。苟盤根錯節之局勢。而非卓具毅力。從容磨琢。鮮不望而退沮者也。今日報告編成。溯經歷之艱難。欣成功之可覩。然則斯冊印行。詎可緩乎。至工作之大綱細目。事蹟之原委曲折。俱元本見於是帙。不復再多所論列焉。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丹陽吳文華序

緒言一

此頁破損

中山先生有言自治以縣爲單位我邑自治事業一爲清丈田畝一爲建築縣道先蘇省各縣手鄰邑時相諮詢藉資借鏡雖不敢居模範縣之稱蓋已公認爲得風氣之先者矣清丈報告前已刊行茲交通事務處諸君編交通報告一書經過事實歷年用費章則規程羅舉靡遺以備貢獻將付剞劂問序於余余以交通事務局之成立在民國十年創議於旅京諸同鄉經錢印霞袁觀瀾諸先生之經營擘劃南北東西兩縣道次第告成市鄉支路復如絡脈之貫通汽車往來瞬息百里人民額手慶交通利便但夷攷其時上無攷成之專官下無率循之舊案一切俱本諸草創且壤地狹小僻處海隅財力本非素裕復屢經兵事工程時作時輟而成績已斐然可觀若此於以知凡一事之成強迫於上者難創造於下者易而首事諸君子之熱心毅力爲不可沒也本斯志焉推而至於一省一國其建設事業之偉大必更有可觀者此書特其嚆矢耳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王鍾琦謹序

例言

一 本報告自民國十年二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七月以後報告俟諸異日再行編刊

一 本報告分行政工程經濟行車四編凡關於重要公牘章則表件等按其性質分類編入

一 行政組織迭次變更初爲局長制繼改董事制至十六年規復局長制十七年改爲處隸屬建設局迨市縣劃分時議決仍由交通處繼續建築完成市縣區域內原定各路綫市區內帶征之畝捐由市政府隨征隨撥交通處應用並由市縣合組之董事會（後改稱委員會）

管理之故先後名稱不能一律

一 本編先後九年之中修改章程計有四次茲將五次章程一併列入以備查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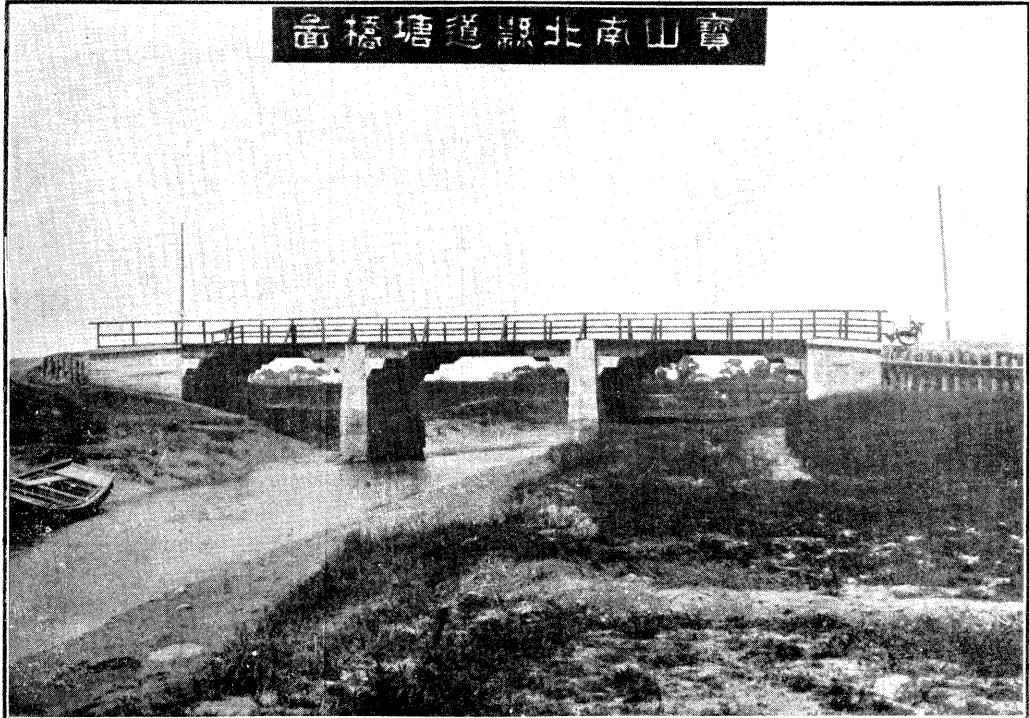
一 工程人員因迭次改組名稱亦隨之變更初爲工程主任繼稱工程專員復改工程師又改技術員迨改更爲處時以工程專員兼本處主任實祇先後一事也

一 工程編中各項表冊式樣均係民國十年間建築南北縣道時所訂歷久沿用故擇要採入舊日建築工程上均用英呎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頒行公尺制編中舊有英呎營造尺計算者今以公尺合計並列之惟路綫圖橋梁圖不及添註公尺者仍以原圖付印

一 本邑各縣道所造橋梁數達五十餘座設計圖式未能一一備載茲擇要附入數寫
班其各橋之地點名稱另列詳表

一 本報告爲節省篇幅起見次要公牘但摘要由原文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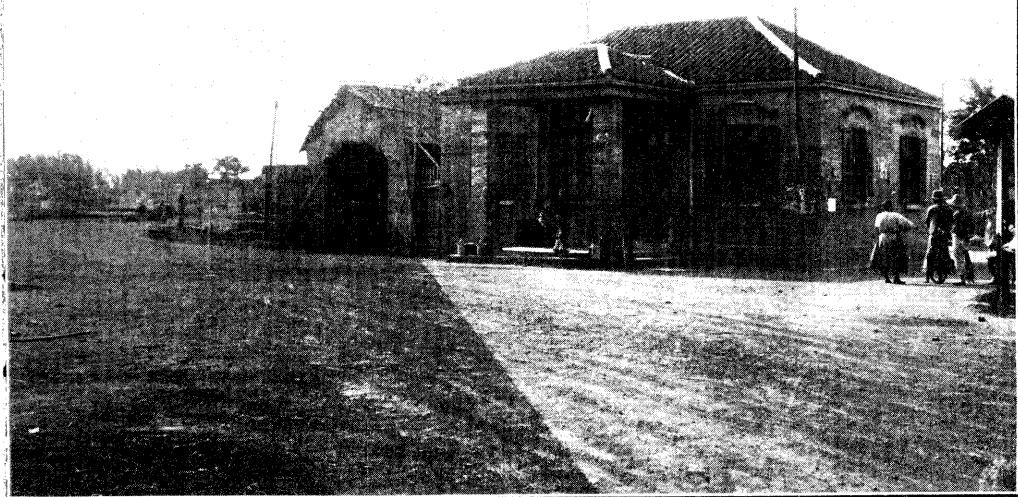
寧山東北縣道塘橋畜



寶東西縣道汎塘橋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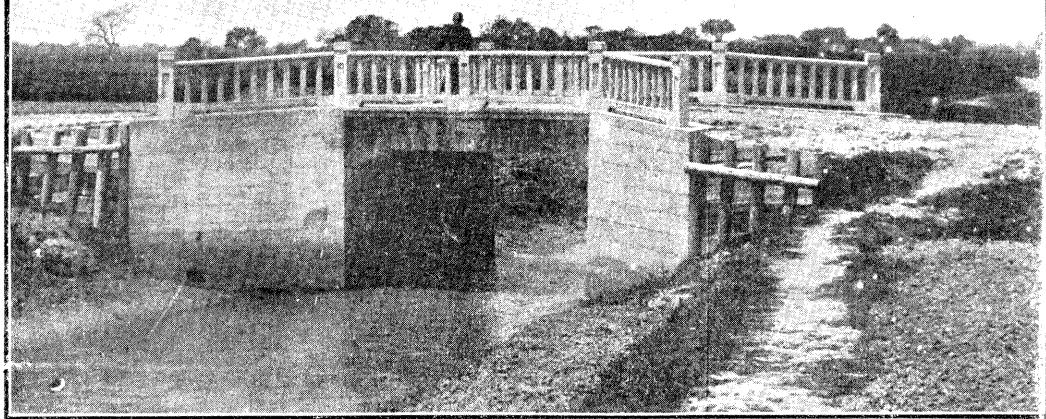
寶山南北縣道羅店汽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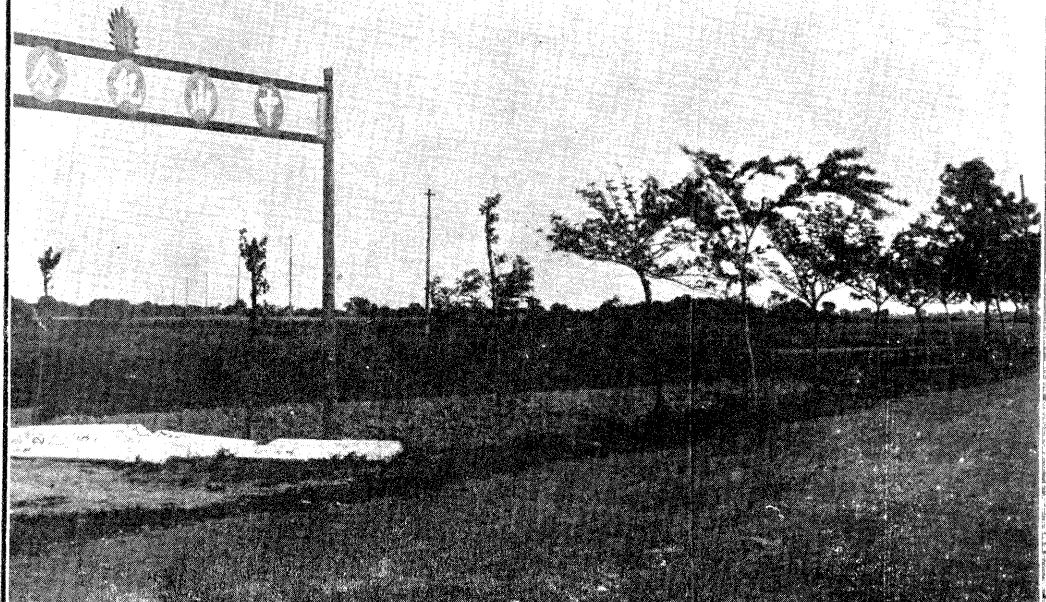
寶山南北縣道三元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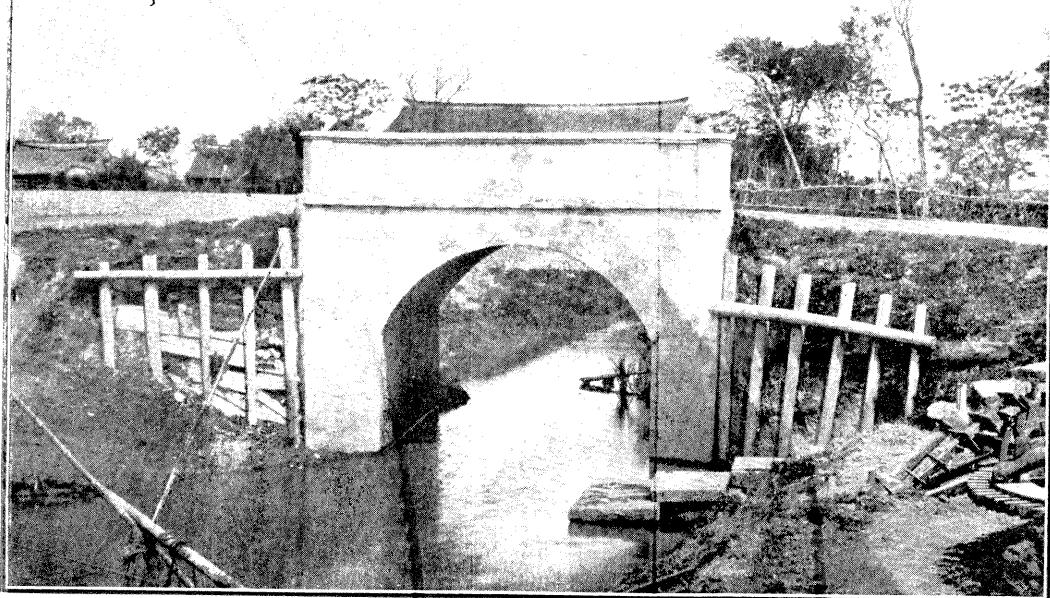
寶山縣西東道涇潘橋



寶山縣行駛車站(西東北縣)



寶山東縣西道沙浦橋面



寶山東縣西道沙浦橋面



寶山交通事務報告書目次

緒言

例言

插圖

第一編 行政

甲 簽備

頁數

市鄉經董聯合會呈縣文籌築本邑幹路並計劃書(附縣省指令).....一

市鄉經董聯合會呈縣文 規劃全縣支幹各路並擬定帶征經費(附縣省指令).....二

市鄉經董聯合會呈縣文 興修道路擬設機關並推舉局長以利進行(附縣署致局長錢淦聘函).....五

市鄉經董聯合會呈縣文 議決交通事務局章程預算請核轉(附縣省指令).....七

乙 組織

錢局長致市鄉經董聯合會函 開送交通局任用各股職員名單.....一

錢局長致縣署公函 擬具路工要旨請按照施工地段出示布告.....一

錢局長致縣署公函 送各段工程處主任名單請加狀委任並附簡則.....一

錢局長致縣署公函 推舉交通事務局金其源爲副局長請予延聘.....一

錢局長致縣署公函 請聘任劉家駿陸承禱爲名譽工程師陳典煌爲羅店北段工程處主任	一四
金副局長致縣署公函 錢局長積勞病故請提交經董聯合會另推賢能(附縣署訓令)	一四
市鄉經董聯合會呈縣文 遵令公舉袁希濤爲交通事務局局長	一四
丙 沿革	

市鄉經董聯合會呈縣文 修正交通事務局章程暨辦事細則並舉定董事長副董事長請鑒核聘任(附縣署指令)	一五
袁董事長致縣署公函 推舉王鍾瓊印書畊陸曾燕爲交通局辦事董事印書畊辭不就職改推龔熾昌	一九
馮知事致交通局公函 淮縣議會函淮交議交通事務局董事全體任滿案照章公舉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分函委任	一九
袁董事長致縣署公函 照章推舉辦事董事陸懋德鍾人傑陸曾燕三人請分別聘任	一〇
袁董事長致縣署公函 報告函聘洪蘭祥爲工程督察員	一〇
馮知事致交通局公函 淮縣議會函董事陸懋德鍾人傑辭職補選邵光祖楊顯曾接任董事	一〇
江縣長致交通局公函 淮縣黨部函交通局董事長一職推李宗道接充(附縣署致李宗道函)	一〇
江縣長致李局長公函 淮縣黨部函推袁希濤等十五人爲交通局董事另附交通局修正章程抄送查照	一一
李局長致縣署公函 具報奉函交通局董事長改稱局長遵即接收任事	一一
李局長致縣署公函 具報仍請陶慶豐爲交通局技術員並支配辦事職員	一五
李局長致縣署公函 具報董事會選舉袁希濤爲主席董事印書畊爲副主席董事	一五
李局長致縣署公函 奉函本邑建設局成立交通事務局應行移交叉奉函據教育局 袁董事長致縣署公函 款產處函請以前借款項如何籌還擬召集董事會討論辦法	一五

李局長致縣政府公函請轉呈交通局董事會議決案妥籌切實處理辦法

一六

本邑市鄉董呈江蘇建設廳文爲本邑交通事業環請照舊維持(附廳批)

一七

金縣長致交通局公函奉建設廳指令敝縣會同建設局呈報會商處理交通事宜應准如擬辦理辦法七條並予備查

一九

李局長致建設局公函奉令改組交通事務處由董事會推定陶慶豐爲主任定期結束移交

三〇

李局長致縣政府公函具報結束局務於一月一日移交請察核備案並繳銷截角鉛記

三一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具報任事日期並啓用圖記

三二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具報辦理接收完竣繕具款項清冊請予鑒核備案

三三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呈送董事會修正本處章程(附建設局公函)

三三

縣政府致交通事務處公函淮縣黨部函推改聘徐綱繼任二年期之曹星聯王成繼任三年期之顧錦城爲本處董事

三六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爲本處經濟董事改推王成繼任請予備案

三六

縣政府訓令交通事務處轉發市縣劃分治權內政部核准部省市代表會議議決錄

三六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爲修改職處章程請轉呈備案(附核准指令)

三七

丁 職員表

交通事務局歷屆職員一覽表

四二

交通事務局歷屆董事會董事一覽表

四四

交通事務處董事會董事一覽表

四七

交通事務處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四八

交通事務處職員一覽表

四九

戊 議決錄

歷屆董事會議決案

四九

第二編 工程

甲 測量

寶山縣全境公路圖	五五
路綫測量	五五
測量隊人員一覽表	五五
建築縣道規程	五六
已成縣道分段長度一覽表	五八
里程標地點表	六〇
各市鄉區已成支路一覽表	六一

乙 購地

購地辦法

六三

購地細則	六三
發給地價辦事細則	六五
購地畝分一覽表	六五
購地冊式	六九
購地通知書	七〇
地價收清據	七〇
用地方單編號冊	七〇
遺失小票領單保證書	七〇
方單換戶聯單	七〇
丙 土方	
路基土方	七一
分段土方冊	七二
路基土方工價聯單	七二
分段監工員名單	七二
路基監工須知	七三
縣道經過市鄉分段土方表	七四
通告各工程處勘驗工程辦法書	七五

進行驗收程序

稽查須知 七六

丁 橋梁 涵洞瓦筒附

橋梁建築 七七

大小橋梁設計圖四幅 七七

橋梁編號表 七七

橋梁監工員名單 七七

投標須知 八一

包工承攬 八二

橋梁監工須知 八五

監工日記簿 八七

監工旬報表 八八

涵洞瓦筒一覽表 八九

戊 路面 道旁植樹附

路面鋪設 九五

加鋪煤屑辦法 九六

道旁植樹數

九六

調查樹苗冊

九七

保管植樹規程

九八

已 工程文件

- 錢局長致滬北工巡捐局長汪函爲共和新路擬加工填高展寬事 一〇九
錢局長呈淞滬護軍使文爲共和新路劃歸縣道事 一〇九
(滬北工巡捐局會呈淞滬護軍使文爲呈送共和新路正式合同請鑒核備案(合同及路線圖並附寶山交通事務局會呈淞滬護軍使文爲呈送共和新路正式合同請鑒核備案(合同及路線圖並附寶山交通事務局會呈淞滬護軍使文爲呈送共和新路正式合同請鑒核備案(合同及路線圖並附) 一〇〇
宋公園監理人趙南公來函懇商宋園路綫辦法 一一〇
錢局長復趙南公函(爲宋園地畝給價事) 一〇二
縣署致交通事務局公函(爲宋園地畝事) 一〇三
市鄉經董聯合會致南京王省長電宋園管理人毀掘縣道請令行警廳究禁
吳淞印書畦等來函(爲城淞路經費事) 一〇三
錢局長致縣署公函(送改建城門計劃書(附省道護軍使指令)) 一〇四
錢局長致縣署公函(爲開通蕰藻河副壩事) 一〇四
縣署致交通事務局公函(抄送水利局抄呈一件) 一〇六
錢局長致縣署公函(具報開竣蕰藻河副壩結束情形) 一〇九
袁董事長致縣署公函(計附取締縣道沿線兩旁建築規程九條) 一一一
袁董事長致縣署公函(計附取締縣道沿線兩旁建築規程九條) 一一二

陶主任致嘉定建設局函	測地夫均已遣散函知另行招募	一一四
建設局致交通事務處公函	轉嘉定建設局爲建界涇橋梁事函請徵集委員會會議辦法	一一四
陶主任致建設局公函	界涇橋工經費允擔任三分之一請核復嘉定建設局	一五一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	爲委員會議決界涇橋工款項情形請予鑒核轉咨事	一五一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	爲縣境省道請照原定路線修築懇予轉呈核准事(附縣政府轉建設廳指令)	一一六
<h2>第二編 經濟</h2>		
<h3>甲 經濟來源</h3>		
市鄉經董聯合會呈縣文	請轉呈本縣築路經費每畝二忙一漕各帶一分十年爲止	一一九
市鄉經董聯合會呈縣文	請轉呈加徵築路經費改爲每畝六分並照原案延長五年	一一九
附縣署訓令市鄉經董聯合會文	轉省廳核准加徵築路經費每畝帶徵六分並延長五年	一一〇
歷年帶徵築路費一覽表		一一一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借墊款摘要		一一二
聯五公益會致錢局長公函	闢築彭浦新路需費由會籌墊借款	一一三
金副局長致縣署公函	借聯五公益會墊款闢築彭浦新路由局派員測勘路線請出示布告	一一三
地方款產處及教育局借款摘要		一一四
袁董事長致縣署公函	爲東西縣道發給地價並籌築東段橋梁等用經縣議會通過向市鄉息借二萬五千元以帶徵費担保	一一四
袁董事長會同教育局致縣署公函	墊撥軍事用費挪用地方公款請撥借火油池公益捐應付教育交通急需	一一四

交通局致教育局函照送建築初中校舍分借火油池公益捐三千元.....

高橋鍾鄉董致交通局函借火油池公益捐一萬五千元.....

一三五

李局長致縣政府公函 復董事會議決分五年攤還教育局款產處借款請轉知.....

一三六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具報歷年借款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尚有二十七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元零列表請轉呈省廳備案.....

一三七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 前報債款表奉建設廳令應聲敘詳情遵令查明復請轉呈

一三八

附建設局復函 轉建設廳指令本縣築路負債准自十八年度起五年內以長途汽車公司繳廳之款指撥半數爲還本付息之補助

一三九

歷年借款一覽表.....

一四〇

乙 處理經費事項

處理經費辦法摘要.....

一四一

陶主任呈 縣政府建設局 文奉建設廳頒發各縣建設經費收支暨保存辦法聲明本縣築路費具有特殊情形請照奉准原案辦理.....

一四二

交通處致建設局函 聲復本縣道路水利兩款以有市縣共同關係及築路債務糾葛情形複雜請仍照核准舊案辦理.....

一四三

附建設局復函 轉建設廳指令本縣築路水利經費與普通情形不同准照舊案辦理.....

一四四

陶主任呈財政局文請轉呈築路帶徵經過情形懇照呈准舊案辦理免予解省存儲.....

一四五

附財務局復函 轉建設廳指令本縣築路經費准照舊案辦理預算決算及收支月報應隨時呈候核奪.....

一四六

歷年收支統計表.....

一四七

歷年行政費統計比較表.....

一四八

現在負債一覽表.....

一四九

南北縣道分項用費表	一四三
東西縣道分項用費表	一四五
城淞路分項用費表	一四四
十七年度收入總計算書	一四六
十七年度支付總計算書	一四七
十七年度處用經費收支計算書	一四九
十七年度工程經費支付計算書	一五一
十七年度清還債款本息支付計算書	一五四
丙 其他	
城市經董致錢局長公函 移交炮台灣路工款並通知漁戶捐改歸交通局按季具領	一五四
袁董事長致縣署公函 <small>報董事會議決以帶徵項下一成五經費撥充市鄉支路費</small>	
歷年市鄉區支路費一覽表	一五六
第四編 行車	
甲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租路契約	
錢局長致市鄉經董聯合會公函 太倉旅滬紳商擬組織滬太公司在南北縣道行駛汽車草擬計劃請核復	一五九
錢局長致縣署公函 與滬太公司訂立南北縣道行駛汽車合同契約請備案 <small>(附復函)</small>	一五九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租借縣道契約

一六〇

錢局長致市鄉經董聯合會公函 抄送與滬太長途汽車公司訂結租借南北縣道行駛汽車契約

一六二

袁董事長致縣署公函 抄送與滬太公司訂立租路契約附件草案請提交縣議會議復(附復函)

一六二

袁董事長致滬太公司函 通知正式簽訂租路契約附件

一六三

袁董事長致縣署函 抄送與滬太汽車公司訂立租路契約附件請備案(附復函)

一六三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租借縣道契約附件

一六四

交通事務處致滬太公司函 抄送處理交通局辦法及指令前訂契約照舊履行

一六六

交通事務處致滬太公司函 復知內政部解決處理交通處與公司契約有效辦法

一六七

陶主任呈上海特別市政府文 滬太公司依照契約行車爲省市劃分治權案所承認請照案免納車捐

一六七

陶主任呈上海特別市政府文 滬太公司車捐市方仍須繳納聲明理由續請尊重定案免予照繳

一六九

陶主任呈上海特別市政府文 滬太公司車捐辦法請予核明減收(附批)

一六九

陶主任致滬太公司公函 通知半數車捐處方按年認貼六百元

一七二

乙 城淞楊路線試行汽車辦法

李局長致縣署公函 擬訂城淞楊路線試行汽車暫定簡章請予備案(附復函)

一七二

交通事務處致寶山汽車公司函 發給保證金印收並准修理路線損壞以利交通

一七三

陶主任致城淞楊汽車公司公函 通知修正城淞楊路線試行汽車簡章並發行車執照保證金印收

一七三

修正城淞楊路線試行汽車簡章

一七五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報修正城淞楊試行汽車暫定簡章請核轉備案(附復函).....一七五

丙 其他車捐事項

交通事務局致縣署公函 送滬太公司擬具取締外來車輛規則請備案	一士六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取締外來車輛規則	一七六
袁董事長等致縣署公函 聲復南北縣道取締外來車輛託滬太公司代辦情形	一七九
交通事務處致縣署公函 報修正征收縣道車捐章程滬太公司所訂取締規則在太境以內仍適用之	一七九
交通事務處致滬太公司函 通知修正征收縣道車捐章程並董事會議決案	一七九
修正徵收縣道車捐章程	一八〇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 滬太汽車公司取締外來車輛變通辦法請呈縣備案	一八一
袁董事等致縣署公函 報暫定城淞路車捐章程	一八二
暫定城淞路車捐章程	一八二
李局長致縣署公函 報征收黃包車捐簡章	一八三
征收黃包車捐簡章	一八四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 奉頒長途汽車公司章程聲請轉呈核示各節	一八五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 查明滬太汽車公司行車各節請為轉呈	一八八
寶山縣南北縣道分段長度比較表	一九〇

第一編 行政

甲 築備

市鄉經董聯合會呈縣文籌築本邑幹路並計劃書附縣省指令

呈爲籌築本邑幹路並附具計劃請予鑒核轉呈事案據羅店大場劉行彭浦四市鄉經董錢衡同等函稱茲接劉調箋君函稱國家文化之增進工商之發達恆賴道路之交通故列強各國莫不有國路省路縣路等之設備縱橫交錯綦布星羅百業因以蒸盛我國上下人士有鑒於此亦思大建宏規以圖各地方交通事業之發展無如歷年政潮澎湃財源竭蹶影響所至幾無一事可爲顧丁此外界風雲日緊國內生計益窮勢不能坐待將來苟安玩愒要惟有各竭其能力以盡國民之天職而已我寶邑毗連滬埠處江海之要衝比年以來商務日增突飛進步就形勢論本縣交通誠急宜提倡以應需要竊觀本邑原有水陸各道週徧四境然水道尙待有的款時常疏浚較爲便利獨陸路則紓迥狹小車輛難行邑中同志久思籌辦全縣幹路若干條爲兼便陸路交通之計徒以縣力單薄事業繁多羅掘無方致一再因循坐誤伏查民國初年省中頒布全省道路條例於省路之外並有縣路市鄉路之規定本須責成各縣實行今如大場通達彭浦以及上海之馬路所需經費全憑籌募不數月而竟告成功足徵事在人爲無庸鰐鰐過慮耳用敢草具理由並擬計劃大概是否有當敬請付會公決採擇施行等情用特聯名具函轉達請卽編入議案討論公決等情並附籌築寶山幹路計劃書到會據此查道路交通最關緊要我邑舊有路綫大都紓迥曲折湫狹難行籌築支幹各路誠爲當務之急茲查計劃書內所定路綫及集款方法甚爲妥洽用特備文並附計劃書呈請

縣長鑒核轉呈實爲德便謹呈

寶山縣縣長張

計呈送籌築寶邑幹路計劃書（附後）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 日

市鄉經董聯合會會長錢 潤

附籌築寶山幹路計劃書

(一) 幹路之定綫

定綫之標準當以商務繁盛之區與出產品轉集之處相接方適宜於供需我寶邑出產品匯集之區夙推江灣吳淞羅店爲最現江灣吳淞早有淞滬鐵道及馬路等之建設獨羅店劉行等區僻在西北與淞滬滬寧鐵道距離較遠商賈往來交通殊不便利况該路商務既較他區爲重要位置又貫全縣之中心似應先就羅店以達劉行大場彭浦而至上海定爲南北幹路最爲相當且上海至大場新路已成事半功倍尤較省捷其餘各市鄉相互往來之幹路或支路均依省頒條例亦以次興築之

(二) 集款之方法

縣路之設施乃縣自治事業之要素是項經費自應就地籌集以圖進行惟路事需費甚巨僅賴全縣財力急切恐難勝任茲擬分三種方法籌集之

(甲) 由本地方熱忱紳士分任勸募臨時捐款

(乙) 呈請省署及財政廳轉飭上寶貨物稅公所於貨物稅項下增帶若干

(丙) 呈請省署及財政廳於本縣忙漕項下帶征附稅若干

附縣公署指令

寶山縣知事公署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呈悉籌築全邑幹路洵爲便利交通發展事業要圖本知事時以本邑路綫狹仄難行爲念得此實獲我心惟查前奉公布籌辦全省道路議案有縣路市鄉路之區別各歸分任且須繪圖貼說報告應需經費各歸籌辦其不足者得募集公債或征特稅規定各條營核計劃書似尙未盡吻合茲事體大恐難草率從事希候據情轉呈

省憲核示飭遵可也此令計劃書存轉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縣知事張允高

附縣公署轉省公署指令

查接管卷內奉

江蘇省長公署指令第六九二〇號張前知事呈寶山市鄉經董聯合會擬築全縣幹路計劃書一案由奉指令內開呈悉察閱計劃書幹路定綫就羅店以達劉行大場彭浦而至上海於籌辦全省道路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未能吻合且於該路之里數寬度既未繪圖貼說經費應需若干亦未估計數目該知事交卸在即仰接署縣章知事通盤籌畫妥議具復再行核奪此令附件存等因到署張前知事不及核辦交卸茲本知事蒞任接准移交令訓令該會即便遵照希即會同羅店大場劉行彭浦四市鄉經董通盤籌畫妥爲集議刻日復縣以便具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六日

縣知事章同

市鄉經董聯合會呈縣文規畫全縣支幹各路並擬定帶征經費

呈爲規畫全縣支幹各路並擬定帶征經費以利交通請予

鑒核轉呈事案查本會前議籌築滬羅間南北幹路節經擬送計劃書呈奉

鈞署轉知

省令以該路里數寬度既未繪圖貼說經費應需若干亦未估計令卽通盤籌畫再行核奪等因奉此查寶邑毗連滬埠其南境各鄉或因鐵路交通事業尙稱發達而僻居西北者大都路塗狹隘車輛難行欲百業之振興自應先從路政入手當經本會就全縣市鄉通盤籌畫一律興修除前定南北幹路外再增東西幹路一條自城治起經楊行劉行廣福達嘉定界其餘另定爲市鄉支路凡幹路寬度規定用地二丈六尺支路二丈現先將縱橫幹路測繪詳圖並估計經費應需十萬餘元擬就田畝分年帶征以資開築查本年下忙適值修志經費帶征期滿卽自本年漕糧起每忙每畝帶征一分以十年爲期俟幹路告成再行核算經費各支路亦次第進行俾全縣平均發達理合將規定路線圖暨工費估計書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轉呈實爲公便謹呈

縣知事孫

計呈送支幹路線圖二份工費估計書一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市鄉經董聯合會會長錢 潤

(附註)路線圖編列測量目內工程經費估計書續經修正幹支各路寬度亦議定加寬照建築縣道規程辦理故此處從略

帶征經費續於十一年三月呈奉核准每畝年加三分共六分見第三編

附縣公署指令

呈及全縣幹路工程經費估計書并縣市鄉路線圖均閱悉仰候據情呈請
省長核示飭遵希卽知照此令書圖存送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四日

縣知事孫

附縣公署轉省公署指令

案奉

江蘇省長公署指令第二二一〇〇五號內開本知事呈爲寶邑市鄉經董聯合會規畫寶山全縣支幹各路並擬定帶征經費據情呈祈鑒核指令遵行由奉令呈及附件均悉振興實業必先開拓交通前經本署通令各縣遵照前頒修治道路條例規畫進行在案該縣首先提倡殊堪嘉許所擬接徵修志經費每忙每畝帶征一分以十年爲期爲修築支幹各路之用既經全縣各市鄉經董公同議決應卽照准仰該知事遵照前令乘此農隙擇要先築隨時呈報并仰財政廳滬海道尹查照備案此令等因到縣奉此合行訓令該會長卽便遵照會同各市鄉經董擇要先築隨時報縣以憑呈報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

縣知事孫

市鄉經董聯合會呈縣文興修道路擬設機關並推舉局長以利進行

呈爲興修道路擬設機關並推舉局長以利進行請予鑒核施行事案奉

訓令第七十號內開案奉

江蘇省長公署指令第二二一〇〇五號內開本知事呈爲寶邑市鄉經董聯合會規畫寶山全縣支幹各路並擬定帶征經費據情呈祈鑒核指令遵行由奉令呈及附件均悉振興實業必先開拓交通前經本署通令各縣遵照前頒修治道路條例規畫進行在案該縣首先提倡殊堪嘉許所擬接徵修志經費每忙每畝帶征一

分以十年爲期爲修築支幹各路之用既經全縣各市鄉經董公同議決應即照准仰該知事遵照前令乘此農隙擇要先築隨時呈報并仰財政廳滬海道尹查照備案此令等因到縣奉此合行訓令該會長即便遵照會同各市鄉經董擇要先築隨時報縣以憑呈報此令等因並准旅京同鄉劉士熙先生等十二人來函內稱鏡人等羈跡京華關懷桑梓比悉我邑興修道路業由貴會議定經費測繪路圖諸君子爲地方謀幸福爲民生計樂利毅力熱忱同深欽佩此後工程計畫似當組設機關公推領袖以專責成鏡人等夙謹錢印霞先生服務地方不辭冗瘁倘經貴會推舉主任路事協助進行實多裨益至機關名稱擬定爲寶山縣交通事務局局章並請貴會與錢先生接商議決以期周密而利施行是否有當統乞酌奪等因當卽付會公決僉以此項路政帶征經費現旣奉

省令核准自應趕速籌辦其機關名稱準定爲寶山縣交通事務局並推舉錢紳淦爲交通事務局局長由縣聘任所有章程一切應俟局長擬就後交會通過以利進行合將議決情形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縣知事孫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寶山市鄉經董聯合會

附縣公署公函

逕啓者案據本縣市鄉經董聯合會呈稱案奉訓令第七十號內開案奉

江蘇省長公署指令第二〇〇五號內開本知事呈爲寶邑市鄉經董聯合會規畫寶山全縣支幹各路並擬定帶征經費據情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由奉令呈及附件均悉（中略）合將議決情形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一俟局長擬就章程交會通過後希將議決情

形具報以便轉呈備案此令印發外相應敦請

貴紳爲本縣交通事務局局長附奉聘書卽希

贊存所有章程等件並希擬交本縣市鄉經董聯合會核議以利進行具紝公誼此致

錢紳淦

附送聘書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縣知事孫

市鄉經董聯合會呈縣文議決交通事務局章程預算請核轉

呈爲議決交通事務局章程預算請予鑒核轉呈事案准
錢紳淦函稱本月十八日接准縣署公函並附聘
書一件猥承貴會公推主辦交通事務局屬卽擬就章程一切提交通過等因自維慄散深懼弗勝祇以梓鄉
義務所關勢難諉卸不得不勉爲試辦以副貴會期望之殷用特先草擬章程並局用預算各一份送請貴會
議決呈縣轉呈省署備案施行並附章程預算各一冊到會又准函請添設副局長一人以資協助等由准此
當卽於一月九日開會討論逐條宣讀酌擬修正通過並規定局長副局長薪水計凡章程十九條開辦費共
支五百六十元經常費年支五千二百八十五元爲特將議決修正章程預算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省署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縣知事孫

計呈送章程預算各一冊(章程均後)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市鄉經董聯合會

附縣公署指令

呈及簡章預算均悉仰再錄送四分以便分呈省道財實各廳署核示飭遵此令簡章預算一分姑存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縣知事孫

附縣公署轉省公署指令

本年二月十八日奉

江蘇省長公署指令第三〇九〇號內開孫前知事呈組設寶山縣交通事務局聘任局長擬具簡章預算呈祈示遵由奉令呈及章程預算書均悉應准備案惟此項章程預算書僅據呈送一份不敷存轉應由該知事轉飭補具一份連同該縣市鄉路綫圖估計書各一份呈送來署以憑咨

部查核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到縣奉此卷查此案前據該會呈送議決章程預算各一冊當經孫前知事指令補送四分嗣據補送前來正在核辦間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會長即便遵除章程預算書業已補送外希將縣市鄉路綫圖估計書各一份送縣以憑轉呈幸勿稽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縣知事馮成

寶山縣交通事務局章程 民國十年二月呈省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縣爲發達農工商事業起見凡邑境內之水陸工程等交通事務屬於自治行政範圍者特設專局處理故定名爲寶山縣交通事務局

第二條 本局行政之議決機關在自治未回復以前由市鄉經董聯合會代議

第三條 凡邑境內之交通事務原有主管機關者得暫循向例辦理若因工事上之準備遇有利害關聯時應由本局會商決定之

第二章 事業種類

第四條 事業之種類參照從前地方自治章程並民國四年公布之土地收用法第一條國家認許地方自治團體建設者列舉如左

(一) 道路橋梁

(二) 水利隄防

(三) 汽車汽船

(四) 電話電燈電車

(五) 自來水

(六) 其他關於交通之公共營業

第五條 前條應辦之事業得招商攬或承用投標方法隨時提交市鄉經董聯合會議決行之

第三章 收用土地

第六條 因各項事業關係認為有收買或租用土地之必要時悉依土地收用法辦理

土地收用法未施行以前得參照本邑歷屆路工成案並中央教令公布之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被收用之土地若為市鄉各機關所有者一律給予相當之代價但經雙方之同意亦得以其代價附屬於本局所辦之事業享有同等之權利

第四章 職員任務

第八條 本局應設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 總務股主任一人 工程股主任一人 營業股主任一人
總務股設股員三人分掌文牘會計庶務事項工程股設股員三人分掌測量繪圖調查稽察事項營業股
設股員一人助理營業事項

第九條 局長副局長由市鄉經董聯合會投票公舉呈請縣知事聘任各股主任及股員由局長遴委函知
市鄉經董聯合會並分報縣署備案

第十條 局長副局長任期以三年爲限連舉連任若有瀆職時應隨時開會另舉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一條 各項事業經費以縣地方附稅充之若有不足時得徵特稅並按照省頒全省道路條例募集地
方公債

第十二條 募集地方公債以國內人爲限其募債及徵稅方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凡已建設之事業必需常款維持者得就其事業徵收公費及使用費徵費方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屬於公共營業性質者其收益支配悉依公司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局應需經費均別以預算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各項業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局應刊木質鈐記由局擬具式樣送縣轉呈省署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市鄉經董聯合會議決呈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核准施行並咨部立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試辦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

乙 組織

錢局長致市鄉經董聯合會函開送交通局任用各股職員名單

文略（名單見歷屆職員表）

中華民國十二月一日

錢局長致縣署公函擬具路工要旨請按照施工地段出示佈告

逕啓者案查本局爲發達農工商事業起見籌辦交通業於本月十二日啓鈐開局函請存轉在案現規定開築南北東西幹路二條先由工程股陶主任慶豐率同測量員逐段勘定南北路自邑境閘北宋園路起經彭浦大場劉行達羅店接太倉縣界計六十里工長一萬八百丈東西路自縣城西門外起經楊行劉行達廣福接嘉定縣界計三十里工長五千四百丈茲擬先從南北路入手准於三月六日奠基開工興築南端至彭浦之第一段自南而北依次進行當此業務創興凡劃界起土等事在在與農民業戶相關必須家喻户晓瞭然於交通實利之所在方免隔閡爲此擬具路工要旨四條函請

貴署查督希按照施工地段

迅予出示佈告俾衆週知深納

公誼此致

本縣知事馮

計附路工要旨四條（附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局長錢淦

附路工要旨四條

一 交通局係根據內務部頒布修治道路條例而設本邑毗連滬埠若不早謀不免相形見绌茲爲平均發達計先擬築成南北東西幹路二條將來全工告成農產工商必臻興盛築路收用土地時各業戶須咸體斯旨

一 現在先築南北路第一段從本境閘北起至彭浦鄉止向北至大場至劉行至羅店接太倉縣境當挨次興工務期節時省費早觀厥成

一 路基佔地寬度規定四丈兩旁開溝取土面寬各五尺底寬各三尺五寸土方路面三丈兩旁留植樹地各一尺人行子路各三尺中間鋪碎石煤渣之面寬二丈二尺照此敷設不特大道通行農田亦享宣洩之利

一 築地收用之土地當酌給價值交通局參照本邑歷屆路工成案並中央教令公布之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辦理另有條例揭示

錢局長致縣署公函送各段工程處主任名單請加狀委任並附簡則

逕啓者案查本局籌築縣境幹路先築南端至彭浦之一段其餘依次進行全綫任務浩繁管理稽察不可不就近設立機關以資便利曾經擬具工程處簡則六條暨兩幹路預算草案移送市鄉經董聯合會通過在案現已准定三月六日設處開工其監工以下各員除由局遴委外所有各段工程處主任擬即以本市鄉經董兼攝相應開單奉達卽希

貴署加狀委任俾昭鄭重並附簡則六條統煩
督照爲荷此致

本縣知事馮

計附名單簡則各一件（簡則附名單見後歷屆職員表）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局長錢 淦

附寶山縣交通事務局工程處簡則

第一條 本局因工程上實施之便利得於各市鄉公共機關酌設工程處就近管理

第二條 每一工程處以一市鄉區域爲範圍按照路綫原圖分段辦理但分段屬兩市鄉以上者應由路綫較長之一市鄉兼管其羅店鎮以北之路綫已委托汽車公司代辦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每處應設職員如左

主任一人綜理本區域內工程事務

監工員約每五里得設一人監察各分段工程事務

書記二人或三人分任繕寫及給發地價工資事項

第四條 每處經費另以預算定之由本局按月支給若有工程逾期時應展緩支給之

第五條 每處辦理工程時期挑溝填土以一個月爲度鋪煤軋平以二個月爲度若不足三個月或逾三個月而工竣者其經費仍一律以三個月計算

第六條 工程處工竣後應即撤銷若有地價未盡領取時得移交經董辦事處代爲給發

錢局長致縣署公函推舉交通事務局金其源爲副局長請予延聘

文畧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錢局長致縣署公函 請聘任劉家駿陸承禧為名譽工程師陳典煌為羅店北段工程處主任
文署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附注)全路六十餘里同時興築工程主任一人計畫難周添聘名譽工程師二人以便商榷又因羅店工段較長分為羅南羅北二段

金副局長致縣署公函 錢局長積勞病故請提交經董聯合會從速推舉賢能俾資接替

逕啓者本局長錢紳淦積勞得病於上月二十四日下午十時在局病故現在南北幹路尙未完全告竣東西幹路方在開築其他市鄉支路亦正待進行事關地方要政 其源俗務紛繁兼以才輕望淺自問難膺重任祇以局章所規定不得不暫行代理為特專函奉達應請

縣長即行提交經董聯合會從速推舉賢能俾資接替而重要公實所感盼此致
縣知事馮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日

副局長金其源

附縣公署訓令市鄉經董聯合會

案准本縣交通事務局副局長公函開本局長錢紳淦積勞得病於上月二十四日下午十時在局病故(中略)而重要公等由准此合亟訓令該會長知照仰即召集闔邑經董按照章程投票公舉局長一員呈候聘任以資接替幸毋稽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五日

知事馮成

市鄉經董聯合會呈縣文遵令公舉袁希濤為交通事務局局長

文略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丙 沿革

市鄉經董聯合會呈縣署文修正交通事務局章程暨辦事細則並舉定董事長副董事長請鑒核聘任事

呈爲修正交通事務局章程暨辦事細則並舉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事請予鑒核聘任事案奉訓令第三二一六號以袁紳希濤函辭交通局局長職務令卽再行集議具復等因並准交通事務局副局長金紳其源函稱交通事務局改組案前經向貴會提出旋公決候將局章自行修改後再行審議茲舉定袁紳希濤接任局長等因茲袁紳旣堅辭局長一職聲明對於梓鄉義務不敢諉卸爲發展地方事業計局章之修改益不可緩其源周諮博采悉心擬定制取公開事有專任合亟遵照原議提交貴會至希迅予通過將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尅日舉定俾策進行而免曠職無任跂盼等由並附修正章程暨辦事細則到會准經本會逐條通過復按照章程第八條舉定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另開清單並連同修正章程暨辦事細則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轉呈並分別聘任實爲公便謹呈

縣知事馮

計呈送修正寶山交通事務局章程暨辦事細則各一份名單一紙（章程附後辦事細則刪）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市鄉經董聯合會會長錢潤

今將舉定交通事務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姓名開呈

鈞鑒

計開

董事長袁希濤

副董事長金其源

董事 趙家棟 錢允利 施同人 錢潤 嚴恩棻 顧鴻儒 戴清瑞 嚴

式善 彭慰宗 張承祐 朱治 黃均衡 李文浦 凌企曾 張曾隆

附縣署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應候分別聘任仰再補送章程暨細則各四份以便轉呈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縣知事馮成

寶山縣交通事務局章程 民國十一年三月呈省核准此係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縣爲發達農工商事業起見凡邑境內之水陸工程等交通事務屬於自治行政範圍者特設專局處理故定名爲寶山交通事務局

第二條 本局行政之議決機關在縣自治未回復以前由市鄉經董聯合會代議

第三條 凡邑境內之交通事務原有主管機關者得暫循向例辦理若因工事上之準備遇有利害關聯時 應由本局會商決定之

第二章 事業種類

第四條 事業之種類參照從前地方自治章程並民國四年公布之土地收用法第一條國家認許地方自治團體建設者列舉如左

(一) 道路橋梁

(二) 水利隄防

(三) 汽車汽船

(四) 電話電燈電車

(五) 自來水

(六) 其他關於交通之公共營業

第五條 前條應辦之事業得招商承攬或用投標方法隨時提交市鄉經董聯合會議決行之

第三章 收用土地

第六條 因各項事業關係認為有收買或租用土地之必要時悉依土地收用法辦理

土地收用法未施行以前得參照本邑歷屆路工成案並中央教令公布之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被收用之土地若為市鄉各機關所有者一律給予相當之代價但經雙方之同意亦得以其代價附屬於本局所辦之事業享有同等之權利

第四章 職員任務

第八條 本局應設職員如左

董事長一人 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十五人 辦事董事三人

辦事董事分掌文書會計工程事宜常川駐局遇有重要工程時得添置辦事董事一人
辦事董事視事之繁簡得酌設助理員

第九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均由市鄉經董聯合會投票公舉函請縣知事分別聘任

辦事董事由董事長推舉并函請縣知事聘任

第十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均以三年為任期連舉連任若有瀆職時應隨時開會另舉辦事董事不定年限遇應行更換或告退時仍由董事長照第九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一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均名譽職辦事董事及助理員均有給職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二條 各項事業經費以縣地方附稅充之若有不足時得徵特稅並按照省頒全省道路條例募集地方公債

第十三條 募集地方公債以國內人為限其募債及徵稅方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凡已建設之事業必需常款維持者得就其事業徵收公費及使用費徵費方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屬於公共營業性質者其收益支配悉依公司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局應需經費均別以預算定之

第十七條 本局經費由經董聯合會推定檢查員三人定期或臨時檢查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各項業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木局應刊木質鈐記由局擬具式樣送縣轉呈省署備案

第二十條 本章程由市鄉經董聯合會議決呈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核准施行並咨部立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試辦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

袁董事長致縣署公函推舉王鍾瓊印書畱陸會燕爲交通局辦事董事印書畱辭不就職改推龔熾昌

文略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馮知事致交通局公函淮縣議會函准交議交通事務局董事全體任滿案照章公舉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分兩委任
逕啓者案准

本縣交通事務局函開本局董事會全體任滿當於上月間函請貴署提交縣議會於本屆開會時另行照章
公舉在案茲經董事會議決以全體任期扣至四月底爲止而縣議會未能先期開會誠恐因此遷延有礙規
定責任應再函請尅日提交促成選舉俾符定案等語合亟函達敬乞察照迅予施行等由准經函請本縣縣
議事會公舉去後茲准縣議事會公函內開案准貴知事交議交通事務局副董事長一再辭職且董事會全
體任期已滿請照章公舉見復案又准交議交通事務局董事會全體任滿請查照公舉案各一件到會當於
本月十九日提出大會併案討論僉以交通局董事會董事既經全體任滿自應照章改選以符定制卽席當
衆分次投票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十五人合行開列名單送請貴知事按照定章分別聘任俾
專責成等由並附當選名單到縣准此當經函知參事會審查去後茲准參事會議決照章分別聘任除分函
外相應敦請

副董事長

貴紳爲本縣交通事務局董事長卽祈

董事

譽存爲荷此致

○紳○○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知事馮成

附董事名單

袁希濤 董事長

周鑾 副董事長

彭俊球 鍾人傑 張曾隆 嚴恩棻 朱家俊 金人俊 陳懷安 洪蘭祥 印書畦 孫啓麟

徐綱 陸懋德 顧鴻儒 周念祖 王應游 以上十五人爲董事

袁董事長致縣署公函照章推舉辦事董事陸懋德鍾人傑陸會燕三人請分別聘任

文畧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袁董事長致縣署公函報告函聘洪蘭祥爲工程督察員

文畧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馮知事致交通局公函淮縣黨部函交通局董事長一職推李宗道接充

文畧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江縣長致交通局公函淮縣黨部函交通局董事長一職推李宗道接充

逕啓者案准縣黨部函開第九次執行委員會議決所有交通局董事長一職業經推定李宗道君接充以利

進行等情准此除已函致李宗道卽日就職外相應函達望卽將貴局所有經營事件一併移交清楚并將交替日期函告備案爲要此致

前交通局董事長袁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縣署公函第四十三號

逕啓者案准縣黨部函開第九次執行委員會議決推定

執事爲交通局董事長等情准此除已函致該前任查照交代并通告外相應函達望卽就職任事并將接收及就職日期函告備案爲要此致

李交通局董事長宗道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注)按李董事長未就職續經縣黨部另議交通局章程後乃就局長職

江縣長致李局長公函准縣黨部函推袁希濤等十五人爲交通局董事附交通局修正章程

謹啓者接准

縣黨部來函以交通局有特別情形業經推定董事袁希濤等十五人並審定董事會之組織法另附交通局章程及局董名單各一份請爲裁奪施行等由到署准此除分函各董事就職外相應抄錄名單函送

貴局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事務局局長李

計附交通局董事名單並修正章程各一份(章程附後名單見後歷屆董事表)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縣長江

寶山縣交通事務局章程

民國十六年六月此係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縣爲發達農工商事業起見凡邑境內之水陸工程等交通事務屬於自治行政範圍者特設專局處理故定名爲寶山縣交通事務局

第二條 凡邑境內之交通事務原有主管機關者得暫循向例辦理若因工事上之準備過有利害關連時應由本局會商決定之

第二章 事業種類

第三條 事業之種類參照以前地方自治章程並民國四年公布之土地收用法第一條國家認許地方自治團體建設者列舉如左

- (1) 道路橋梁
- (2) 水利堤防
- (3) 汽車汽船
- (4) 電話電燈電車
- (5) 自來水
- (6) 其他關於公共之營業

第四條 前條應辦之事業得招商承攬或用投標方法隨時提交董事會議決之

第三章 收用土地

第五條 因各項事業關係認為有收買或租用土地之必要時悉依土地收用法辦理

第六條 被收用之土地若為市鄉各機關所有者一律給予相當之代價但經雙方之同意亦得以其代價附屬於本局所辦之事務享有同等之權利

第四章 職員任務

第七條 本局應設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技術員一人事務員三人但事務繁劇時得酌量添設

第八條 局長執行局務監督職員資本局行政全責

第九條 局長由縣黨部推舉函請縣公署核聘技術員由局長聘請

第十條 局長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一條 局長技術員事務員均為有給職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二條 本局設董事會議決全縣交通事宜並本局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董事會董事每市鄉一人共十五人

第十四條 董事會董事由縣黨部推舉函請縣公署核聘

第十五條 董事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每年用抽籤法改選三分之一連舉得連任

第十七條 董事會董事均為名譽職

第十八條 每二個月開常會一次遇有重要事件得開臨時會

第十九條 每屆開會局長須將經辦事件分別擇要報告並得出席發表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各項事業經費以縣地方附稅充之若有不足時得徵特稅並按照省頒道路條例募集地方公債

第廿一條 募集地方公債以國內人爲限其募債及征收方法另訂之

第廿二條 凡已建設之事業必須常款維持者得就其事業徵收公費及使用費徵費方法另訂之

第廿三條 屬於公共營業性質者其收益支配悉依公司條例辦理

第廿四條 本局應需經費均別以預算定之

第廿五條 本局經費由董事會推定檢查員三人定期或臨時檢查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各項業務規程另訂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縣公署核准施行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依上條手續辦理

李局長致縣署公函具報奉函交通局董事長改稱局長遼即接收任事

謹啓者案奉

鈞署公函第三八〇號內開查交通局局長一席業經敝縣長徵求衆意函請執事擔任并呈報 軍政當局在案現已多日尙未據將接收情形及就職日期具復事關地方行政未便延擱致礙進行爲特再行函催務

請執事尅日就職并迅將接收情形具報備查是爲至要並前奉二四九號公函以本縣交通局領袖原稱董事長現爲統一計應一律改稱局長以資劃一等因各在案窈查交通局局長一職事務殷繁宗道猥以菲材豈宜勝此重任乃荷

鈞長一再函催又迭荷本局前董事長袁觀瀾先生責以地方要政不宜久虛囑卽到局視事爰於本日上午九時會同本局原任職員陶慶豐袁世杰張惟鑒等將局內所有重要卷宗及一切款項賬目等逐一點收俟點收清澈後再行另文具報外合將本日接收情形先行具報祇請備案存查此致

寶山縣知事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交通事務局局長李宗道

李局長致縣署公函具報仍請陶克豐爲交通局技術員並支配辦事職員

文略（辦事員見歷屆職員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袁董事長李局長致縣署公函會報交代完竣造具文卷清冊請備案

文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李局長致縣政府公函具報董事會選舉袁希濤爲主席董事印書畦爲副主席董事

文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李局長致縣署公函奉函本邑建設局成立敝局交通事務應行移交接管又奉函據教育局長款產處長以前借款項如何籌還擬召集董事會討論辦法

逕復者案奉

鈞署公函第九七號以本邑建設局業經成立敝局交通事務應行移交接管又同日接奉

鈞署公函第九八號據本縣教育局長以本局前借款項如何籌劃歸還應在未經移交以前妥擬辦法卽日具復等因在案又於十七日接誦款產處處長公函並有同樣之請求竊宗道擔任交通職務數月以來心力交瘁早擬讓賢自代藉資休養惟迭接教育局等所請各節問題較為重大非宗道一人所敢擅擬爰定於本月二十二日召集臨時董事會討論辦法一俟議有端倪再行定期移交此致

寶山縣縣長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事務局局長李宗道

李局長致縣政府公函請轉呈本局董事會議決案妥籌切實處理辦法

逕啓者案查本月二十二日本局開召臨時董事會當有會董朱家俊嚴恩棻等八人提出議案內稱竊查本邑建設局成立交通事務局有卽日裁撤移交接管之說家俊等聞之深為詫異夫本邑交通局借地方之財策全邑之路而以逐年帶征為歸還地方借款並進行築路工程者也故現在交通之款自有歸還各項借款並一切路工之用不能移充建設局行政經費卽交通局一應工程已定有進行規劃不得中途變更致多紛擾家俊等正擬提出大會以供公眾之討論及讀本月十九日江蘇建設廳第二九三號訓令各縣縣長及建設局長解釋建設局規程第九條辦法以原有之實業局及縣公署第四科在必須裁撤之列其他與建設局權限衝突之各機關名義上應卽按照規程一律裁撤事實上如各縣原有之地方水利工程測量等局所經辦事務尙未完竣有繼續存在之必要者究竟何者應行改歸建設局兼管何者應行裁併當由該縣長會同該縣建設局長妥擬處理辦法以便賡續等因並印發表式令先查填呈候核奪足見廳長對於事實方面

深爲顧及攷慮周詳先得我見是則本局應否改歸建設局兼管或裁併在未經妥議處理辦法以前按照廳令自無遽行裁撤之理現在本局經辦事務尙未完竣所負鉅額債款又未籌有歸還辦法爲地方事業計爲維持信用計爲遵守歷屆成案計均有先行從長計議之必要爲特提出意見敬候公決當由出席董事十二人議決原提議案之意見全體均表贊同應由本局聲敘種種理由陳縣轉呈建設廳并會商建設局長妥議辦法等情查本局建築汽車縣道已經竣工者有南北綫七十餘里開築未半正在繼續進行者有東西綫三十餘里其帶征交通畝捐每畝三分復經增至六分亦正在繼續征收以資展築而以前所負築路債項至二十餘萬元之鉅籌劃償還辦法關係尤爲重要故本局董事朱家俊等提議各節實具有充分理由用敢據情陳請

縣長轉呈

江蘇建設廳長並會商本邑建設局長妥籌切實處理辦法實爲公便此致

寶山縣縣長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事務局局長李宗道

本邑市鄉董呈江蘇建設廳文爲本邑交通事業環請照舊維持附廳批

呈爲本邑交通事業環請照舊維持以維歷屆成案事竊查寶邑毗連上海得風氣之先於民國十年間地方士紳發起設立交通事務局建築縣道通行汽車便利交通自開辦至今其已成者爲南北縣道七十餘里開築未半正在進行者有東西縣道三十餘里其他縣支路並市鄉支路亦同時漸次推廣是以全邑之內汽車風馳行旅戴德顧本邑交通事業得呈如是偉觀者良以數年以來竭全邑士紳之心力財力有以致之而其內部組織大概爲董事制而非獨裁制一切挪借款項訂立契約建造橋梁購用路基等皆聽命於董事會議

決執行而非局長一人所得專擅故能上下一心化除隔閡惟此五六年間交通局方面所成就之事業既大所負之債額亦鉅先後籌借滬太汽車公司縣教育局地方款產處並市鄉臨時借款已達二十餘萬金現在以逐年帶征並汽車公司租路年金歸還各項借款並進行築路工程者也本上種種關係凡從前計劃之預定及將來經費之籌劃債務之清理契約之履行應有前後銜貫暨各方面融洽一致之必要此本邑交通事務局與該局連帶之董事會應行繼續保留非可驟議裁撤者也自本邑建設局成立按照規程第九條凡與建設局權限衝突之各機關應一律裁撤 恩仁等聞信之餘深滋疑義及讀

廳長第二九三號訓令解釋建設局規程第九條辦法以原有之實業局及縣政府第四科在必須裁撤之列其他與建設局權限衝突之各機關名義上應即按照規程一律裁撤事實上如各縣原有之地方水利工程測量等局所經辦事務尙未完竣有繼續存在之必要者當由該縣長會同建設局長妥議處理辦法以便賡續等云足見

廳長對於法律事實雙方兼顧不致以地方已成之事業一切契約規程蒙極大之影響至於交通局原定名稱或視爲已不適當則或改爲處或改爲所仍可統治於建設局範圍之中於法律上旣無牴觸於事實上亦可通行而建設局之一切行政經費卽以本縣原有之第四科及實業局經費抵充如有不敷再由本邑關於建設範圍內之地方經費酌量補助如是則以建設局長董其成以原有之地方實業機關承其流官紳合作庶政乃可進行用敢環請

廳長俯賜鑒核將本邑原有之交通事務局准予改爲交通事務處董事會暫仍其舊期收集思廣益之效無任戴

德之至除分呈縣政府外合亟聯名具陳謹呈

江蘇建設廳長葉

鮑思仁

徐亮熙

董維城

朱家俊

張曾隆

孫啓麟

劉梓文

吳序恩

蔡增譽

顧鴻儒

彭慰宗

浦章孫

王應游

附江蘇建設廳第一三六號批

呈悉查交通局事關道路應歸併建設局辦理前已令該縣長與該局長轉令移交在案茲據該董等請照原制或將交通局改爲處所名稱仍統治於建設範圍之中並該局辦事情形前來是否屬實仰候令該縣長會同建設局長查明具復酌量辦理此批
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逕啓者案奉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指令敝縣長會同建設局呈報會商處理交通事宜及辦法請核示由奉
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該縣擬將交通局取消改設交通事務處由建設局管轄既據呈稱業經會商決定應准如擬辦理所擬辦法七條查無不合並予備查此令附件存等因到縣奉此相應函知
貴局查照此致

交通事務局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日

縣長金慶章

附處理交通事務局辦法七條

一、取消交通事務局

二、改設交通事務處依行政系統由建設局管轄

三、交通事務局原有董事會仍存在但改爲交通事務處董事會

四、凡原定交通經費之支配與保管積欠債務之清理預定路線之進築契約之履行或核訂皆經董事會議決

五、就交通事務局本年度預算案之局用額內撥一部份濟建設局之行政費

六、交通事務處主任由董事會推定仍受建設局長之監督指揮

七、關於籌定經費之支領撥發由董事會所推定之經濟董事管理仍受建設局長之查攷并按期公佈

李局長致_{縣政府建設局公函奉令改組交通事務處由董事會推定陶慶豐爲主任定期結束移交}

逕復者案奉

公函內開案奉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指令（中略）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等因奉此竊宗道任職交通已逾半載前以另有兼職不耐煩勞業於

鈞長前兩次辭職未荷核准只得暫維現狀以待賢能茲於本月十日開本局第四屆董事會時依據

鈞長會同_{建設局長}處理本局辦法七條當經公同議決預推陶慶豐君爲主任兼工程專員俟省廳復准後實

行改組定期移交接收等語現在既奉

廳令核准改設交通事務處而主任一席業由董事會推定此後負責有人宗道正可及時休養茲擬於本月底止結束交通局一應事宜所有卷宗款產文件等定於一月一日移交主任陶君接充辦理合將本局董事會議決情形並辦理移交日期函致

鈞長祇請

譽核此致

寶山縣縣長金

建設局長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交通局長李宗道

李局長致縣政府公函具報結束局務於一月一日移交請察核備案並繳銷截角鉛記

文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陶主任呈_{縣政府建設局}文具報任事日期並啓用圖記

呈爲具報任事日期並啓用圖記請予鑒核備案事案准交通局董事會函開本月十日開第四屆董事會時當由出席董事議決處理本局辦法預推慶豐爲主任兼工程專員俟省廳復准後實行改組定期移交接收等語合亟先行知照祇請查照等由當以慶豐年力漸衰精神不足工程專員一席尙可勉力濫竽至主任一職萬難兼任與其貽誤將來不若先行藏拙曾於袁董事長處據情函達請予挽留李局長繼任或另推賢能等情詎去後旋准袁董事長來函以主任職務係董事會公意推定且李局長對於局務函辭在前原約維持至改組時期止務請勉體董事會及李局長推重之意即行擔任以策進行等因不獲已謹於本月一日到局接收視事並遵照

廳令改舊有交通事務局爲交通事務處刊刻圖記即日啓用以資信守至所有前交通局一應款產卷宗圖書文件等一俟會同李局長逐一點交造具清冊再行具報外合亟先行將任事日期並啓用圖記等備文呈

報請予 詈核示遵謹呈

寶山縣縣長金
建設局長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日

寶山交通事務處主任陶慶豐

附寶山縣建設局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建設局長黃曾苜

陶主_任
張經濟董事會呈_{建設局}文具報辦理接收完竣繕款項清冊請予審核備案

文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陶主任呈_{縣政府}
建設局文呈送董事會修正本處章程

呈爲修正本處章程請予核准施行事案本邑交通事務局奉

省廳令改組交通事務處所有前交通局原定章程已不通用當由本處董事會推員起草修改該項章程旋由起草員提出草案二十九條於本月十四日開第五屆董事會時公同討論當經一致通過合將修正章程繕具一份呈送

局鈞長祇請

核准施行至感公便謹呈

寶山縣縣長金
建設局長黃

計附交通事務處章程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事務處主任陶慶豐

附建設局公函第十五號

逕啓者接展來呈並呈送寶山縣交通事務處章程一份囑為核准等情備悉 一是除將章程存案備查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事務處主任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建設局長黃曾首

寶山縣交通事務處章程

民國十七年一月此在改局為處時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遵奉建設廳核准處理本縣交通事務局之辦法改組交通事務處

第二條 凡邑境內水陸交通事務悉歸本處管理其原有主管機關者由本處會商解決之

第二章 事業種類

第三條 本處事業種類如左

(1) 道路橋梁

(2) 水道交通

(3) 汽車汽船

(4) 其他關於公共交通事項

第四條 前條應辦之事業得招商承攬或用投標方法隨時提交董事會議決之

第三章 收用土地

第五條 因各項事業關係認爲有收買或租用土地之必要時悉依土地收用法辦理

第六條 被收用之土地若爲市政各機關所有者一律給與相當之代價但經雙方之同意亦得以其代價附屬於本處所辦之事務享有同等之權利

第四章 職員任務

第七條 本處設職員如左

主任一人工程專員一人（工程專員得兼任主任）事務員三人得視事業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主任督率職員處理本處事務

第八條 主任由董事會推定任期三年連推得連任

第九條 主任執行董事會規定權限內之議決案

第十條 主任在行政方面受建設局長之監督指揮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二條 本處設董事會其議決之權限如左

（1）交通經費之支配保管及其債務之清理

（2）路綫建築次序之決定

（3）原定與續定契約之履行或核訂

（4）其他關於公共交通上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董事會董事每市鄉一人共十五人

第十四條

董事會董事由縣黨部推舉函請縣政府會同建設局長核聘之

第一屆董事會以交通事務局董事會改設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屆用抽簽法抽定年期）連舉得連任

第十七條 董事會董事均為名譽職

第十八條 每兩月開常會一次遇有重要事件得開臨時會

第十九條 每屆開會主任將經辦事件擇要報告並得出席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各項事業經費以縣地方帶征交通附稅充之並得按照省頒道路條例募集地方公債

第二十一條 募集地方公債以國內人為限其募債及征收方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凡已建設之事業必須常款維持者得就其事業征收公費及使用費徵費方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屬於公共營業性質其收益支配悉依公司條例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處應需經費均別以預算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經費之支領撥發由董事會推定經濟董事一人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經費之出納簿據由董事會推定檢查員三人定期或臨時檢查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各項業務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縣政府會同建設局核准施行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依上條手續辦理

縣政府致交通事務處公函 淮縣黨部函推改聘徐綱繼任二年期之曹星聯王成繼任三年期之顧錦城爲本處董事文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陶主任呈_{縣政府建設局}文爲本處經濟董事改推王成繼任請予備案

文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縣政府訓令交通事務處_{轉發市縣劃分治權內政部核准部省市代表會議議決錄}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三二三號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三三八三號開案准

內政部函開上海特別市政府與貴府劃分治權一案本部已於本月廿三日邀集各方代表議定解決辦法共十二條並確定七月一日爲實行交接之期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分令知照外相應函達卽煩查照爲荷等由坵抄議決錄一件准此除提會報告并分行外合抄議決錄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等因並坵議決錄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議決錄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計抄發議決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議決錄令仰該主任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報此令

計抄發議決錄一件(附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

縣長金慶章

江蘇省政府與上海特別市政府劃分治權會議議決錄

第六案 建設事業

丁、寶山交通處

一、寶山交通處繼續存在並得仍在特別市區域內照原定計劃完成幹路及支路但其收地及開工等事均須與市政府主管各局商洽辦理

二、原定築路增加費仍照舊征收由市縣政府隨征隨撥該處至二十五年度為止

三、已成道路在特別市區域內者市政府有路政上之管理權但交通處與長途汽車公司等所訂契約繼續在原定有效期內照舊維持

陶主任呈
縣政府建設局文為修改職處章程請轉呈備案

呈為修改職處章程請予轉呈備案事案查職處於上年一月間改局為處時業將前交通事務局章程遵照建設廳核准處理交通局辦法七條改訂職處章程呈明備案茲於上年十二月間接奉

鈞府公函淮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敝會常會議決本縣交通事務處董事會應即改為委員會以符黨治精神飭為查照辦理當以職處董事會之職權係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奉

鈞府會同

建設局呈奉

建設廳指令第二九〇號核准處理交通事宜辦法七條內所規定其較為重要者如第三條交通事務局原有董事會仍存在但改為交通事務處董事會第四條原定交通經費之支配與保管積欠債務之清理預定

路線之進築契約之履行或核訂皆經董事會議決第七條關於籌定經費之支領撥發由董事會推定之經濟董事管理仍受建設局長之查攷按期公布等語以上董事會之原有職權於職處經濟上之債務及契約具有關係應仍完全由委員會行使業經呈奉

鈞府請予轉呈

建設廳核准備案各在案現在職處已經遵改董事會爲委員會於上月二十七日開第一次委員會依據奉

准辦法七條內權限之規定修正章程連同預備參照之舊章程一併呈送

縣長會同建設局長查核轉呈建設廳核准備案以利施行再上年市縣劃分治權案內與職處職掌有相關聯事項除修正章程內業已顧及外茲並抄送部省會議議決錄第六案丁項各條並候一併送廳參攷外并請將修正章程轉報市政府備案

省市會議議決錄第六案丁項各條並候一併送廳參攷外并請將修正章程轉報市政府備案

寶山縣
設建局長吳

計附修正章程二份(附後) 舊章程二份 部省市會議議決錄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交通事務處主任陶慶豐

附建設局公函第一三〇號

逕啓者案奉

縣政府第三二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公函內開准貴處函送寶山縣交通事務處章程請備案由一件業經

市長核准備案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查照並轉行交通事務處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相應函知

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事務處主任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局長黃曾首

附建設局公函第一三三號

逕啓者案奉

縣政第三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照本政府會同該局呈送交通事務處修正章程等件請備案由茲奉

建設廳指令第三三〇五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到縣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查照并知交通事務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知

貴處查照此致

交通事務處主任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局長黃曾首

寶山縣交通事務處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此在改董事會爲委員會時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遵奉建設廳核准處理本縣交通事務局之辦法組設交通事務處

第二條 凡邑境內水陸交通事務悉歸本處管理其劃歸上海特別市轄區域交通之在原定計劃內者亦

同

第二章 事業種類

第三條 本處事業種類如左

(1) 道路橋梁

(2) 水道交通

(3) 汽車汽船

(4) 其他關於公共交通事項

第四條 前條應辦之事業得招商承攬或用投標方法隨時提交委員會議決之

第三章 收用土地

第五條 因各項事業關係認爲有收買或租用土地之必要時遵照蘇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並參照

本邑歷屆路工成案辦理

第六條 被收用之土地若爲市政各機關所有者一律給與相當之代價但經雙方之同意亦得以其代價附屬於本處所辦之事務享有同等之權利

第四章 職員任務

第七條 本處設職員如左

主任一人工程專員一人（工程專員得兼主任）事務員三人得視事業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第八條 主任督率職員處理本處事務

第九條 主任由委員會推選呈報縣政府建設局核准委任任期三年連推得呈准連任

第十條 主任執行委員會規定權限內之議決案

第十一條 主任在行政方面受建設局長之監督指揮

在劃歸上海特別市區域工程事項并秉承市政府主管局辦理

第五章 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處設交通委員會依原有董事會之職權範圍議決並處理左列事項

(1) 交通經費之支配保管及其債務之清理

(2) 路綫進築次序之決定

(3) 原定與續定契約之履行或核訂

(4) 其他關於公共交通上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依原有市鄉各一人共十五人

第十四條 委員會委員由縣黨部推舉函請縣政府會同建設局長核聘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屆用抽簽法抽定年期)連舉得連任

第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八條 每兩月開常會一次遇有重要事件得開臨時會

第十九條 每屆開會主任將經辦事件擇要報告並得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各項事業經費以原有縣地方帶征交通附稅充之

第二十一條 凡已建設之事業必須常款維持者得就其事業征收公費及使用費征費方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屬於公共營業性質其收益支配悉依公司條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處應需經費均別以預算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處經費之支領撥發由委員會推定經濟委員一人管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經費之出納簿據由委員會推定檢查員三人定期或臨時檢查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經費收支款目依頒定表冊方式每月開列呈報並印布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各項業務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縣政府建設局核准呈報建設廳備案并報告於上海特別市政府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依上條手續辦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丁 職員表

交通事務局歷屆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年二月起至十六年十二月止

其他則量取及盈工八員分別另列一覽表見第二編工品專題

交通事務局歷屆董事會董事一覽表 民國十一年三月起十六年十二月止

(附註)十年二月開辦至十一年二月爲局長制設正副局長並分總務工程營業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十一年三月至十六年五月爲董事會制設正副董事長及辦事處十六年六月至十二月恢復局長制並取消辦事處十七年一月起改局爲處另列交通事務處

印書畦

湘孫

同上

同上

原係董事十六年六月起任副董事長

趙家棟

瀾柱

同上

董事事

錢允利

貴三

同上

同上

施同人

文冉

同上

同

錢潤

玉如

同上

同

嚴恩棻

慈蓀

同上

同

顧鴻儒

珍彝

同上

同

戴清瑞

聞庠

同上

同

嚴式善

剛始

同上

同

彭懋宗

續之

同上

同

張承祐

受甫

同上

同

朱治

水澄

同上

同

黃均衡

晉銓

同上

同

李文浦

補花

同上

同

凌企曾

贈蓀

同上

同

張曾隆

乾三

同上

同

彭俊球

鳴甫

同上

同

十一年三月至十四年六月
年六月起復任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十四年七月至十六年五月
十一年三月起連任

王守餘

瓶如

同上 同上

繼真如洪蘭祥十六年五月止

(附註)十一年三月以前局長制無董事會十七年一月起改局爲處另列交通事務處董事會董事一覽表

交通事務處董事會董事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姓 名	字	籍 貫	任 務	代 表	市 鄉	備
袁希濤	觀瀾	寶 山	主席董事	代表城廂市		攷
印書畦	湘孫	同 上	副主席董事	代表吳淞鄉		
張曾隆	乾三	同 上	經濟董事	代表楊行鄉		
王 成	謂韶	同 上	同 上	代表羅店市		十七年六月繼任十月兼經濟董事
鍾人傑	玉良	同 上	董 事	代表高橋鄉		
朱家俊	易千	同 上	同 上	代表殷行鄉		
陸曾燕	紫雲	同 上	同 上	代表大場鄉		
王 棟	彬彥	同 上	同 上	代表閘北鄉		
顧鴻儒	珍彝	同 上	同 上	代表劉行鄉		
周念祖	步濂	同 上	同 上	代表彭浦鄉		
嚴式善	剛如	同 上	同 上	代表盛橋鄉		
彭慰宗	續之	同 上	同 上	代表廣福鄉		
蔡增譽	伯弢	同 上	同 上	代表真如鄉		

姓名	字	籍貫	任務	代表市鄉	備	攷
袁希濤	見前表	寶山	主席委員	見前表		
印書畦	全上	全上	副主席委員	全上		
張曾隆	全上	全上	委員	全上		
王成	全上	全上	經濟委員	全上		
鍾人傑	全上	全上	委員	全上		
朱家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陸曾燕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王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周念祖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顧鴻儒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交通事務處職員一覽表民國十七年一月起十八年六月止

職別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任事年月	歷
主任兼 工程專員	陶慶豐	雲明	六二	寶山	十七年一月	留日本畢業寶山繪文學堂正教員崑山寶山清丈局文務委員吳淞商埠局建築科科員前交通局工程師技術員
工程稽察	袁世杰	炳彝	六〇	同上	同	前交通局工程稽察員兼會計
文牘	馬孟元	一良	五八	同上	同	龍門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校教員校長羅店市務委員本縣公署第三科科員第二區教育委員前交通局文牘
庶務兼 書記	張惟鑄	鑄石	四二	同上	上	日本工手學校化學科畢業曾任本縣高等小學教員講習所教員

戊 議決錄

歷屆董事會議決案

本局於民國十一年三月成立董事會（至十八年二月改董事會爲委員會）一切重要事件皆由董事會議

決執行先後議決事項不下百數十件大都散見於各項文牘中或案關瑣屑不涉大體茲爲節省篇幅起見摘錄較爲重要者數件聊以備後日之考查云

一件 提議劃分南北路車捐養路事宜歸汽車公司擔任案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議決 照案通過

一件 提議延長帶征路工經費年期案年月同上

議決 路工經費自十一年起每畝改征六分並照原案延長五年每年提出十分之一五撥築支路經費

一件 提議全線沿路兩旁改建房屋應各收進五尺遇接近市鎮及灣度過曲處并須特別加闊案十一年四月廿三日

議決 照提議辦理另訂辦法函縣公布

一件 提議借用積穀公款習藝所基金興築路工案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議決 借用積穀公款暨貧民習藝所基金各一萬元年息一分以縣道帶征作抵定期二年但穀款如有急用時由交通局董事長副通事長負責籌還

一件 各市鄉支路經費分配及認息案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議決 支路經費每年度截清支配其本市鄉未經築路者應留存本局一律由局認息其息率以常年八厘計算

一件 提議募債築路通盤計劃徵集同人意見案十三年四月廿七日

議決 通過

一件 報告與縣議會談話結果先籌特別借款發給東西路全部地價以一萬五千元爲度並均帶款項三
千元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一件 陸紫雲陶雲明等提議南北縣道兩旁應擇要樹立界石以免侵佔路基案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議決 照辦

一件 報告會同教育局函縣借撥火油池公益捐二萬元爲接濟教育交通等款案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議決 除教育局借用三千元外以一萬五千元撥借高橋鄉接濟築路等項要需以五百元撥借縣市
鄉法團會議事務所其餘一千五百元歸本局借用

一件 朱家俊鮑思仁顧鴻儒蔡增譽嚴恩棻陸曾燕周步濂張曾隆八君提議現奉建設廳第二九三號訓
令各縣原有地方局所經辦事務尙未完竣有繼續存在之必要者由縣長會同建設局長妥擬處理
辦法以便賡續等語本局經辦事務尙未完竣有先行從長計議之必要提出意見請公決十六年十月
二十二日

議決 原提議案之意見全體均表贊同應由本局聲敘種種理由陳縣轉呈建設廳并會同建設局長
妥議辦法

一件 提議縣政府函據教育局長款產處長先後函催移借各種款項如何籌劃歸還或具保證物品或由
帶征築路費項下分年攤還等語應如何處理案年月同上

議決 上項借款五萬數千元應由本局帶征及其他收入項下分五年攤還俾地方公款得早清償本
局債務亦得早期結束卽陳縣轉復

一件 滬太公司請求停付租金於借款項下劃抵案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議決 本局改組仍係獨立機關所有財政及債務一切均由董事會負責處理且原訂契約係經前縣

議會議決之提案自應尊重履行本便變更卽函復查照

一件 提議分年攤還滬太公司墊款案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議決 自簽約後第十一年起至第二十九年止分年攤還全部墊款擬定分年還款表公推蔡伯弢顧珍彝張乾三三君與滬太公司協商決定

一件 提議分年提成押租辦法案年月同上

議決 自第二十一年起第三十年止分年提款存儲結存本息四萬元爲租約期滿付還押租之用表另存

一件 提議變更縣道西段路線案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議決 原定東西縣道由廣福與嘉定接通現嘉定縣道已勘定接通羅店應將東西路終點改由羅店

蔡家橋與嘉定接綫其劉行至廣福綫改爲縣支路

一件 月浦盛橋鄉政局長請興築自城治西門經月浦盛橋至川沙鎮之縣支路案年月同上

一件 廣福鄉政局長等請自劉行工程告竣後繼續進築至廣福一段完成東西縣道原定計劃案

議決 以上兩件併案討論俟楊行劉行綫及新改羅店接通嘉定縣道綫竣工後卽行繼續進築

一、報告縣政府轉縣黨部函請改董事會爲委員會已呈請轉呈省廳備案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件 報告審查展築市鄉支路案十八年四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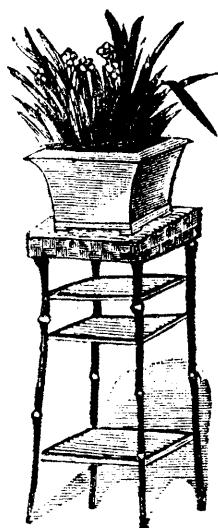
一件 建設局函奉廳令并發行寶山縣境內省道縣道圖表案

一件 本縣第二區黨部第三分部函請修築新鎮積福橋至顧村支路案(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議決 (一) 審查案修正加入楊月路及積福橋通至縣道之路 (二) 陳復建設廳將劉廣路爲省道由劉行通上海 (三) 經費不敷二萬九千四百餘元以添築公路之行車收入及帶征截止後之兩年內之滬太車金餘款抵補

一、報告上屆委員會議決對于省道縣道之第二款陳覆建設廳將劉廣路爲省道由劉行通上海等語續因嘉定方面之意見及建設廳前頒省道圖由南翔至真如之理由由處呈局轉廳請維持省道由南翔至真如之原案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件 袁周兩委員報告與滬太汽車公司代表洽商上海特別市徵收半數車捐分任辦法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份起由處方按年認貼六百元其餘統歸公司擔任俟雙方通過後以書面交換請公決年月同上
議決 照案通過



第二編 工程

甲 測量

寶山全境公路圖

路線測量

建築道路首重路線測量路線之良否必測有二綫以上之圖形方可以資比較審擇路線不但距離之長短橋梁之多寡建築之難易均應審慎周詳卽日後養路費之能否維持亦應顧及故經過市鎮之盛衰戶口之多少亦宜注意焉民國九年五月組織測量隊先測南北縣道主任陶慶豐隊員王祖良趙祖林金文炳等月餘測竣大部分利用舊路於九月間重行複測路線稍有變更並繼續測繪東西縣道並勘定最要次要縣支路茲將辦法列左

一 測量略綫用平板儀按照道綫測量法進行並繪路線兩旁三十丈以內地形

一 平面圖比例原測圖爲二千四百分之一卽一英吋等於二百英呎縱剖面垂直綫比例爲二百四十分之一

一 測量路綫時分全綫爲若干段每段又分若干分每分釘立中心樁邊樁以爲高寬標準
測量隊人員一覽表

組別	姓名	字	兼任	職務	備
第一	王祖良		志霄	兼繪圖	係冊單局職員暫時借用
					注

第一組	王慶鏞	調笙	測量竣事後兼任股員並見 職員表	建築塘橋時派爲監工
第二組	趙祖朴	吏冰	測量竣事後兼任股員並見 職員表	建築彭浦橋時改派監工
第三組	金文炳	有孚	測量竣事後兼任股員並見 職員表	建築三元橋時並代監工
第四組	蘇選青	文卿	兼購地造冊	
第五組	陸敬	東候	兼購地造冊	
第六組	周兆鳳	鳴岡	兼工程副助理	
第七組	李兆麟	書玉	兼購地核算	
第八組	許逢源	永福	兼繪圖	

建築縣道規程

一路基佔地現定四十尺（合英尺四十四尺）爲寬度田中平地加高二尺兩旁開溝取土溝面寬各七尺（原定五尺爲便利農田洩水加寬二尺）底寬各二尺五寸深四尺中間加石子寬二十二尺厚八寸復加煤屑均扯八寸兩旁留人行子路各三尺植樹地各一尺

一路面坡度現定四十分之一轉灣處曲線最小半徑定一百二十尺爲限度外灣不設坡度縱剖面應設坡度處定二百分之一以期安全

一覆測時釘立加高水平樁並於近方固定物體上作一硬釣法暗識爲記以防將樁打下偷減工程之弊

一造竣分段土方冊後交於該市鄉工程處招工承攬

一承攬土工每工頭至多以一百丈爲限令自認定段數發給空白承攬一紙填明姓名央保蓋章後由工程

處照土方冊填齊方價自承攬交到之次日起以一個月爲竣工期

一普通土方每人每日至少約填一方半承包一百丈者每日至少須有十六人到工不滿一百丈者人數比照酌減務在如期告竣

一方價每方定銀二角（以大銀圓計）築平輶堅每方加銀一角遇有旁近河溝取土稍遠者定爲繁工每方酌加銀數分其應得方價分三期具領繳到承攬保證時即將填就領款據三份發給第一期先發方價二成工程過半以上再發第二期方價四成報告完工驗收合式再發第三期方價四成

一發給方價時領款據及存根上均須加蓋經手人圖章並發訖截記工竣後將領據及存根彙繳總局查核一監工員按照所管段數承攬據抄錄段名丈尺土方數及包工頭姓名每日應到工人數開一手摺每日攜帶出外遇有人夫缺少段內應令該工頭次日補足人數

一監工員每日七時出外調查如有未上工之段應有督促之表示每日工程須有八小時之限度

一遇某段已屆工竣期而工程尙未及八九成者監工員應報告主任添招撲夫剋期竣事撲夫工資以每日三角計於末期方價中扣除

一驗收土方工程時遇有將水平樁打下偷減工程者除責令如式補完外將末期方價罰半充公如防他人挾嫌暗損將樁打下者該工頭應先期於近方自行另備暗記
一土方完工應俟土質稍堅一月以後加鋪石子再加鋪煤屑

一承包石子煤屑概用投標法核準方數計價投標人運到物料時監工員擇路旁隙地令將物料堆成平頂長方形堆垛量見尺寸登記後方可鋪用其量記法分五（一）底闊尺寸（二）底長尺寸（三）面闊尺寸（四）面長尺寸（五）直高尺寸登記後寄交工程股核算方數其尺度由總局照營造尺製就發給

一橋梁涵洞另定圖樣招工承攬一律投標

一各該段工頭能如期竣事而工程完整格外堅固者得由監工員會同工程處主任報告總局經工程股驗收合式確應獎勵者由局長發給名譽獎憑以爲他項工程儘先錄用之證
一其餘未盡事宜或應變更之處隨時布告

寶山縣已成縣道分段長度一覽表 據十八年四月複測數

名稱 類別	分段名稱	起點	經過地點	迄點	長度	備	註
	滬彭老路	閘北共和新路	宋公墓園	彭浦站	一二二一丈四尺	三・九〇八公里至彭浦	
	滬彭新路	閘北梨園坎	彭浦新橋	彭浦站	八四一丈九尺	二・六九四公里至彭浦	
縣道	彭大路	彭浦車站	鮑家橋	大場站	一三六二丈五尺	彭浦至大場四・三六〇公里	
	大劉路	大場車站	馬橋顧村	大場站	二八七一丈八尺	大場至劉行九・一九〇公里	
	劉羅路	劉行車站	塘橋	劉行站	二〇八六丈三尺	劉行至羅店六・六七六公里	
道	羅太路	羅店車站	蔡家街長浜	羅店站	三四一二丈五尺	羅店至太界一〇・九二〇公里	
	城楊路	西門外車站	潘家橋霜	墅溝站	二一五四丈九尺	城市至楊行六・四六四公里	
	楊劉路	楊行車站	三官堂沈	楊行站	楊行至劉行六・八九六公里		
	張家衝	陸安寺東	劉行站				
	典當場						
	大廟前						

城淞路分段長度一覽表

分段名稱	起點	經過地點	迄點	長度	備	註
大廟路						

砂屑路

大廟前

營部義塚

三官堂

三三八丈四尺

合一〇八三公里

同濟北路

三官堂

張鑑浜

同濟學校

七一七丈五尺

合二〇二九六公里

同濟南路

同濟學校

朱家浜

泰興路

二六六丈三尺

合〇八五二公里

(說明) 同濟南路由吳淞鄉公所建築同濟北路由吳淞鄉公所請求加寬十尺津貼該鄉界內增寬之經費

寶山縣南北縣道里程標地點表

公里數	標石位置	中里數	起點
0	閘北梨園坟旁		
1	彭浦新橋北一一五米尺	一〇七三六	
2	陳家宅西浜口	三〇四七二	
3	彭浦站北三〇六米尺	五〇二〇八	
4	王家宅東小路浜	六〇九四四	
5	趙家柵宅內	八〇六八〇	
6	盛家角南首	一〇〇四一六	
7	大場站南五四米尺	一二〇一五二	
8	鎮北香花橋南	一三〇八八八	
9	法界橋北堍脚	一五〇六二四	
10	馬橋北首一四〇米尺	一七〇三六〇	

公里數	標石位置	中里數	起點
20	譚家宅旁	三四〇七二〇	
21	塘灣宅南首	三六〇四五六	
22	俞家宅後	三八〇一九二	
23	羅店站西首	三九〇九二八	
24	李家宅前	四一〇六六四	
25	朱家宅西	四三〇四〇〇	
26	林家宅後	四五〇一三六	
27	盧家廟西	四六〇八七二	
28	潘家橋車站	四八〇六〇八	
29	樊家宅西	五〇〇三四四	
30	王家宅旁	五一〇〇八〇	

		公里數	標石位置	中里數	公里數	標石位置	中里數
5	4	0	寶山汽車站	一・七三六	8	寺後宅西首	一三・八八八
3	2	1	大廟西南角	三・四七二	9	朱油車宅後	一五・六二四
4	5	2	同濟路北口	五・二〇八	10	顧十房西南近浦	一七・三六〇
		6	何宗祠後邊	六・九四四	11	楊木橋宅西北	一九・〇九六
		7	活觀音堂前	八・六八〇	12	無線電台西南	二〇・八三二
		8	居宅前淺洞橋堍	九・六八〇	13	北店西南汝涇橋	二二・五六八

寶山縣東西縣道里程標地點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臨江亭前	新塘橋北堍	顧村南薄家宅	車家橋南首	沙浦橋南二六二米尺	城隍廟東	鎮北徐家橋東	蔡家街南首	唐家橋廟東
一九・〇九六	二〇・八三二	二二・五六八	二四・三〇四	二六・〇四〇	二七・七七六	二九・五一二	三一・二四八	三二・九八四
31	32	33	34	35	36	37	37	37
老高宅西	陳家宅前	朱家坟屋前	界河橋西一二二米尺	陸家宅西首	鹽城街直南	劉河車站	電燈公司前	劉河車站
五三・八一六	五五・五五二	五七・二八八	五九・〇二四	六〇・七六〇	六二・四九六	六四・二三二	六四・四三四	六四・二三二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老高宅西	陳家宅前	朱家坟屋前	界河橋西一二二米尺	陸家宅西首	鹽城街直南	劉河車站	電燈公司前	劉河車站
五三・八一六	五五・五五二	五七・二八八	五九・〇二四	六〇・七六〇	六二・四九六	六四・二三二	六四・四三四	六四・二三二
31	32	33	34	35	36	37	37	37
老高宅西	陳家宅前	朱家坟屋前	界河橋西一二二米尺	陸家宅西首	鹽城街直南	劉河車站	電燈公司前	劉河車站
五三・八一六	五五・五五二	五七・二八八	五九・〇二四	六〇・七六〇	六二・四九六	六四・二三二	六四・四三四	六四・二三二

寶山縣城淞路里程標地點表

公里數	標石位置	中里數	公里數	標石位置	中里數
0	張家弄口		4	同濟校北首	
1	砂屑路北首	一・七三六	5	朱家浜後邊	八・六八〇
2	三官堂東首	三・四七二	297	泰興路東口	九・一九六
3	張鑑浜北草房南	五・二〇八			

(說明)自張家弄至三官堂之砂屑路等爲東西縣道城楊段與城淞路之公共複線計長二・一四九公里

縣道爲交通局帶征築路畝捐所建築
由各市鄉自行辦理其測量設計等則由交通局任之若畝捐經費不足而路又需要則由該市鄉先行籌墊
款項日後於收入支路費項下歸還間有地方紳董籌募捐款以資建築者爰將各市鄉已成支道列表如左
各市鄉已成支道一覽表以建築年月先後爲序

市鄉	路名	起迄地點	長度	寬度	年月	備註
大場	彭錢路	南起彭浦鎮北迄大場鎮	一四四〇・〇丈	一五・尺	八年冬	南接新興路華同路商董王式金王爾益等募築煤屑面
真如	車站路	南起真如鎮北迄火車站	六〇八・〇	二〇・	九年冬	真如鄉公所籌款建築彈石路面

大場	平江路	南起汽車站 北迄平江橋	三八·四	一八·	十一年春	鄉董陸會燕鄉佐戴清瑞經辦煤屑面
大場	通惠路	東起惠生社 西迄汽車站	二七三·一	二〇·	十一年夏	大場鄉公所募築自天雲橋迤西一百四十丈係彭錢路加寬煤屑面
大場	大東路	東起場水橋 西迄青龍橋	二八〇·六	一八·	十二年夏	大場鄉公所募築煤屑面迤東可接江場路
大羅店	市南路	東起南街 西迄汽車站	六八·九	一八·	十二年秋	羅店市公所以支路經費建築東段彈石西段煤屑面
廣福	江楊路	南起花園街 北迄楊行界	一九〇〇·〇	三〇·	十二年秋	經費除公款四百元外餘由候震吉等捐募泥路原名北區路
高橋	陳翔路	東起陳行鎮 西迄嘉定界	三一三·〇	一一·	十三年春	經費商董朱追生等捐墊路面東段石片西段泥路
高橋	大同路	西起大同路 東迄北衙路	六四〇·〇丈	二五·	十四年春	周瑞庭特捐三千元餘由鄉公所籌借三千元煤屑面
高橋	鎮西路	東起油坊弄 北迄彈槐橋	三五七·〇	一〇·	十五年春	經費由印漁村等捐募洋一千九百餘元彈石面
高橋	大中路	南起北街口 北迄縣道	五一九·〇	一〇·	十五年夏	經費由鍾鄉董籌墊用洋二千餘元彈石面
高橋	西支路	東起市河橋 迄西油坊弄北	三〇九·〇	三〇·	十五年秋	鄉董陸會燕戴清瑞籌築煤屑面在鎮後俗稱煤屑路
殷行	文昌路	東起殷行路 西迄袁長河路	四八·七	一八·	十五年冬	所除支路經費六百二十二元外由鄉公所募款建築煤屑面
殷行	萬安路	西起萬安橋 迄東浦橋	九二·三	二〇·	十五年冬	鄉公所以交通局支路經費建築煤屑面
楊行	井亭路	南起西縣道 迄井亭橋	二〇〇·〇	一〇·	十六年秋	江灣路政工程處以支路費四百元外
楊行	孫橋路	南起孫家鄉道 迄高橋	五一·〇	一八·	十六年冬	餘由捐募石片面
高橋	高橋路	求安橋起晚	一〇〇·〇	一〇·	十七年春	鄉公所以交通局支路經費建築煤屑面
高橋	三民路	車站路中止起	一一四·五	二〇·	面上	經費由印星台等勸募二千三百餘元
真如	三民路	珠橋止	一一四·五	一一·	面上	石片路

乙 購地

購地辦法

查購地手續先將路基佔用地畝測丈按照號址戶名原有地畝佔用地畝剩餘地畝造成購地清冊覆核準確後查照冊列各戶地價數等填具通知書定期在某市鄉發給地價飭各該圖地保將通知書按戶發給屆期業戶隨帶方單查對清冊換取小票憑收清據領取地價發地價限期視戶數多少以定日數逾期向城內總局領取發給地價期滿後將購地冊及收下方單送交冊單局過戶換單收到冊單局新單後定期發給方單收回換單小票購地之手續方始完畢

購地細則十年四月

一本細則係遵照公布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擬訂

一官地公地悉依暫行章程第五條辦理

一民地收用酌給官價規定一律每畝銀五十元分數比照算給

一兩旁開溝地原定五尺現爲兩旁農田洩水便利計由業戶展寬一尺無庸併購其開掘工資概歸入築路費內

一路綫購用地畝由測量員按戶編造清冊交於該市鄉工程處依冊填就通知書發交各業戶按照限期領價其通知書式另定之

一業戶姓名查照冊單局方單戶名填寫其轉移未過戶及活交抵押等情該失主應將通知書送交執管方單之人

一領取地價時該業戶須親填地價收清據畫押存局其據式另定之

一領款時繳存方單由局填給領單小票一紙俟過戶造單完竣後憑票發給新單（小票照冊單局式）

一如有業戶失踪及期滿未領之地價均由工程處交回總局辦理若領價在限期以內而工程處已撤銷者參照工程處簡則辦理

一房屋遷移費按照間數計以屋基佔地三厘爲一間依新舊及該處時價分三級以每間五十元七十五元一百元爲率墳墓遷移費按照柩數計每柩酌給土葬六元磚葬十元浮厝二元均于通知書及收清據計開項下註明銀數

一房屋墳墓應於通知後十日內遷移如逾期不遷由局代爲拆除其工費即於領款內扣除

一青苗損失每畝酌償銀四元每分酌償銀四角不足一厘者不計

一業戶有自願不領償價在百元以上者由局請縣給予匾額以昭獎勵

一原有地不及一畝築去十成之八以上者其殘餘地一律給價業戶不願者聽

一彭浦鎮以南另定收用法除本細則第三條外均適用之

一本細則未盡事宜或有變更之處由總局隨時陳請官廳公布

一彭浦以南酌給地價辦法

一彭浦以南參照閘北路工成案每一塢地段築十成之四者概不給價十成之五者給價一成十成之六者給價二成十成之七者給價三成十成之八以上者全給

一凡收用地一畝以下者其厘毫之數概作一分計算一畝以上者非滿一分概不計算以免畸零之煩

一、前項給價按照開北路工成案所定之時價至多以每畝銀二百元爲率其餘依次遞減

一、凡業戶有道契地劃入路綫者仿照租界工部局一千九百年以後辦法無論用地多寡概不給價發給地價辦事細則

一、各工程處所轄全段有跨圖較多不便同時給發致擁擠錯亂者應按圖之多寡分日給發俾有秩序由各工程處自定圖數日期通知於各業戶

二、給價及青苗償費貼糧等冊應查照購地冊冊號核算價銀列表彙造一份按冊發給

三、發給地價時應先查驗方單畝分與購地冊核對相符者卽填給換單小票交與原戶俾將來憑領方單並於購地冊上加蓋驗訖戳記

四、前項換單手續應需各費概由本局擔負不另征收

五、收用地段如係出租者須詢明佃戶姓名登記於冊應將青苗償費扣留另給佃戶領取

六、遇有一單內分房數戶佔用多少應各自行理楚本局祇憑方單發給總數不能代爲分派

七、給費處照小票冊號查對各冊應給款數另登發款草帳將填就之購地及青苗貼糧各收據令業戶簽字盡押然後發給並於給價冊上加蓋發訖戳記

八、定期發歎後如有逾期未領者至多以展緩十日爲限如再逾期應向總局領取

九、完全發給期滿卽將應換方單及各項清冊彙送總局俟轉交冊單局造單後另行定期派員分赴各市鄉通告發單

十、其餘悉依購地細則辦理如再有未盡事宜隨時報告總局酌核

寶山縣已成公路購地畝分一覽表

路名	市鄉分段	圖別	購地畝分	備註
南北縣道	江灣鄉	結六	四・六一八畝	宋公墓園近方之老路
彭浦鄉	霜二十八	一〇・九八六		
彭浦鄉	金七	〇九・七六六		
彭浦鄉	金二	一八・八六六		
彭浦鄉	金八	〇九・六二三		
彭浦鄉	金二十三	〇七・七六一		
彭浦鄉	金九	二九・七一七		
彭浦鄉	金十	二六・五八八		
彭浦鄉	金十九	一四・七六八		
彭浦鄉	珠二十七	一一・〇五六		
大場	珠二十九	〇一・八二一		
大場	珠五一	一七・三二四		
大場	珠五十六	二七・一八七		
大場	霜三十	三三・七四七		
霜三十二	霜三十八	一四・二一七		
霜三十八	霜三十八	一一・四八二		

彭浦鄉共計佔地一百二十八畝六厘五毫

鄉

露西六十九

一五・一三一

露五十三

二九・六七六

大場鄉共計佔地一百七十二畝六分七厘七毫

藏十

三五・〇九四

露四十八

三八・〇七〇

稱六十七

一四・一九六

稱六十八

〇八・三二五

雷二十二

五二・七八二

洪四十

三八・六五七

冬五十一

三五・〇二六

冬五十八

一五・三〇五

洪五十七

一七・五一九

朝四

〇四・五〇七

崑九

三二・八二四

黃二十

三〇・〇九四

黃十九

一八・四一九

黃十八

三一・六〇三

暑十四

二八・一一三

店

羅

劉行鄉

東 西 縣 道

行	劉	鄉	行	楊	市	城	道	朝	十二	二・九〇六一
藏	十	藏	十三	裳	四十九	騰四十六	岡四十三	朝	一	二六・四四四
天	十一	藏	十六	發	五十二	發五十	發五十二	虞	二十一	○七・九五四
天	十二	天	二三	三〇	四十九	三五・七九二	三八・九八九	虞	二十三	二八・五九二
										羅店市共計佔地三百九十二畝六厘三毫
										城市共計佔地六十一畝六分二厘二毫
										楊行鄉共計佔地一百二十八畝四分六厘八毫

地價收清據

七〇

立收清據 今因築路用去 市
號第 鄉圖 塹田 紮分 庫應地價銀 元 角
分今已一并收足由局過戶完糧如有重交冒領糾葛
等情領款人完全負責合具地價收清據存照
交通事務局 台鑒

計開地內(有房墓)領到遷移費 元 角 分
民國十年月日立收清據 證人

遺失小票領單保證書

今有 廠 圖 坪 號 坪 獄 分 厘 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證人
保 證 單 戶 住 刻因小票遺失確
知該田爲其自產並無糾葛爲此申請補票給單執業合具
保證單是實

送冊單局換戶聯單式

逕啓者茲送上本年第
批縣道用地方單共
紙希卽按照後開用地畝分換造分割新單並分別過戶至
紳公誼此致

寶山田地冊單事務局 台鹽處
民國十年 月 日

交通局印

計附方單 紙開列于左

月
日

第

號

今收到本年第
批換戶分割方單共
此復卽請

單回

交通事務局 台鹽
民國十年 月 日 冊單局

丙
土方

寶邑爲平原之地凡路綫所經既無高山峻嶺又無深川大澤路基土方照鐵路水準標操平大抵平均加高一尺四五寸於路綫兩旁開溝取土依照該段路基需用土方數規定溝之寬深如遇填浜等需土較多則於路基外之零星餘地上開掘取土謂之加繁普通方價每方洋二角五分輶堅工每方洋一角加繁工每方洋三角輶堅工洋一角驗收土方數並以溝之寬深量見核計而資比較其做法分次加土如某段應加高一尺者先行加高五寸輶堅後再加再輶其加土時泥塊須敲碎草根須除去如取水不便之處輶工俟小雨時施行可免洒水之繁所有土方上應用冊單式另附于後

分段土方册式

自	至	止共分	段	市
第	段	分自	處至	處包工頭
長度	寬度	加高	加繁	除舊基外共計土方
長度	寬度	加高	加繁	共結方價銀

發給路基土方工價聯單

市第	段	分共計	方價銀	圓	角
分今發第	期方價	成銀	圓	角	分給包
民國	年	月	日給		
工	承領合具存根				
存根款領據	第				
今承領到	市第	段	分	第	期方價
成銀	圓	角	分	正合具收證呈	
交通事務局	台鹽				
民國	年	月	日具領款人		
			號		

路工開始各市鄉先成立分工程處大都由市鄉公所兼辦因掘溝填土均係路旁農民承包必須有人指導督率而路綫過長監察難周爰定每距四里一人任之由分工程處主任推薦經總局委任之列名如下

彭浦鄉 監工員

周應先 徐慶昌

大場鄉 監工員

楊臣桐 載銘三 沈順卿

劉行鄉 監工員

劉仰喬 顧竹君

羅南市 監工員

姜國楨 王錫光

羅北市 監工員

汪季章 潘衡如 顧步鰲 沈 价 李清鏡

楊行鄉 監工員

林士魁 張同祖

城市監工員 馮育才 吳仲

代理稽查 石義巢

路基監工須知

一監工員應就建築縣道規程內所載事項關於監工職權範圍者特別注意

一築土方時每加工半尺卽須著力加堅無論旁工輒工勿得逾半尺以外然後從事

一土方加堅之程度須以鐵簽插入用水灌注能溢出旁流方爲合式將來驗收時卽以此爲準

一沿路遇有牛車基地無可讓避而就近又無他河可資汲引者應就路外改設車基開掘小池于路底添置

大號瓦筒將河水引入以便種稻之用

一路線內有旁及溝池必需填築者應加釘木樁其做法照工程員所繪圖樣爲準坦坡用斜坡式 一一〇 築成勿徑與路平直以免易于傾裂

縣道經過市鄉分段土方表

路別	市鄉別	分段數	起迄地點	土方數	備	注
南	江灣	一段至十二段	中興路至宋公墓	一四四八方六	係共和新路加寬加高填浜	
北	彭浦	一段至十四段	宋公墓至鮑家橋	三二七三方一	係老路現爲複線	
縣道	大場	一段至三十段	梨園坎至彭浦站	二四〇九方一	係新路	
		一段至二十四段	鮑家橋至張仙浜	一〇六七八方九		
東	劉行	一段至二十段	張仙浜至唐家橋	八三〇九方九		
西	羅店	一段兩四十八段	唐家橋至墅溝	一八八四四方四	羅南羅北以中間之三元橋分界	
城市	楊行	一段至二十六段	三官堂至河涇	四二五六方九		
		五六三七方〇	河涇至潘涇橋			

道	劉行	一段至十三段	潘涇至劉行站	二八四三方四
城	城市	一三七九段	張家衝至三官堂	二一八七方六
淞	吳淞	二四八段	三官堂至吳淞鎮	接城淞路城市界內有淞界插花
路	五十一段	三六五七方四	吳淞界內亦有城市之插花	

通告各工程處勘驗工程辦法書

逕啓者據工程主任及全路稽查員報告稱勘查全路土方加高尺寸尙未足數水平信樁拔棄者有之打下者有之未動者露出七八寸三四寸不等似未便卽行驗收茲將辦法分列於左

一各監工員應攜帶丈竿按照土方冊所列開溝尺寸逐段量見其寬深如寬深尺寸與冊列尺寸相符者路面加高已足不必再加

一量見某段溝之寬深比照冊列尺寸淺狹者應責令該段包工頭加挑務須寬深如式土方始足
一寬深未足之溝如遇不能加寬之處應照收狹寸數加深土方始足

一俟全段寬深及格後於溝底中間開一水線使全溝之水通流無阻一市鄉完竣即可報告總局派員驗收
一兩旁路溝中應布置小瓦筒處俟驗收土方時由工程員擇要指定按照水線中水平面布置不得高下參差阻碍流通

一正路中布置大瓦筒監工員須留心監視淤淺處挖深過深處填高以最大水位時水面不浸沒筒口爲度
筒底下加三和土之寬厚及夯堅亦須察視有無偷減工料之弊

一經過市鎮路旁不開溝處及填浜等土方驗收時量見其挖土之地以高寬廣尺寸計算土方未足者亦須
加挑

一填浜處鬆土較多雨後陷下更甚其浜面所填之土應較路面稍高陷下後始與路面相平

進行驗收程序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由各市鄉工程處主任召集原任監工員分發各段包工頭通知單限令挑築未竣土方修整路面輒堅等事務須從速趕竣其土方之不足與否應由原監工員查照土方冊量見兩旁所開溝之寬深是否足度如寬深不合卽知土方未足應令該工頭再行挑築至規定尺寸爲度

一此次通知各工頭做工時應視其進行迅速者先給方價二成一俟驗收完全合式後卽將方價發清

一驗收時量見土方已足路面亦合式者卽由驗收員填給竣工證工程處可卽憑證發給末期方價

一汽車公司選派到工之寶習生應分段支配隨同原監工員督促各工頭趕速進行如有拋工夫少不進行之工段亦得報告工程處撤夫辦理

一驗收規定自閘北起分二組進行一組驗收土方工程一組測量路面水準並規定應作坡度

一驗收某段如土方業已足額按照水準路面尙須加高者另雇小工挑築

一路面水準概不另定海平面按照滬寧鐵路水準標減低半尺爲度遞次操平

一其餘未盡事宜隨時商酌增減

稽查須知

一稽查員前赴工次稽查須隨帶記事小冊凡關於路政之點擇要登記

一路線內新成之工段如有面積高低及土方不合式處須記明地段報告工程主任或卽邀同監工員飭令

原夫改正

一每日稽查至某段須記明段內共遷墳墓若干及墳主姓名與工程處互相核對以杜冒濫

一工段內無主荒墳稽查員應查載其總數並邀同監工員飭令土工抬赴就近義塚埋葬並知會工程處照
給工價

一工段內有應拆或已拆之房屋須會同監工員估計等級并登記其間數隨時與工程處核對
一工段內發生有礙路政之事故工程處不能處分者須隨時報告總局

一凡各項規程須知有關路政人員之職守者均宜注意攷察勿庸瞻徇
一每一旬之終應將關係路政情形彙報一次

丁 橋梁

涵洞瓦筒附

橋梁建築

寶邑爲農業之區溝渠縱橫灌溉宣洩是賴水利攸關不能填塞南北縣道自南境閘北起至北境太界止長
祇六十里而大小橋梁達四十三座涵洞一座瓦筒二三尺徑者四十九道一尺徑者四百三十餘只東西縣
道自城市起至劉行鎮止長祇二十三里而大小橋梁達九座涵洞五座瓦筒一二三尺徑者計三十道橋梁
涵洞幾達路工全部經費十成之四以上可謂鉅矣然因水利關係鄉民大都反對設置瓦筒輒集衆要求建
築橋梁此路工經費不能減省之大原因也茲將橋梁涵洞瓦筒等列表於後以備參攷

大小橋梁圖四幅（另附在後）

縣道橋梁編號表（一）南北縣道上海站起

號 數	橋 名	坐落地點	距 離 公 里	建 成 年 月	備	注
1	彭浦新橋	郭家坟	○公里八八五	十二年七月	新裕泰造	彭浦鄉界內全部混凝土造

2	北鮑家橋	鮑家橋北	四公里五八三	十年十月
3	餘慶橋	趙家柵	五公里一一〇	十年十二月
4	姜家橋	姜家宅	六公里三三九	陸義記造
5	市河橋	大場鎮西	七公里六八五	大同公司造
6	香花橋	大場鎮北	八公里一〇二	李明記造
7	法界橋	柏樹橋西	八公里三七二	大同公司造
8	馬橋	保清寺北	九公里八〇六	十年九月九
9	臨江橋	臨江亭南	一〇公里五〇九	肇順廠造
10	吳家橋	吳家宅東	一一公里六七一	李明記造
11	新塘橋	古塘橋東	一一公里九六九	十一年二月
12	高涇橋	車家橋西	一四公里三〇七	十一年二月
13	沙浦橋	南蘇宅	一五公里二六二	肇順廠造
14	柘樹橋	劉行站北	一五公里八五四	肇順廠造
15	白蕩橋	劉行站北	一六公里三六一	十一年一月
16	毛家橋	小楊宅東	一七公里四六五	十一年一月
17	太平橋	荻涇上	一七公里七七六	陸義記造
18	蔡衙橋	蔡家街	一八公里二六〇	陸義記造

36	北潮塘橋	跨北潮塘	三〇公里〇九三	十一年一月	洋灰墩木面小橋
37	張浦橋	跨張浦塘	三〇公里三八四	華明公司造	洋灰墩木面小橋
38	望古橋	跨黃姑塘	三〇公里五二六	華明公司造	洋灰墩木面小橋
39	徐巷橋	老高家宅	三〇公里九四三	華明公司造	洋灰墩木面小橋
40	張涇橋	霜草墩	三二公里二九四	華明公司造	洋灰墩木面小橋
41	聚昌橋	跨徐昌溝	三二公里八三二	華明公司造	洋灰墩木面小橋
42	永甯橋	跨永甯塘	三三公里四五九	華明公司造	洋灰墩木面小橋
43	界河橋	跨墅溝	三三公里八八九	華明公司造	洋灰墩木面小橋

此外尚有共和新路北段沉金港橋及彭浦老橋均在複線之內故不列號

縣道橋梁編號表(二)東西縣道城站起

號數	橋名	坐落地點	距離公里	建成年月	備註	注
1	泗塘新橋	曹家木橋	二公里六六三	十三年四月 中南公司造	城市界內全部混凝土建大橋	
2	河涇橋	南河涇	三公里八一六	十六年四月 管福記造	城楊交界磚墩洋灰面小橋	
3	王浜橋	王家浜	四公里一六九	十六年六月 潘桂記造	環洞式磚砌小橋	
4	陶浜橋	陶家宅	四公里五二八	十六年六月 潘桂記造	磚墩洋灰面小橋	
5	淺洞橋	獅吼庵	五公里〇〇五	十六年四月 許協記造	磚墩洋灰面中等橋	
6	沈師浜橋	新開河	五公里七一七	十五年十一月 高春記造		

7	迎龍新橋	楊行鎮西	七公里三七二	中南公司造	全部洋灰混凝土大橋
8	寺西橋	保安寺後	七公里八七二	十七年九月 管福記造	環洞式磚砌小橋
9	逍淘橋	逍淘河	八公里五七二	十七年九月 管福記造	環洞式磚砌小橋
10	界溝橋	跨界溝	八公里八五〇	十七年七月 管福記造	環洞式磚砌小橋
11	東陸橋	跨潘涇	一〇公里三八三	十七年七月 管福記造	楊劉交界磚墩洋灰面中等橋
12	蔡浜橋	蔡家橋北	一一公里一六八	十七年七月 管福記造	磚墩洋灰面小橋
13	橫涇橋	月台宅北	一二公里五七〇	十七年九月 管福記造	環洞式磚砌小橋
14	汶涇新橋	劉行鎮東	一三公里〇八二	十八年六月 管福記造	全部洋灰混凝土建大橋
附	張鑑浜橋	同濟校北	三公里四四七	十二年四月 交通局自建	在城淞路吳淞界內磚墩洋灰面小橋

按城淞路係城站起至吳淞鎮全路祇張鑑浜一橋故附于此

橋梁監工員名單

趙吏冰 陳禮修 楊葉封 沈順卿 王調笙 陳贊清 金有孚 潘濟時

金吉磐 朱慶笙 鄒頌言 張炳生

寶山縣道橋樑工程投標須知

一自上海閘北經彭浦大場劉行至羅店約計三十七華里共有大小橋樑十一座分三標取決（一）（二）（三）（四）四號橋樑爲一標（五）（六）（七）三號橋樑爲一標（八）（九）（十）（十一）四號橋樑爲一標每標工程應於限期內同時興工

一投標人須將圖說詳細研算按照規定估單所列各項工程分別填注價格

一投標人所標估統限於陽歷 月 日以前連同圖樣及標賬送至寶山縣城邑廟內交通事務局取決
一各標之中何者獲選均憑交通事務局主任職員共同抉擇並不限以最低之價得標

一得標者於陽歷 月 日以前由交通事務局正式通知於通知十日以內至事務局按照承造據底稿各
一條款正式簽訂其不獲選者概不另函倘得標而不克如期立據簽訂者卽取消其得標資格

一得標者統限於立據簽訂後至遲二十日以內正式開工如於限期内不克開工經事務局具函催促三日
後仍不開工者卽將押款充公由事務局另給他人承包

一投標人所投之標價應以銀元爲標準

立承攬據人營造廠住 茲願承造

寶山縣交通事務局全部鋼骨水泥橋樑一座另有圖樣今將價銀數目及施工用料載明開列於後

第一款 本項工程一切工科總計造價貳元 千 百兩凡工料運費及途中或有損失等雜項一概在內
第二款 承包人應遵照圖樣尺寸(以英尺爲憑)及規定做法進行並應供給上等材料且須經本局監工

員驗過方准使用倘與規定尺寸做法不符或料件不佳或以小料接大充用等情經本局監工員
察出後無論已否建築須立即拆改且不得藉口索價凡於營造期內如有意外坍毀陷落或遇工
料騰貴等情不得向局添償

第三款 所有本項工程自承攬據簽字日起十日內赶往工次呈報開工自開工日起除大雨停工扣除外

一百日內完竣交工倘有遲誤每日罰銀二十元如限期十日以前完工查驗如式准加賞銀隨填
兩塊土方照圖樣辦理

第四款

承包人自開工後須常在工自行辦理工次事務聽從本局監工員指示並須督率工人照樣建築倘有未覓妥他人代理或未經監工員許可不得擅離工次工人中如有因故不睦或滋事等情均須由承包人自行料理并負責

第五款

營造處須搭平穩腳手及扶梯等以便本局監工員隨時周圍察看

第六款

承包人須覓殷實鋪保擔保一切承攬據簽字日承包人須隨繳本局押款銀 兩合全價一成俟工竣驗收通車另立保固單後當即如數發還

第七款

承包人爲中途自行拋工當由本局另雇他人接續完工除押款全數沒收外所有損失須責成担保人賠償倘承包人不受本局監工員之指示或工人等不受約束碍及工程進行并工料等不照規定各項辦理者本局得隨時廢約不任賠償外其一成之押款發還與否當酌核情形辦理

第八款

領款分四期由承包人開單經本局監工員在單上簽字證明後方可向局領取第一期掘土車水底椿工程完畢後領全價之三成第二期橋墩及八字牆完後領取全價之三成第三期橋面及欄杆扶手均一應完工後領取全價之三成第四期俟工竣一月經局派員驗收後領取全價一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承攬據章

見議

保人

規定做法章程

本項工程一切尺寸均憑圖樣兩端橋墩八字牆底腳用丈六長小頭五寸徑之全木椿共二百四十四根照圖樣按地位直打下去所有各椿頂頭須高低一致倘打椿時遇土質鬆軟或猝然陷落計椿木長度不足時

應另換較長椿木打至堅實地層爲度或打椿時遇堅硬之處須加壓力將椿木打下不得任意將椿端截去椿木打齊之後用水平較準務使各木椿頭同一高低不得有傾斜側陷等情

一 椿頭須蓋十二寸厚灰漿三和土一層外做水坭板牆厚五寸高三尺半內用三分圓鐵條六寸中到中三分圓繫環六寸中到中

一 兩端橋墩八字牆上面寬十八寸下面寬三十寸高十四尺拖腳南塊長八尺北塊長十尺裏面用一尺方洋灰墩子每端七根內襯鋼骨用六分方鋼條三分圓鋼箍繫六寸中到中

橋門寬二丈八尺橋面中間起高八尺成人字形式厚六寸內用三分圓底五寸中到中蓋鐵九寸中到中橋面闊十八尺兩傍加人行路各寬三尺較橋面高起六寸沿口用三角鐵兩根橋面上鋪柏油煤屑厚二寸分四層做

一 鋼骨水坭大樑七根中五根爲十寸二十四寸其兩邊兩根爲十寸三十寸每根內用一寸方鋼條兩根六分方鋼條四根三分圓環箍繫六寸中到中十二寸中到中每根大料七個檔九寸中到中每根大料十六個檔六寸中到中每根大料十八個檔

八字牆蓋口用鋼骨水坭兩根十二寸見方每根內用六分方鋼條四根三分圓環箍繫六寸中到中

兩橋塊水坭牽椿內用三分圓鋼條一尺中到中牽鐵用六分方鋼條十八根南塊長十四尺北塊長二
十四尺兩頭灣轉一頭澆在水坭方墩子內距墩子底脚九尺四寸一頭澆在水坭牽椿內
一 橋面兩傍及八字牆上用三尺半高扶手桂子六寸方欄杆四寸方均用鋼骨繫就燈柱四根高八尺六寸方用四分方鋼條四根二分圓環箍繫六寸中到中

水坭須用一二四合洋灰一份黃砂二份石子四份按容積計算洋灰須用啓新馬牌未受風雨變化者

黃砂須用潔淨山砂不得有坭土及植物混入石子亦須潔淨蘇石最大者不得過一寸最小者以二分爲限倘石子或黃砂不甚潔淨者須先篩過洗潔方可應用攬拌時先將石子浸濕攬入洋灰及黃砂乾拌極和然後加水攪勻鋼條須用美國上等竹節鋼條大小尺寸均憑圖樣不得更改不得以短料接長充用

一 木壳子搭式均應按照尺寸平正堅固嵌縫使不漏水且須經本局監工員校準後方可灌澆水坭

一 兩塊填泥路面斜坡三十尺起高一尺河邊灘坡二尺起高一尺鋪築碰結及備打橋樁安放橋基應照圖深挖土方並打堅地脚

一 倘有未載及之章程承包人憑監工員指示依法照做不得推諉

橋梁工程監工須知

一 凡因建橋儲料需用之房屋無論借用廟宇祠堂或臨時搭蓋草廠監工員應責成該圖地保隨時照管并切實誥誠坶近游民不得竊取絲毫物料

一 橋基兩塊下打樁之處應先圍壘如圩岸形式將中間水戽涸然後將碎磚浮土挖去其挖深之度須查照該號橋圖中河底下之尺寸相符方可打樁

一 打樁之前應將樁木逐一檢點查照表中根數及大小長短尺寸相符並完整者方可應用如有過小過短及彎曲損傷中朽等廢木立即剔除責令該工頭更換並須多備數根以便臨時添用

一 打樁之際排置梅花樁式須查照圖形所註距離尺寸不得稍有疏密打至半下時如有斜倚急須扶正如有所損傷折斷必須將斷樁木絞起更換另打

一 遇有堅實之處樁木不易打下者切勿任令工人將樁端截去務須加工用重力打下如屢加重力實在不

能再打下分毫者亦須計算任重力合式方可將椿端截平

一遇有爛沙淖處打椿易於陷下預計椿木不足者應另換較長之椿木打下蓋椿木係橋梁之基礎至爲重要監工員務須格外注意

一椿木打下過深如有斜倚不易扶正打平時椿端距離較大應於空隙中間加打一椿

一椿端上加置三和土應查照圖表中所列洋灰即水門汀白灰即生石灰砂子即黃砂小石子即瓜子片等量數備齊按以上各料加密接乾後必有收縮須加多一二成其所加之高度寬度等須量見其木框模型與表列尺寸比照有增無減方可施用

一三和土尙未乾堅時須隨時細察所圍之圩壩倘有滲漏處立即補塞勿令外水侵入

一磚料運到時應量見每塊新方之體積點明總塊數并計其方數與圖表中所列方數比較是否足用或但令將磚疊成長方立體破碎者剔除側置者放平以英尺量見其長寬高之各尺寸三數連乘而以一千七百二十八方寸除之即得方尺數其符號爲³□而與圖表中所列³□數比較有增無減庶應用足數并可免偷減磚料之弊

一橋基磚墩係用新方實砌中間不用碎磚長闊高尺寸查照圖註核對

一石料須逐塊量算其體積算方數法同前如有欹委不平不正者應責令石工琢光如式

一築成橋基後應即考驗平正與否以水平尺縱橫安置必中心水泡毫無偏倚方爲平正其豎立處以繩線繫重物墜子之垂直線準之

一木料均用花旗松色紅而紋理細密者爲合倘雜有質白紋粗之長崎松白松等應令更換其大樑托樑支柱三者均爲任重最要之件而以大樑爲尤要應俟鐸光後細察其全體有無蟲蛀小孔以及裂縫硬傷鱗隙等情如有微瑕即令更換不可徇情苟且致將來危險發生

一圖表中木料項下長寬厚尺寸均以錄光計算其原料應照表列尺寸稍大庶可應用

按各列方數應加一成計算

一此外驗收各工由工程主任會同名譽工程師另行辦理

續補橋工須知

一橋墩下三和土做法係洋灰一成砂子三成小石子六成按照容積以量器量見拼合
工頭照數備用應增加洋灰不足之數由本局計算後自行添購供用攪至極和而後加水攬勻灌入木框時須將木搥春實使小石分子密接而無空隙然後再灌灰漿溢出木框時用木尺刮平俟乾堅後方可砌磚未乾堅時即砌磚墩恐三和土乾後收縮磚墩必隨之而下陷

一砌磚用平磚法灰漿用洋灰白灰砂子按一二三容積拼合攬成薄漿稀稠適中先澆灰漿一薄層務使均勻俱到而無厚薄之處將磚逐塊排齊略敲擊使俱平正再澆灰漿一層使磚縫中灰漿嵌滿毫無空隙而後按照騎縫再行加磚

一砌磚墩時圖形中有砌入之吊鐵支柱石擰柱石須留心預爲地步若砌至過高方始覺察必須拆低再行砌入不得將支柱擰柱截短

一兩橋堍磚墩下無排樁之處應以石硪將地質先行夯堅而後加墩

一兩橋堍磚墩原定爲同字形今改定爲八字形其外邊交角度按照原定內八字形之角度相等即內外八字形俱成平行

同式

一應用鐵銷螺絲均須襯方蓋鐵以免雨水侵入釘孔而有锈壞螺絲之弊

橋梁監工員日記簿式

日期

事項

晴

雨

最高水位

點見運到物料

工程事項

備

注

日	日	日
口	口	口
日	日	日
口	口	口
日	日	日

(說明)用洋簿照式畫格按日記載

一晴雨記本日之陰晴風雨

一最高水位記本日潮水最大時水面距地平面之尺寸如所定橋面之高恐不能通船應報告總局加高橋墩

一點見物料記本日運到之料如點見木之根數磚之方數等

一工程事項記本日工人數及所做工程情形

一備注記關於工程上之意見及其他事項

橋梁工程旬報表 月 日至 月 日 監工員 填

日期	事項
晴	雨
橋梁號數	
工程狀況	
停工緣由	
備	
注	

第 號

(說明) 每十日查照日記簿摘錄一次寄交總局

寶山縣道建築涵洞瓦筒一覽表

第 號

道 縣		北 南		市鄉分段		名稱		號 數	口 徑	地 點	填 土	備 備	註
鄉	浦	彭	三	二	一	號	號	號	尺	家 濱	方	老	
九 號	八 號	七 號	六 號	五 號	四 號	三 號	二 號	一 號	尺	童 家 濱	二四方九		
二 尺	二 尺	二 尺	三 尺	二 尺	三 尺	三 尺	三 尺	三 尺	夏 家 濱	二一方			
小 浜	小 浜	小 浜	小 浜	池 圈 浜	東 西 浜	角 浜	北 浜	北 浜	老 濱	三七方			
二 三 方 九	二 三 方 四	二 三 方 四	二 三 方 六	二 三 方 六	二 三 方 六	二 三 方 九	二 三 方 九	二 三 方 九	老 濱	三二方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老 濱	老 濱			

全上		全上		十二號		十二號	
縣道		場鄉		大場		大場	
北		南		市鄉分段		號數	
十 號	九 號	八 號	七 號	六 號	五 號	四 號	三 號
三 尺	二 尺	三 尺	二 尺	一 尺	二 尺	二 尺	三 尺
張仙 浜		臨江 浜		胡家 浜	奚家 浜	北小 溝	
二八 方九				三方九	五方八	四方九	
備							
新							
路							
註							
北				鎮		鎮	

名稱		市鄉分段		道		縣		北		南	
號	數	口徑	地點	行	鄉	劉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九號	三尺	三尺	石駁岸南浜	三尺	三尺	東三湖洋	三尺	二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八號	三尺	三尺	老渭浦	三尺	三尺	車家橋灣	三尺	一尺	二尺	二尺	一尺
七號	三尺	三尺	毛家浜	三尺	三尺	西三湖洋	三尺	一尺	二尺	二尺	一尺
六號	三尺	三尺	南張茜涇	三尺	三尺	東三湖洋	三尺	一尺	二尺	二尺	一尺
五號	三尺	三尺	石駁岸北浜	三尺	三尺	車家橋灣	三尺	一尺	二尺	二尺	一尺
四號	三尺	三尺	二八方五	三尺	三尺	西三湖洋	三尺	一尺	二尺	二尺	一尺
三號	三尺	三尺	五三方八	三尺	三尺	東三湖洋	三尺	一尺	二尺	二尺	一尺
二號	二尺	二尺	二八四方七	二尺	二尺	車家橋灣	二尺	一尺	二尺	二尺	一尺
一號	二尺	二尺	一二三方七	二尺	二尺	東三湖洋	二尺	一尺	二尺	二尺	一尺
羅	三尺	三尺	李家浜	三尺	三尺	車家橋灣	三尺	一尺	二尺	二尺	一尺
南	二尺	二尺	五八方七	二尺	二尺	東三湖洋	二尺	一尺	二尺	二尺	一尺
橫小浜	二尺	二尺	五八方四	二尺	二尺	車家橋灣	二尺	一尺	二尺	二尺	一尺

名稱	市鄉分段	號數	口徑	地點	填土	備註
東						
西						
縣						
市	城	一號	二尺	東曹家宅溝	一二方	
三	二號	二尺	西曹家宅溝			
號						
三	三尺	譚家浜	二三方			
尺						

道	四號	三尺	東車浜	二八方四	備	註
名稱	市鄉分段	號數	口徑	地點	壤土	
縣	西	東				
行	楊	一號	一尺	王家浜	七方五	
		二號	一尺	陶家宅	七方五	
		三號	二尺	東西溝	一八方一	
		四號	二尺	東西溝	五四方八	
		五號	二尺	顧宅東溝	二三方三	
		六號	二尺	南北溝	二三方五	
		七號	三尺	南北溝	二七方七	
		八號	三尺	小溝	七九方五	
		九號	三尺	祠堂西溝	五〇方五	
		十號	三尺	蠻蒲溝	三四方九	
		十一號	三尺	韓石橋溝	二七方	
		十二號	二尺	寺東溝	一五方六	
		十三號	二尺	寺西溝	一四方四	

道	鄉	十四號	三尺	印家溝
城	市鄉分段	十六號	二尺	東長浜
一號	號數	一號	口徑	地點
三尺	口徑	二號	二尺	蔣家溝
汪家橋溝	地點	三號	三尺	陸家溝
二四方八	備註	四號	二尺	祠堂溝
		五號	二尺	大墻東溝
		六號	二尺	大墻西溝
		七號	二尺	小溝
		八號	二尺	東西溝
		九號	三尺	李沖浜
				王家溝
				二八方九
				三二方一
				二八方四

路	城	二號	二尺	大廟北石橋溝	一八方二
市	三號	三尺	大廟前溝	四二方七	
四號	三尺	沙屑路溝		三五方四	

名稱	市鄉分段	號數	口徑	地點	填土	備註
城	一號	二尺	潘家後溝	二八方八		
吳	二號	三尺	潘家宅溝	三六方		
淞	三號	二尺	小溝	一九方五		
路	四號	二尺	同濟北溝	一二方		
鄉						
城						
吳						
淞						
路						
鄉						

戊 路面

路面鋪設

寶邑縣道所經各鄉土質不同即一鄉之中亦有某段爲砂土某段爲腐植土某段爲埴土大抵砂土洩水最易故雨後路面即乾埴土腐植土則反是排水之良否關係於路面甚大故路之兩旁開溝不僅爲農田計且爲路面洩水計也原定計畫於路面中間先鋪碎石六寸再鋪煤屑四寸寬二十二尺嗣因經費不足改鋪煤屑八寸不用石子而於橋塊兩旁及埴土淤溝之處填以碎磚三和土以免車輪陷下第一年霉雨後重車往往難行第二年以後路面由漸而堅固養路費亦由漸而減省矣

加鋪煤屑辦法

(一) 運到煤屑先行報告局中由局員指定地位堆成平頂長方形不得另堆不平之地其直高須在一尺以上會同量見方數俟足數該段路面應鋪之數而後車運分鋪路面

(二) 煤屑未鋪之前先於路中按照應鋪寬度兩旁各綑一直綫依綫各掘一淺槽兩槽之間將土鏟去約深五寸而後鋪入煤屑以免碾堅時煤屑超出寬度之外而使邊緣整齊

(三) 煤屑每八成加入鬆土二成攪和後分鋪較易堅實

(四) 煤屑厚八寸者須分兩次均鋪第一次鋪中間厚五寸向兩旁由漸而薄至邊上厚三寸爲度第二次照加

(一) 用鐵鋤碾堅時須用噴壺洒水如趁小雨時碾堅可免取水之繁

(二) 碾堅程度至少往返四五次俟竹籤不易插入方爲合式

(三) 如遇路面中有陷下之處須先加三和土壤平而後加鋪煤屑

(四) 應加三和土由局員指定地位工料另行核計

以上各條承包人須遵照辦理

附路旁植樹數

南北縣道兩旁植樹數

一彭浦鄉 自彭浦車站至鮑家橋

左旁植樹五百九十五株

右旁植樹五百九十六株

一大場鄉 自魏家橋至張仙浜

左旁植樹一千四百四十九株

右旁植樹一千四百六十六株

劉行鄉 自張仙浜至張茜涇

左旁植樹一千八百九五株

一羅店市自張茜涇至野溝

左旁植樹四千二百七十五株

右旁植樹四千二百七十株

以上係第一次由南京第一造林場承種大都柏樹柏樹及白楊女貞等雜樹因苗木過小成績毫無第二次補種楊樹椿樹等雜樹間有成活劉行鄉公所於近方代種之行道樹四百株及大場金左臨君捐種之三百餘株苗木高大均用毛竹帮架成績較佳本年植樹節由縣立農場種植白楊百數十株成長者較多以後已定由縣立農場之苗圃培養苗木分年栽種可冀綠陰夾道庇蔭行人

調查縣道兩旁樹苗冊式

致縣署公函第六十號附保管縣道植樹規程

逕啓者案查本局籌築兩幹道原定路面兩旁各寬留三尺以爲植樹及人行子道茲值清明將屆業經向南京第一造林場購到樹苗三萬棵派員督率工人次第栽種但兩幹道路綫綿長照料勢難週到一經被人催折卽失長成之效合亟擬具保管規程隨函奉達至希

貴署迅予傳集兩幹道沿綫各圖總甲切實諭話卽將所訂規程分別面給以資遵守並請遍發簡明布告按段揭示俾免被人損害得以培養成林深綴

公誼此致

縣長馮

計附油印保管縣道植樹規程五十份
沿綫各圖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保管縣道植樹規程

(一)此項所植之樹責成就近圖甲轉飭各田戶分別保管

金表其希源濤

(二) 植樹長成後所得株料其代價以十分之三撥作總甲及田戶勞金欲逕得株料者聽

(三) 幹道植樹後由局酌派巡警隨時梭察

(四) 如有人損害所植之樹無論何人查見得指交巡警或圖內總甲卽送就近警區懲罰並責令賠償

(五) 所植之樹被人損害圖內總甲及田戶不能指出者應負賠償之責

(六) 保管地段以內每年植樹並無傷壞如被人損害卽能指出報告者年終得份別酌給勞金

(七) 本規程俟縣公署召集路線內各圖總甲諭話後實行未盡事宜隨時加入

已 工程文件

錢局長致滬北工巡捐局函爲共和新路擬加工展寬填高事

逕啓者查

貴局前築之共和新路適當敝縣幹道之南端該處土基不平路形窪下雨後積水泥漏車行匪易茲敝局擬先將土方培補增高俾與迤北之路線同一寬平將來或鋪碎石或用煤屑再當商決進行爲此專函奉達至希察照屆時應否派員與

貴局工程處隨時接洽免致紛歧至盼

惠復爲荷(復函略)

錢局長呈淞滬護軍使何文爲共和新路劃歸縣道事

寶山縣交通事務局爲咨呈事竊本邑籌築縣道一自閘北共和新路起以達太倉縣界一自縣治西門外起以通嘉定曾經咨呈

鈞署仰蒙

通令沿線各旅團營一體保護在案現彭浦以北迄於太境土工節次告成其南端銜接共和新路處係滬北工巡捐局經築原填之土尙未碾平高度闊度亦與全線相差屢擬由本局補築與工巡捐局往返磋商謂必須

鈞署核准方可照辦在該局慎重路政範圍固當有所稟命而敝邑以縣道所關蓋闕此一線非特與原定計劃不符卽形式事權均慮發生阻碍謹將前項路線必須劃入縣道自築之理由爲我

鈞使一一陳之縣道之設置完全屬於地方性質該路適爲全線之起點雖蒙允許代辦但管理之權不一邦人士往往不能諒解此其理由一目前所謂代辦者僅係填土一端日後補鋪煤石以及常年養路手續繁多常此轉相委托彼此均有兼顧之煩此其理由二縣道築成以後地方公意爲發展經濟起見租借行駛汽車倘全線一經割裂勢必碍及租約全部此其理由三有此三點該路一切敷設不得不有所轉移至將來營造執照及工巡等捐除各項車輛外其他仍歸工巡捐局主管期於兼籌並顧兩不相妨爲此歷叙緣由備文中請

核准仰祈

令行工巡捐局遵照施行實爲公便謹此咨呈

淞滬護軍使何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局長錢 淦

扈北工巡捐局會呈淞滬護軍使文爲呈送共和新路正式合同請鑒核備案由
寶山交通事務局

文略 合同附

（滬北工巡捐局會議訂立共和新路善後合同九條）

計開

一、交通局就工巡捐局已築之共和新路加高加闊與迤北之縣道同一形式其路面應築石片或鋪煤屑由交通局辦理

二、常年養路等費及修繕工程由交通局完全負責外每年撥給工巡捐局使用費三百元以五年為期期滿續訂合同應再酌量情形會議辦理倘日後自治回復本條另議

三、共和新路銜接處認為必要時東西開放馬路仍歸工巡捐局主辦

四、將來市面發展其路旁之營業執照及工巡各捐仍歸工巡捐局征收

五、各項車輛除滬太長途汽車外其他領有交通局車照者得通行至永興路上寶交界處為止

六、該路除照第一二條辦理外其路底溝渠瓦筒及路旁一切建築仍歸工巡捐局主辦

七、關於該路經過之河道建設橋梁應由交通局先期知照工巡捐局其經費由交通局負擔

八、該路除滬太長途汽車外如有他種用途仍須商明工巡捐局認可施行

九、本合同會呈

護軍使核准後繕寫同式三份除以一份呈送備案外各執一份遵行

（說明）此項合同年期屆滿業已廢止

滬北工巡捐局局長許人俊

寶山縣交通局局長錢淦

宋公園監理人趙南公來函鑒商宋園路線辦法

逕啓者貴局建築汽車路經過宋園地畝曾與執事函商路綫嗣以路綫斜穿地中業已闢成爲宋園將來發達計雖有損亦所不計蓋開闢道路固有關於地方上之公共有利事業也茲據宋園管理人上官榮君前來報告謂連日大風暴雨將宋園籬笆全數摧倒園內本植有樹木全賴籬笆護持今因經久失修橫遭天災誠恐籬笆一失附近無識居民引牲畜入內踐踏而邱陵花木漸遭蹂躪欲待重行修整而底款毫無萬不得已暫時辦法惟有懇商貴局特提兩種辦法如下

一宋園地畝原價每畝在三百元以上今貴局路徑所佔共約七畝可否照原價償籌還（下略）
一宋園地畝本屬公產似對於貴局無要求照交地價之理由今宋園橫遭天災既無他款應急惟有取償於地畝可否請貴局念宋公締造民國之精誠本維持宋園之誼籌築圍牆需款若干呈請寶山縣轉呈政府立案將來由政府籌還 以上兩種辦法務請慎擇其一從速進行（下略）

錢局長復趙南公函爲宋園地畝給價事

南公先生惠鑒奉

書敬悉路工用及宋公園地畝一節查彭浦鎮南用地給價係參照閘北路工成案辦理至多以每畝二百元爲率一俟清冊造齊即當開始發給宋園項下將來由主管人憑執業方單向工程處領取可也至該園園籬近被颶風摧倒

貴同志擬加甃磚牆以保持園內勝蹟極佩

熱忱應如何呈縣立案之處希就近與凌經董協商然後發出在縣署方面鄙人亦當盡疏通之義務以答高懷茲檢奉本局章程一份內附購地細則綦詳卽希

譽照是荷專復祇頌

台祺

錢淦敬啓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縣署致交通事務局公函爲宋園地畝事

逕啓者奉

江蘇滬海道道尹公署訓令開案奉

省長王第一一四六三號訓令開案據該知事呈稱該縣修築縣道圈用公地被毀請令飭就地警察妥爲保護等情正核辦間並據冷公劍等函請阻止寶山交通事務局在宋園地內築路等情據此查宋公功在國家其園地曾奉明令永免征稅與普通國有荒地不同自應加意保護除指令呈悉此案現據冷公劍等函稱宋公園地畝收歸國有原期永遠保存請飭該處交通事務局不得徑穿園地築路等情業經函復在案查宋公園地應行保護奉有明令據呈前情究竟縣道是否必須經由園地仰候令行滬海道尹察勘情形妥爲辦理具報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道尹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原呈暨冷公劍等來函一併抄發等因奉此查該縣修築縣道宋園是否係必經之綫有無避讓之法合行抄錄原函令仰該知事卽便查照切實勘明剋日呈復以憑察該轉呈切切此令原函抄發等因奉此相應函致

貴局查照該處修築縣道宋園是否係必經之綫有無避讓之法卽希見復以便轉呈是荷此致

本縣交通事務局局長錢

附抄原函（略）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縣知事馮成

市鄉經董聯合會致南京王省長電宋園管理人毀掘縣道請令行警廳究禁

南京王省長鈞鑒寶邑開築縣道經過宋園外餘地築去四畝有奇按諸前呈咨部核准之購地細則國有地

免除地價並無不合乃該園管理人一再阻撓毀掘縣道於交通前途滋多妨礙伏乞
鈞座迅予令行淞滬警察廳寶山縣知事究禁以維路政而杜效尤詳情容另文呈報寶山市鄉經董聯合會
寒叩（呈文略）

（說明）按彭浦至閘北原測兩綫南綫經談家橋東首達中興路北綫經宋園接共和新路錢局長會同經
董覆勘後核定北綫迨闢路後發生毀路交涉不易解決由聯五公益會墊款在彭浦西首另築新
路行駛汽車原築舊路祇爲複綫宋園交涉乃告段落

吳淞印書畦等來函爲城淞路同濟段加寬事

印霞先生大鑒敬啓者淞鎮同濟學校東首北達火藥房老馬路之南北道路爲敝鄉鎮北幹路其寬度自應
比照縣道支綫加寬一丈以營造尺四丈爲準業經面洽當荷

同意惟該路加寬溢用地畝以及土方二費應由

敝鄉

擔承增加經費若干望卽

飭員估明候

示照奉至希

警照爲荷此頤

公綏

印書畦 朱治 顧桐 俞惟珏十一年一月七日

（說明）按城淞路自吳淞鎮北起至同濟學校南灣長○·八二五公里係吳淞鄉公所建築自同濟校至

三官堂交點長二·二九六公里本處原定路面寬營造尺三丈路溝在外茲經淞鎮紳董請求加
寬一丈路面爲四丈增出四分之一之經費由吳淞鄉公所承認

錢局長致縣署公函附送改建城門計劃書

錢局長致縣署公函（附送改建城門計劃書）

逕啓者本邑近自商埠開闢交通日繁舊有城門過形湫隘車馬出入妨礙殊多本局職責攸關未容旁貸現擬先就西南兩門酌量改建以資便利業經詳具計劃徵求城市經董及市鄉經董聯合會之意見迭據先後議決復到大致均表同情惟於公地召賣辦法視原擬計劃小有變更茲已查照改正合行繕具計劃書四分送請

察存並分別轉呈

江蘇省長暨松滬護軍使滬海道尹核示俾有遵循實爲公便此致
本縣知事馮

計附計劃書四份（略）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局長錢 淦

附縣公署函第一二一八號

逕啓者案准

貴局函以擬議改建西南兩門暨修治四門街道繕具計劃書函請分呈核示等由准經分別轉呈在案茲先後奉到

層憲指令到縣相應抄錄函知

貴局查照辦理此致

本縣交通事務局長錢

計附件一紙（附後）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八日

馮成

松滬護軍使署指令秘字第三十九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改建城門放寬街道原係拓展市面發達商場之要策交通事務局所擬改建計劃書
尙屬妥善如於地方別無窒碍自可照准惟既據分呈

省長道尹仍仰聽候省令核示再行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六月八日)

江蘇省長公署指令第一二二五五號

呈書均悉所擬計劃經該縣地方士紳公同議決自可照准既據分呈

松滬護軍使仰仍靜候核示此令書存(六月十三日)

江蘇滬海道尹公署指令第七五八號

呈書均悉仰候

省
長
松滬護軍使
指令
祇遵此令書存(六月十六日)

江蘇督軍公署指令秘字第三八三號

呈書均悉所擬計劃既係爲便利交通拓展市面起見核與國防尙無妨礙應准照辦仍候

省長暨
松滬護軍使核示遵行此令計劃書存(七月六日)

錢局長致縣署公函爲開通蕰藻河副壩事

逕啓者查邑境河流灌輸容量向以蕰藻爲主幹昔年嘉邑持蓄清捍渾之舊說既設閘於蕰藻西段唐家橋口未久而閘廢後移壩於東張涇口自此西流不通銜接各河咸受淤塞邑紳朱駿戴權等以曲防病鄰屢與據理力爭卒無效果迨光緒十五年重浚蕰藻築正副二壩於東口復築迴龍壩於副壩之北以屏蕰藻內河

之水轉北而東河工既竣經撫院剛毅驗工履勘始啓西壩而嘉人仍持壘斷之見堅請留東壩勿啓剛撫乃爲調停之計奏准僅開正壩而副壩迴龍壩並存向北另開越河由黃泥塘北繞李家浜再入蘿藻以納水勢不知潮水一經迴環曲折非特易泛淤沙衝要處尤受急溜之侵刷故壩西河面大半已淤漲成灘而所開之越河兩岸田廬日形坍沒若不將主幹河形迅爲開復深恐水道民居益遭障害方今風氣開通各國都市之文明進化每視海港之流量爲轉移無論迷信之事嘉人早當破除卽就實際而言自留壩後西流納弱嘉境河道之下游如南翔鎮市河以東亦以運輸不便爲苦利害相權開壩之舉在嘉人殊無反對之理由事關水利交通邑人正宜及時自決業經函請經董聯合會開會討論藉決方針茲據復稱查蘿藻爲重要幹河橫貫全境留壩未啓障礙殊深現經本會議決開通此壩恢復故道以重水利所有施工用款准於水利經費項下動支等由准此除定期另候開浚報明外合行函請

貴署鑒准備案分別轉詳以昭慎重並就征起水利經費項下先行撥付二百元以資應用俟工竣後再行造冊函送外相應備具收據至祈

照准爲荷此致

縣知事馮

計附收據一冊(略)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七日

局長錢 淦

附縣署公函第一八〇六號

逕復者接准

公函第四十三號開以蘿藻留壩未啓有碍水利流量業經函請經董聯合會議復開通此壩恢復故道

施工用款准於水利經費項下動支請爲備案轉詳撥款等由并附收據過署准此除由署分呈省道暨江南水利局核示一俟奉有指令卽行函達查照外所有是項撥款二百元請由貴局派員來取可也此致

交通事務局局長錢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一日

馮成

縣長來函

印公先生大鑒昨接

台函備悉一是蘊藻開通副壩現已定期施工屆時當會同往崧一勘再此案前由敝署轉呈後業奉省道兩署指令而 水利局令尙未奉到茲將兩令抄送
察閱此復順頌

公綏

計抄指令兩件(附後)

江蘇省長公署指令第二〇四一八號

弟馮成敬啓十月二十五日

呈悉已令行江南水利局查明飭核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六日

江蘇滬海道尹公署指令第一二六二號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並候

省長暨 江南水利局指令祇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六日

縣署致交通事務局公函抄送水利局抄呈一件

逕啓者案查

江南水利局訓令第一二三六號內開案奉

省長指令局呈遵令查明寶山交通事務局請開迴龍壩便利交通情形一案奉令開呈悉仰再復加攷慮如果以現勢而論迴龍壩確無存在之必要挑深舊河於下游亦無妨礙應即由局轉令遵照併仍具報查考此令圖存等因奉此查此案民國十年十月據該縣呈奉

省長令局核飭遵照等因并據分呈到局當經令委本局科員王廷杰前往查勘嗣本總辦因履勘東西塘工又復親蒞該壩察勘就現勢而論壩之存在與否并無關係當卽據實呈復省長在案茲奉前因復加查察該壩自可開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仍將現在挑河開壩情形詳晰具復切切此令等因並附發抄呈一件到縣奉此相應抄錄呈稿一份函請貴局查照希將現在挑河開壩情形詳晰見復以便呈復是所切盼此致

交通事務局局長錢

計抄送水利局抄呈一件(附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馮成

呈爲遵令查明寶山交通事務局請開迴龍壩便利交通情形繪圖陳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以據寶山縣知事呈准寶邑交通事務局函以邑境河流灌輸向以蕰藻河爲主幹因留迴龍壩未

啓以致水道障礙由經董聯合會議決開通此壩恢復故道所有施工用款於水利經費項下動支轉請鑒核備案等情令飭查明核飭遵照具報等因遵經樹聲委令本局科員王廷杰前往該壩所在勘明究竟應開應留對於下淤利害關係如何復候核辦去後嗣據委員呈稱遵卽馳赴寶山與地方董事接洽後卽往該壩上游悉心查勘該壩南北共長十九丈餘寬三丈至四丈不等在昔年轉河狹小（僅三四丈）潮流至此爲壩阻阨須北折入轉河經黃泥塘橋又西折行里許又南折經轉河橋再西入蘊藻正幹水流經此曲折勢爲稍殺近則轉河處潮流衝刷河面深寬與正幹相等（約二十丈左右）江潮至此雖有壩爲阻阨而轉河一樣通暢不過略經曲折水勢並未見殺故迴龍在今日或開或留於蓄清拒混之說無甚關係而潦年宣洩較暢之說所差亦微因潮水河道進銳者亦退速也惟以爲交通計則開之稍覺便利耳壩東五十丈壩西二百丈舊蘊藻正流現已淤成平陸開壩時須一律浚深等情繪圖具復前來樹聲因前月間赴寧並至江甯句容兩縣南北鄉查勘本年應浚河道及籌商各令興工事宜故未具復本月初間至寶山勘東西塘工順道至該壩親閱蘊藻河本吳淞支流長約五六十里從前江道寬深清水力壯江流至顧岡涇口分支爲蘊藻河歷嘉定境之南翔寶山境之陳家行唐橋胡家莊至吳淞鎮鎮尾大橋入黃浦匯流注海自吳淞江江底填高清水不復東注而潮水西來蘊藻河遂爲渾潮入淞之孔道乾隆因潮汐淤河距鎮四里築欄潮大壩一座卽今日寶山聯合會議決開通之迴龍壩也該壩築成以後不久復坍嘉境河流因之淤塞咸豐年間復建閘於唐家橋又紳奏阻請止剛撫權其利害於唐橋地方規復舊閘仍以唐橋土壩激底拆除其黃泥塘橋之大壩卽迴龍壩加寬培厚以固壩基另於壩外新開引河一道通連上下之幹河仍不絕水之去路如斯則兩邑農田均無所損盈虛酌濟各通其宜所謂引河卽今之轉河此後轉河日刷日寬與幹河相仿而唐家橋之閘復因河流日

於已同廢棄民國三年吳淞江改道之議起寶山紳士請開蘊藻河使淞江之水由吳淞鎮入浦以通商賈以利農田且於太湖注海之水得其宣洩而嘉人阻之前總辦沈佺派員測量製成圖幅于改道之事至今未之議也現在蘊藻河道由吳淞鎮尾起西行四里餘至黃泥塘橋之大壩止河面寬三十餘丈潮湧時深丈餘過壩即爲轉河寬深與壩上相等轉河約長四里再由轉河而西約十五六里至寶界之唐橋愈西愈窄寬由三十丈遞減至十丈深亦由丈餘遞減至數尺再西二十里至嘉境之小南翔寬僅十丈以及八九丈深僅數尺由小南翔而至大南翔由大南翔而至顧岡經吳淞江口中歷南翔市河及滬寧鐵路橋梁均極窄狹是以蘊藻進口之潮因河狹而不能及遠寶山聯合會議除去迴龍大壩如果該壩築後河水斷流則一壩之存廢問題頗資研究今則大壩之下本有轉河由轉河而達正河原無阻遏溝通上下壩雖有如無以現勢而論迴龍壩似無存在之必要樹聲至壩時該壩東面已經寶山僱人開工挑挖所出之土由吳淞商埠局以船送至吳淞鎮大橋蘊藻河口培修馬路該處自築壩以後舊河已淤成平陸將來壩既起除仍須以舊河挑深方能銜接現在既已開工細察情形下游亦無妨礙可否即准開浚抑仍須攷慮以免嘉邑人士設有責備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省長鑒核示遵謹呈

江蘇省長王

計呈圖一副

錢局長致縣署公函具報開浚蘊藻副壩結束情形

江南水利局總辦羅樹聲

逕啓者蘊藻河副壩阻碍水利十年八月間由本局提交市鄉經董聯合會會議決動支縣水利經費估工開

浚當經

貴公署呈奉 省道備案並准 江南水利局令開該壩就現勢而論存在與否并無關係復加察勘自可開通仍將現在開河挑壩情形詳晰具復等因十年九月間曾在縣水利經費項下先行請撥銀二百元以資應用各在案查該壩定案開通瞬逾二載久爲邑人所渴望現由本局董事會議決照案進行派員實地勘估自東轉河口起至西轉河口止壩身連淤土計長一百四十丈該處適當浦潮入口流量極充開壩後可望冲刷寬深茲擬開新河面寬五丈底寬二丈浚深八尺四寸除虛土外共計土方二千八百六方九分估計工費銀一千四百三元四角五分事關定案現值縣議會開會期內理合繪圖造冊移請

貴公署交會通過以符手續爲此備函移送卽乞

察照辦理爲荷再該壩工價因須待小汎期內潮平搶挖較內地浚河工程實屬繁難故每方假定爲五角本案前經領銀二百元暨朱鳳奎償還椿銀五十元節次支用勘丈等費銀十一元一角七分七厘除收支兩抵外需銀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六角二分七厘應在縣水利經費項下動支合併聲明此致

縣知事公署

計附(開浚蘆藻河副壩
圖士方估計冊)
(圖冊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袁董事長致縣署公函計附取締縣道沿線兩旁建築規程九條

逕啓者案查本局籌築縣道南北路現已竣工自通車以來沿線商旅進出地方日漸興盛在昔荒僻之處既條變爲康莊一切土木之工必應時而興起若提倡之中漫無限止則建築各從其便無以昭整齊劃一之規且六軌九衢今制尙爲簡狹爲將來發展計尤宜寬籌餘地五月份本局董事常會因提議沿線建築兩旁須各留餘地五尺其接近市鎮及灣度過曲處應特別展寬當經議決照轉並擬具取締縣道沿線兩旁建築規

程九條相應備函奉達卽乞

督核備案迅予公布施行爲荷再將來東西路告竣暨市鄉新闢之支路均適用此項規程合併聲明此致

寶山縣知事公署

計附取締縣道沿綫兩旁建築規程九條(附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袁希濤

寶山縣交通事務局擬具取締縣道沿綫兩旁建築規程

一 縣道全綫兩旁建築工程須一律遵守本規程各項之規定

二 縣道兩旁須各留餘地五尺無論何項建築均須在五尺以外

三 除上項規定外接近市鎮及灣度過曲處有須特別加寬者由局分別勘定公布

四 縣道以內一切建築除遵照應留之尺度外須繪具圖樣報局登記或就近托市鄉公所轉報領取認可證書

五 本局發給之認可證書須連同圖樣懸掛於工場明顯之處

六 前項建築如未經報局卽行動工經本局查出令其補報者須繳查勘費其費額另定之其有侵礙地位者卽令其改造

七 沿路建築動工時須先照界址外擋竹笆其土木各料不准堆置路旁及笆外餘地之上

八 本規程於縣道幹路支路均適用之

九 本規程在縣公署立案並公布施行

附縣署公函第四三〇九號

逕啓者接准

公函并附取締縣道沿綫兩旁建築規程九條曠為公布施行等由准經將規程九條公布在案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事務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九日

陶主任致嘉定建設局函測地夫均已遣散函知另行招募

逕啓者日前會勘

貴邑縣道與敝處縣道交點當卽決定在王家橋之北蔡家橋之南於中間空曠之處相接甚為適宜承荷面囑選派測地夫帮忙以資熟手等情查敝處測地夫自縣道及市鄉支路測竣後均已遣散日昨返寶後詢諸同人據稱均已另有他職不能分身云為特函達

台端希請另行招募以免誤公並祈

鑒原是荷此致

嘉定建設局長黃

建設局致交通事務處公函轉嘉定建設局為建界經橋梁事函請徵集委員會會議辦法

逕啓者頃准嘉定縣建設局第一四八號函開逕啓者寶嘉二縣縣道接通方法前經與貴局長暨貴縣交通處陶主任商定辦法在案敝局現已擬具計劃呈

廳核示惟查界經上應建橋梁一座而該涇為二縣交界之處此座橋梁建築經費應由二縣各半擔任至計

劃圖樣可由敝局擬辦再行商請貴局同意事關交通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請示復至紝公誼等情准此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希卽徵集委員會會議辦法送局俾資復奪此致

交通事務處主任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陶主任致建設局公函界涇橋工經費允擔任三分之一請核復嘉定建設局

局長黃曾首

逕啓者案查

公函第五七號內開（中略）等因准此當於本月五日開職處第十屆董事會時遵照來函提案討論旋經議決此段路線嘉邑關係及所受利益較多其界涇橋工擔負擬略爲區別所有橋工經費寶邑應擔任三分之一等語合亟照錄議案函致

局長祇請轉復是幸至此項橋梁圖樣並工程概算書及說明書等並候轉請先期賜寄一件以資參酌而便攷查至以爲盼此致

寶山縣建設局長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事務處主任陶慶豐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爲委員會議決界涇橋工款項情形請予鑒核轉咨事案奉

呈爲委員會議決界涇橋工款項情形請予鑒核轉咨事案奉
鈞局公函第一二七號轉嘉定建設局公函以界涇橋工建築費半數銀九百八十七元囑爲擔任等由當於四月七日開職處第二次委員會時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推本處主任與嘉方接洽後再行決定等語相應據

案呈復祇請備函轉咨是荷謹呈

建設局局長黃

中華民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事務處主任陶慶豐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為縣境省道請照原定路線修築懇予轉呈核准事

呈爲縣境省道請照原定路線修築懇予轉呈核准事案查

建設廳公報第十四期首列本省公路線圖有道路線係自嘉定至南翔經過縣境之真如鎮而至上海現奉建設廳訓令第三六〇號附發本縣公路線圖省道之路線改由嘉定至縣境之廣福鎮直至大場借用本縣已成之滬太汽車縣道而至上海查此次改定路線自廣福至大場計程約十六七里中經蘊藻河葑村塘走馬塘三幹河河面較寬建造橋梁工費頗鉅且以廣福與大場間市鄉支路須取道陳家行鎮以便行人來往並無直接通行之支路此項添出之十六七里省道經行偏僻戶口稀疎殊覺費繁工鉅不特徵工感受困難卽日後養路費亦難取給且省道須與鄰縣聯絡進行方收一氣貫通之效從前寶邑原定以廣福爲通嘉定之縣道嘉定方未經贊同另行改定至若南翔爲嘉定之首鎮由南翔經真如至滬爲嘉邑必需之公路如仍依照原定路線進築不特兩邑人情所願且寶境接築之路距現在已築之路約祇六里施工籌劃比較亦易爲力該鄉現已劃入特別市區域惟築路在原定計劃之內仍歸交通事務處辦理除與市方主管局有協商之手續外尙無他項問題所有請將省道路線仍照原圖規定無庸變更情形詳晰臚陳敬祈
察核據情轉呈

江蘇建設廳核示祇遵至爲公便謹呈
建設局局長黃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事務處主任陶慶豐

附政府轉建設廳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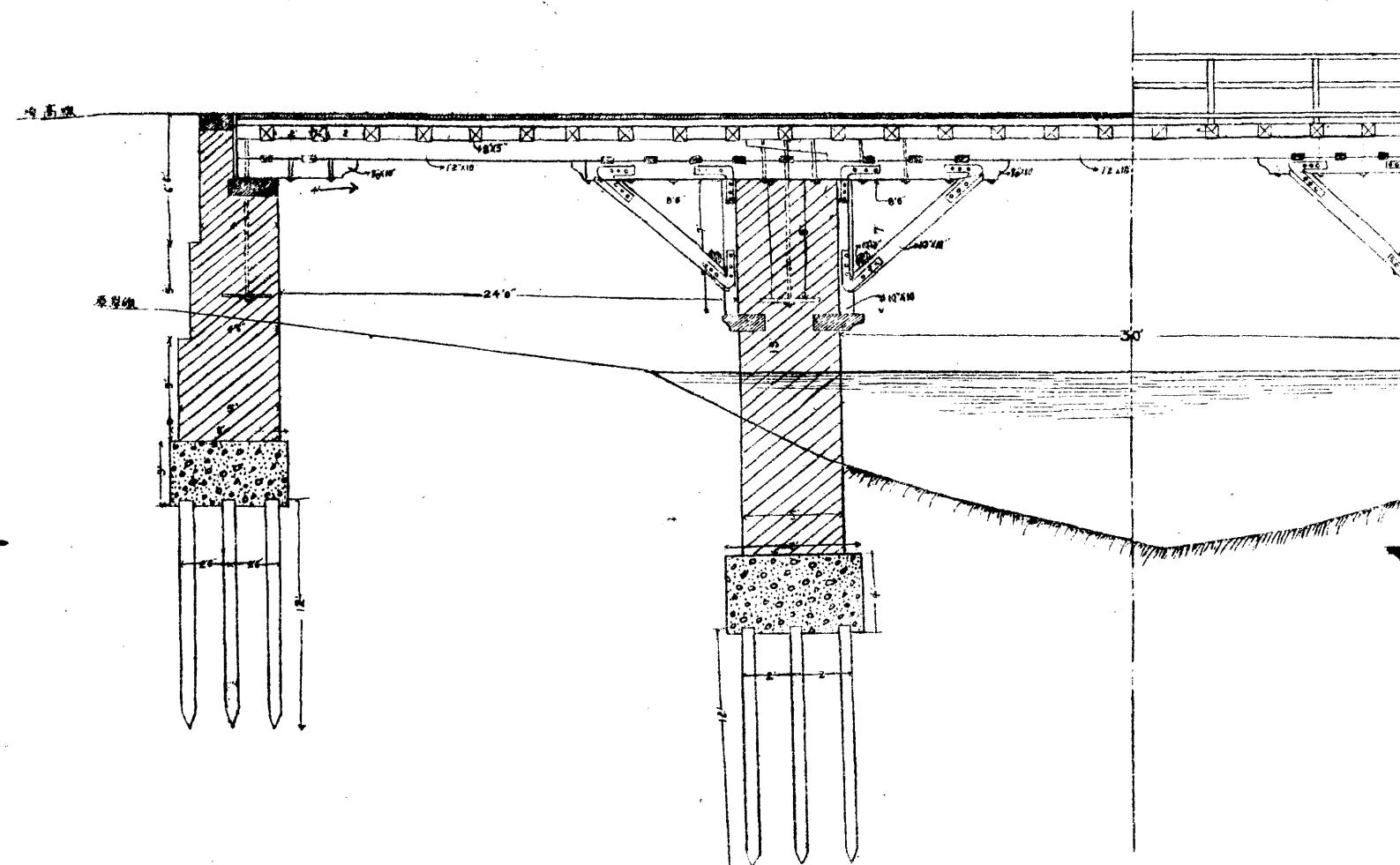
爲令知事案查本政府與該局會呈請將鎮滬省道上嘉段仍照原定路線建築免予變更由奉
江蘇省建設廳指令第五六六一號開會呈已悉查廳定路線圖自嘉定縣城至上海有二線一由縣城
經廣福大場而至上海卽鎮滬省道之滬嘉段一由縣城經南翔真如而至上海亦卽上嘉縣道此兩線
雖有省縣之別其應在本年興築則同該縣長等因取道市鎮較繁之故擬將鎮滬省道採用南翔真如
一線應予照准惟經廣福大場一線應卽列入縣道範圍同時籌修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到縣奉此合行
令仰該局長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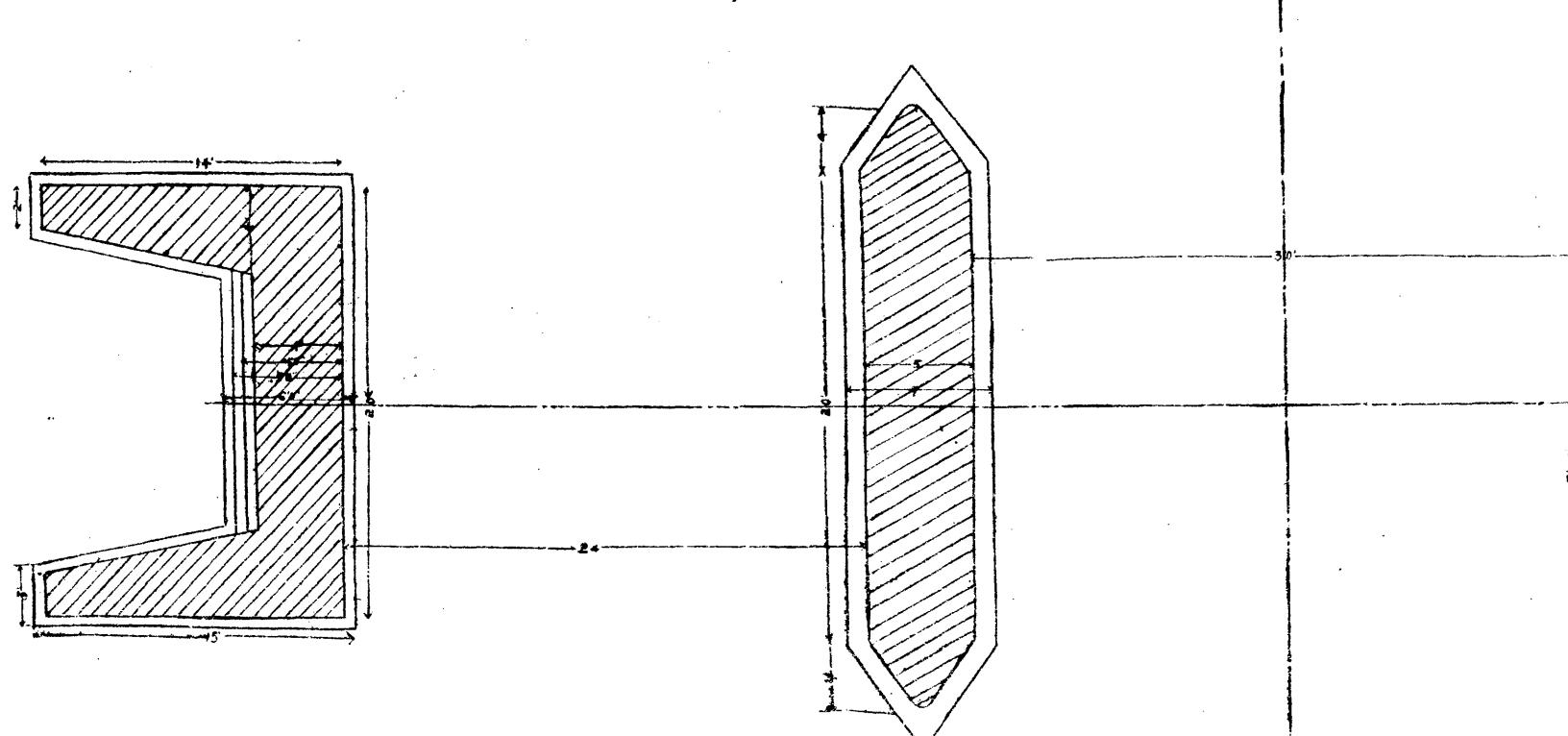
縣長吳 蔭

橋塘古

縱剖面



平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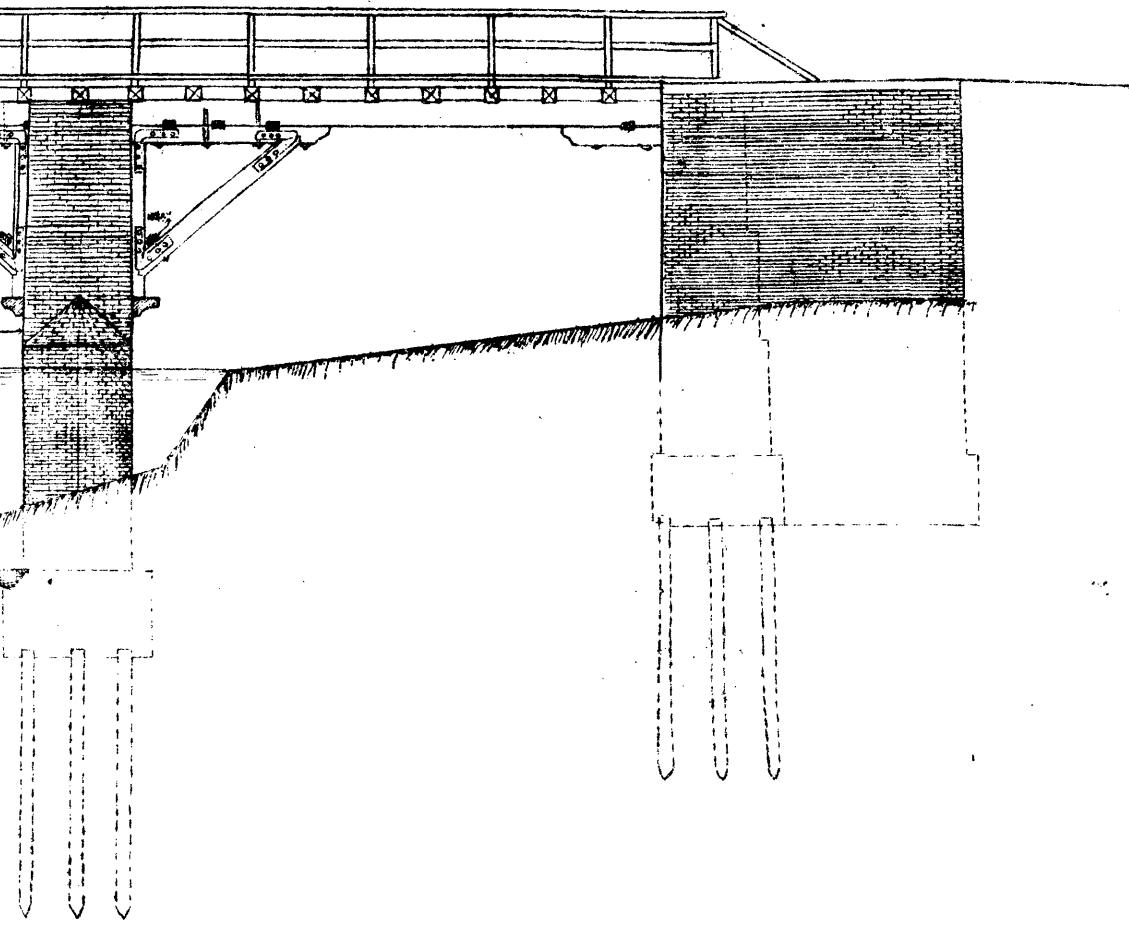
寶山縣交通事務局滬羅段第六號建築

古塘橋圖式並估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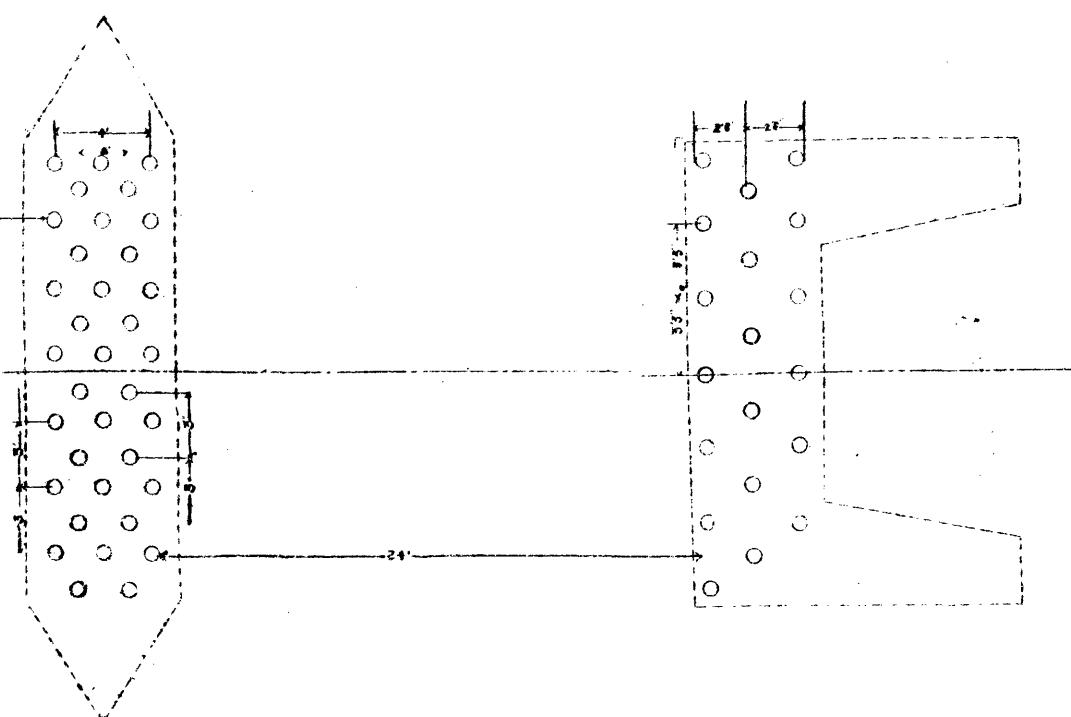
局
工程主任 豐陰
設計工程師 路良
繪圖員 良毅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一日

正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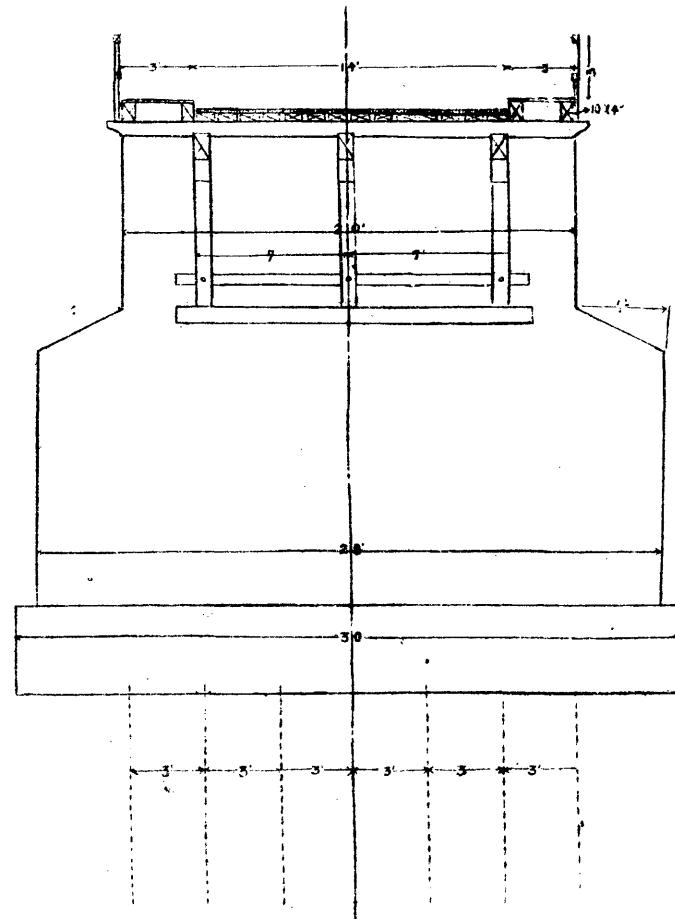
平面橋位圖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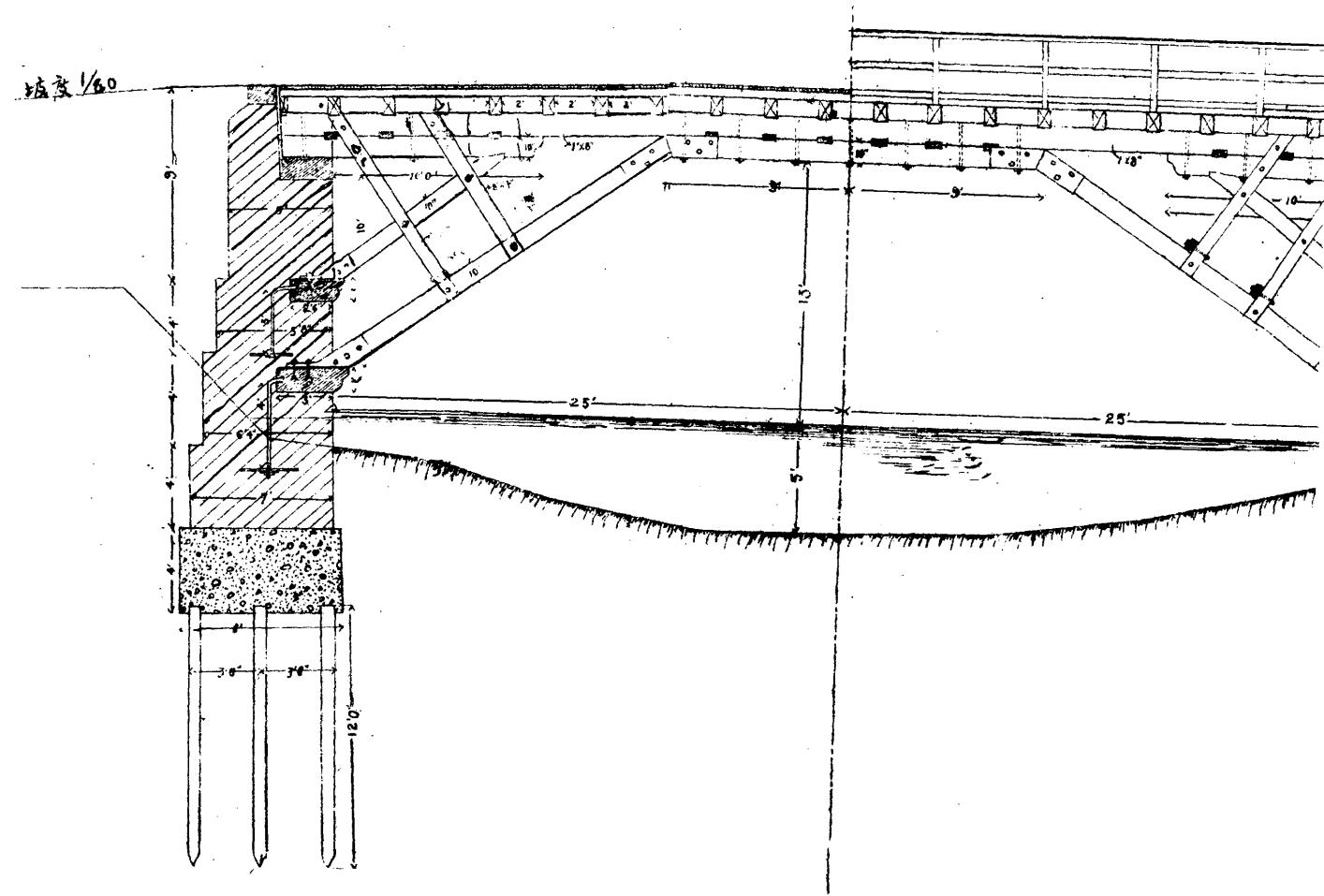
第六號橋工估計單

橫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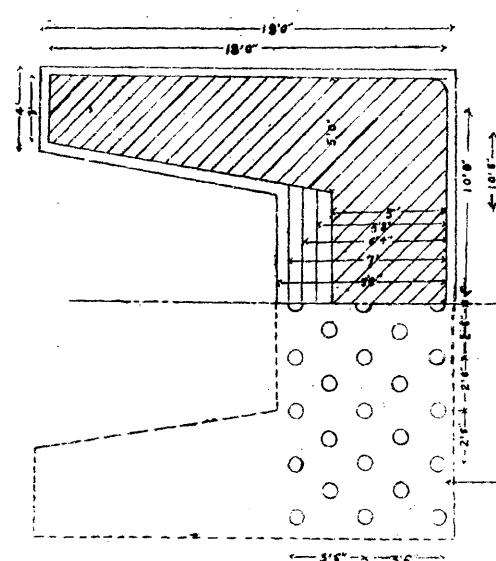
羅店

縱剖面圖



平剖面

平面橋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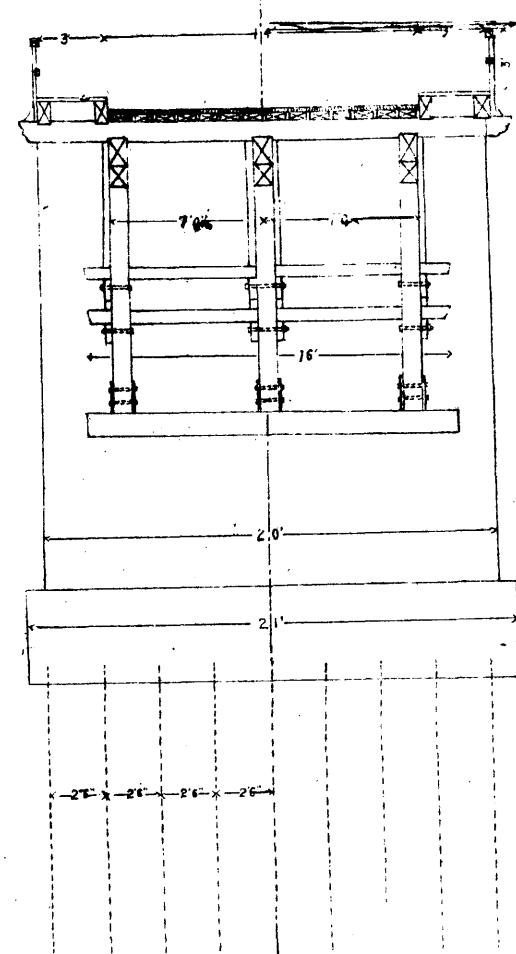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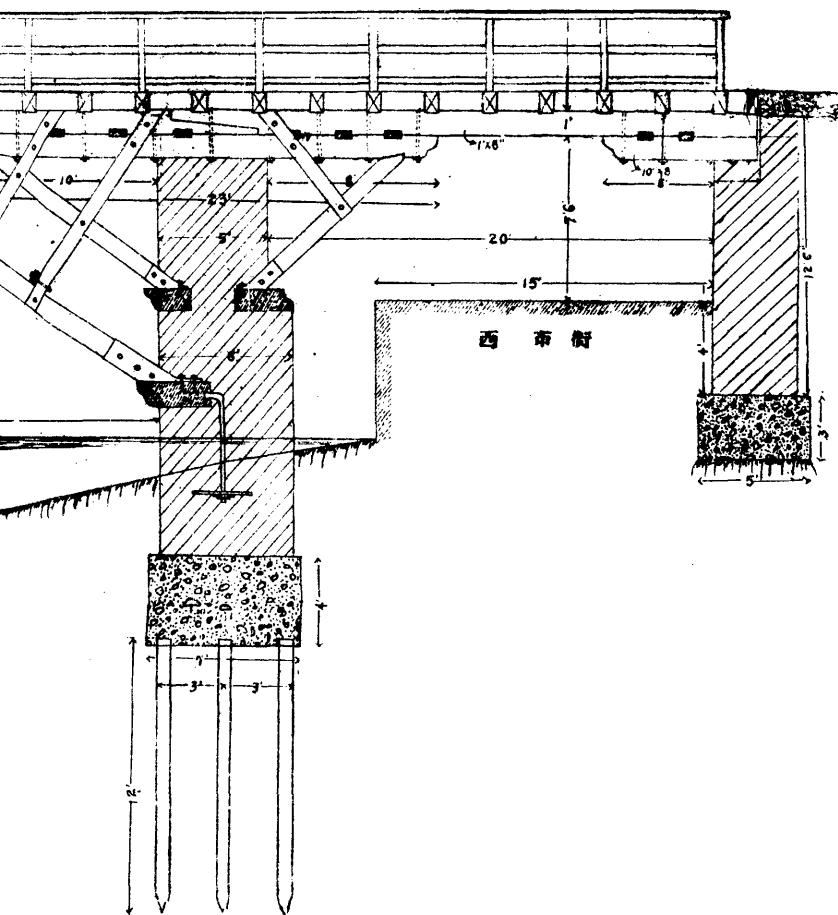
寶山縣交通事務局滬羅段第一號建築
羅店市二官堂橋圖式並估計單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日

局長
工程主任
設計工程師
繪圖員
長治
豐駿
良貞

鎮三官堂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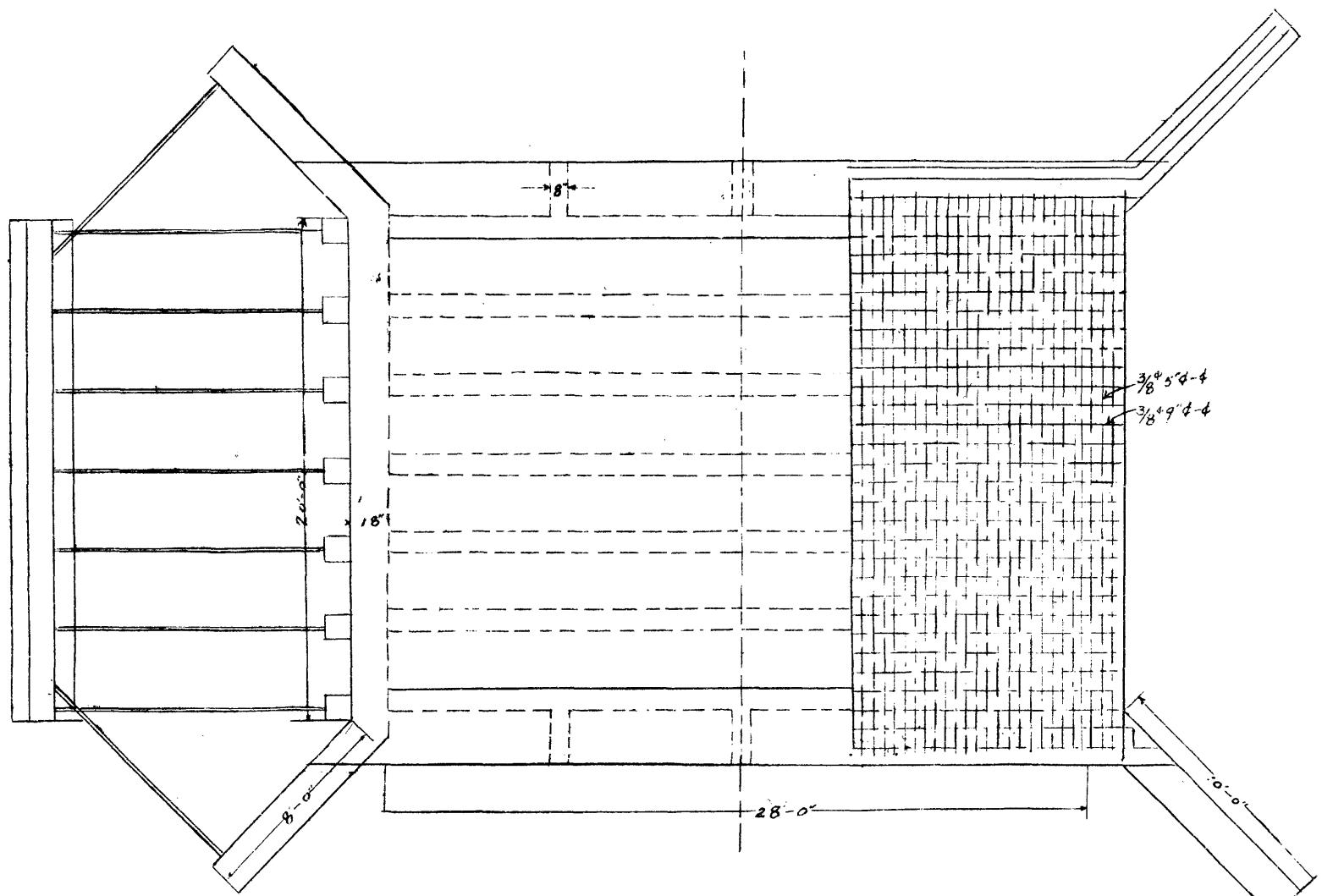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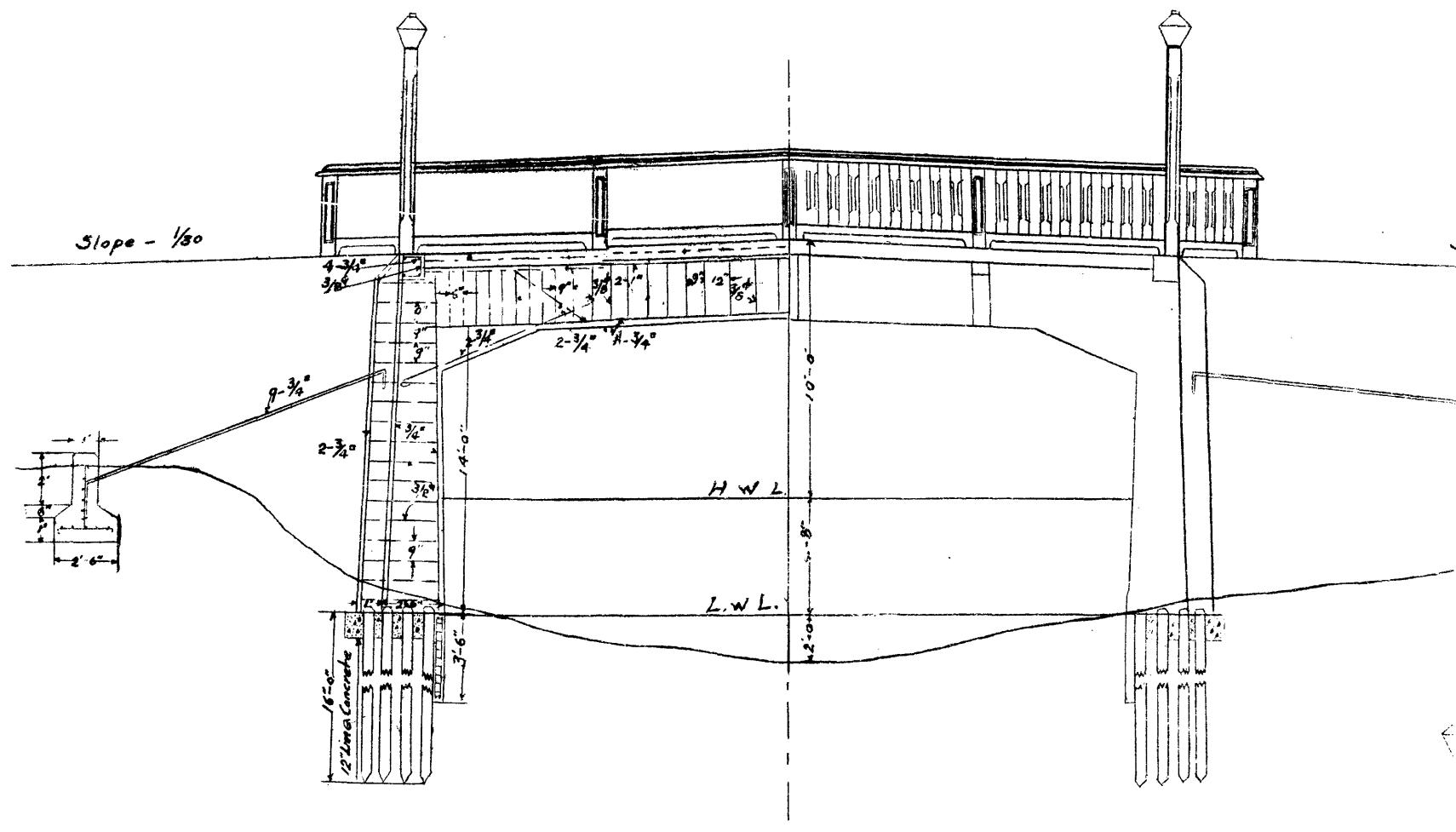
橫剖面圖



第一號橋工估計單

人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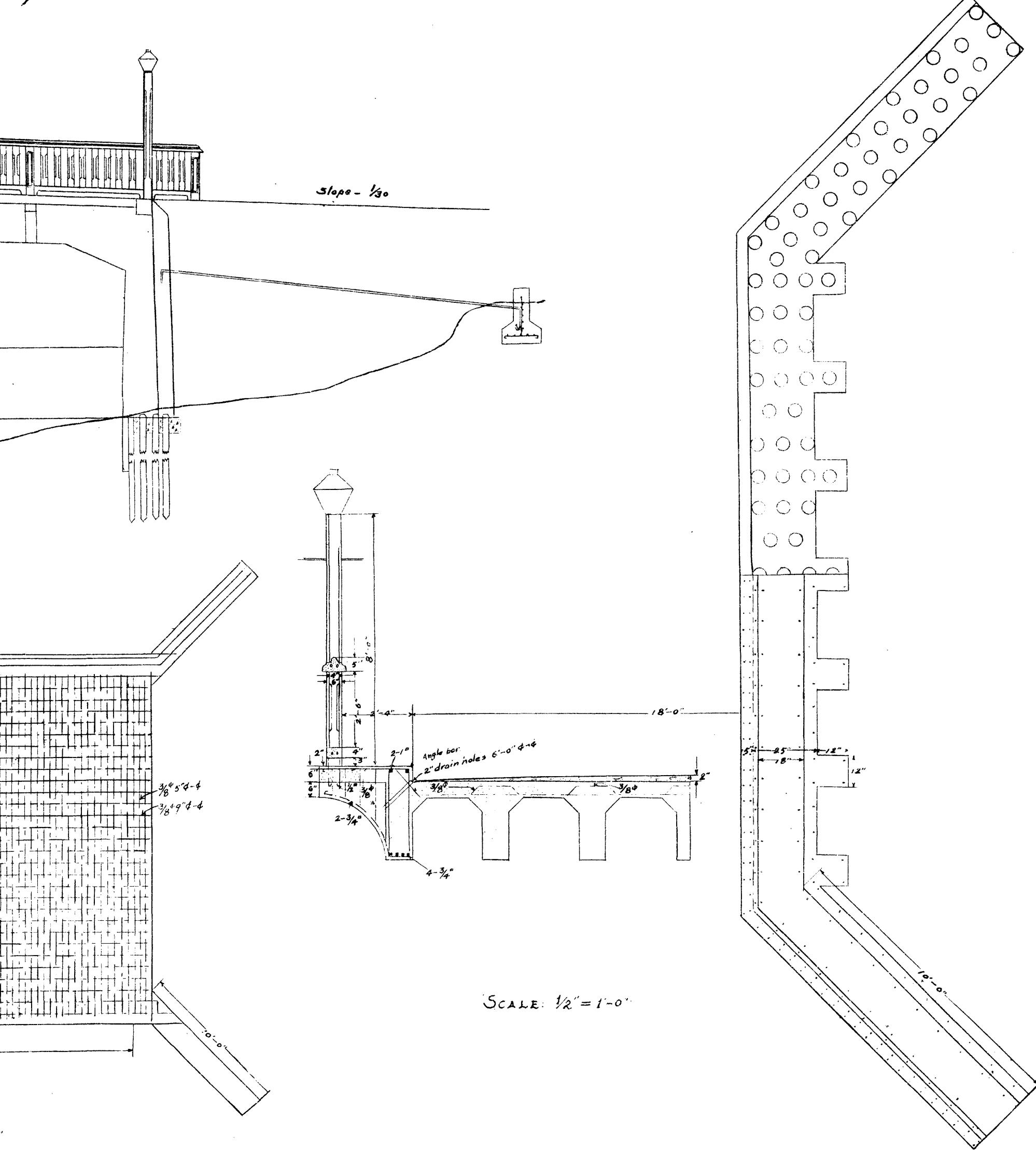
彭浦新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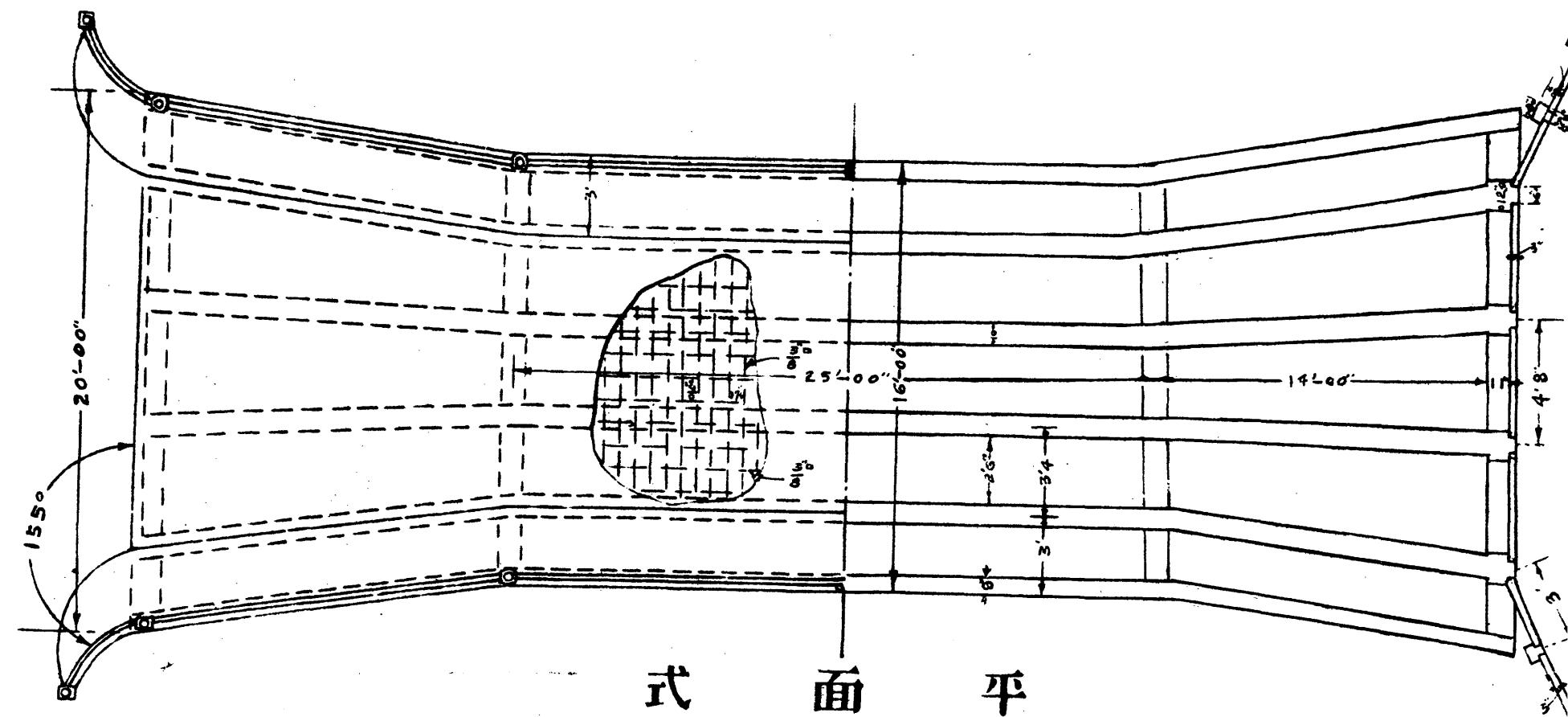


SCALE $\frac{1}{4}$ = 1'-0"

民國十一年五月寶山交通局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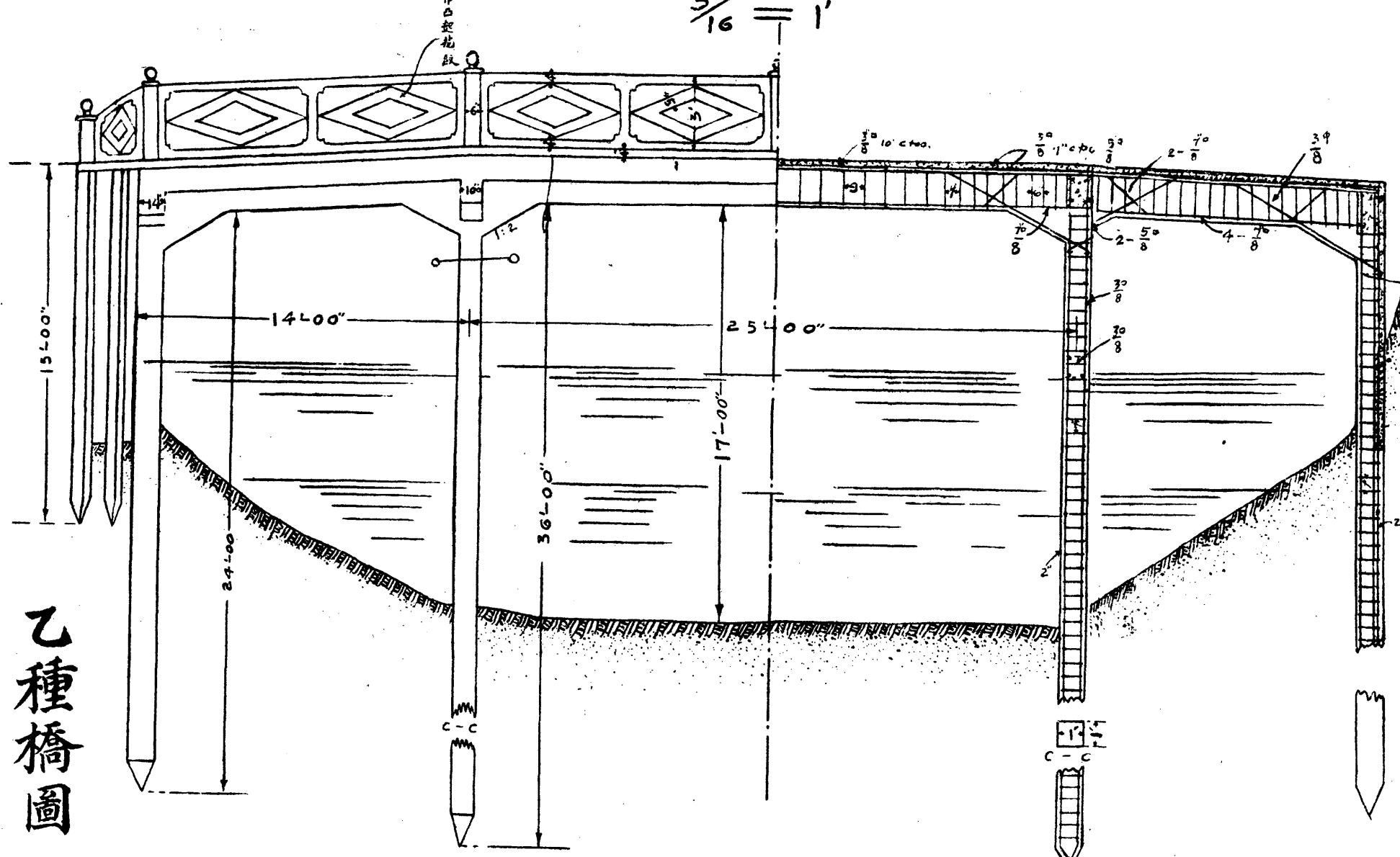
彭





式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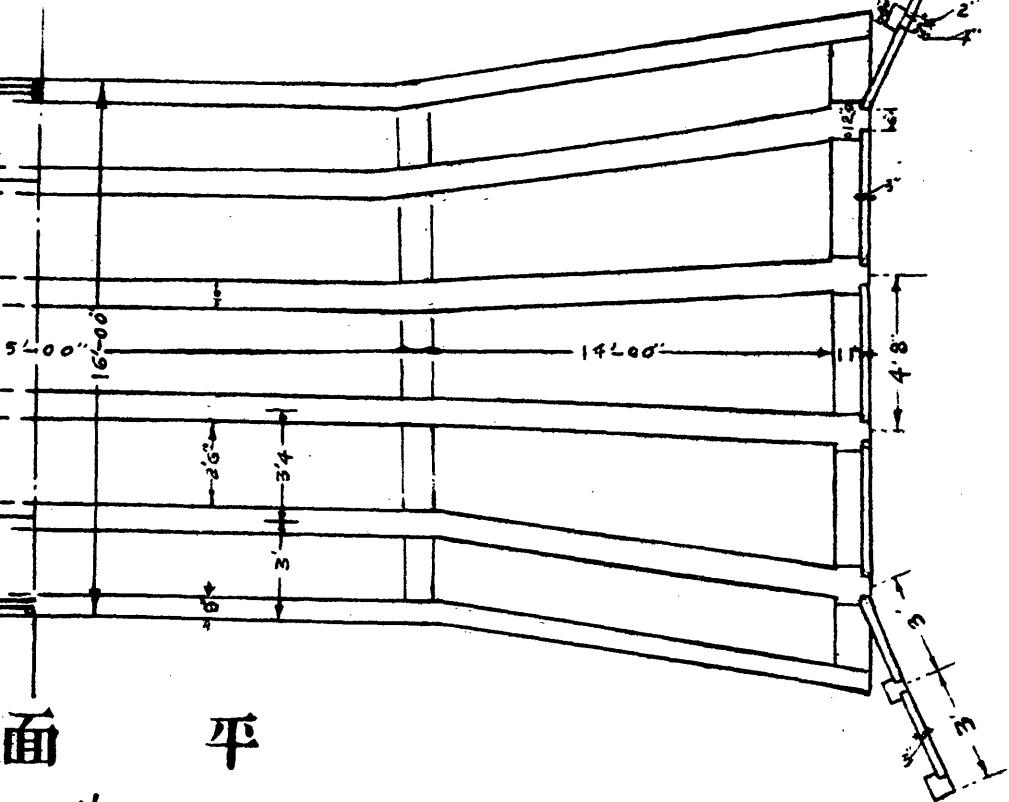
$\frac{3}{16}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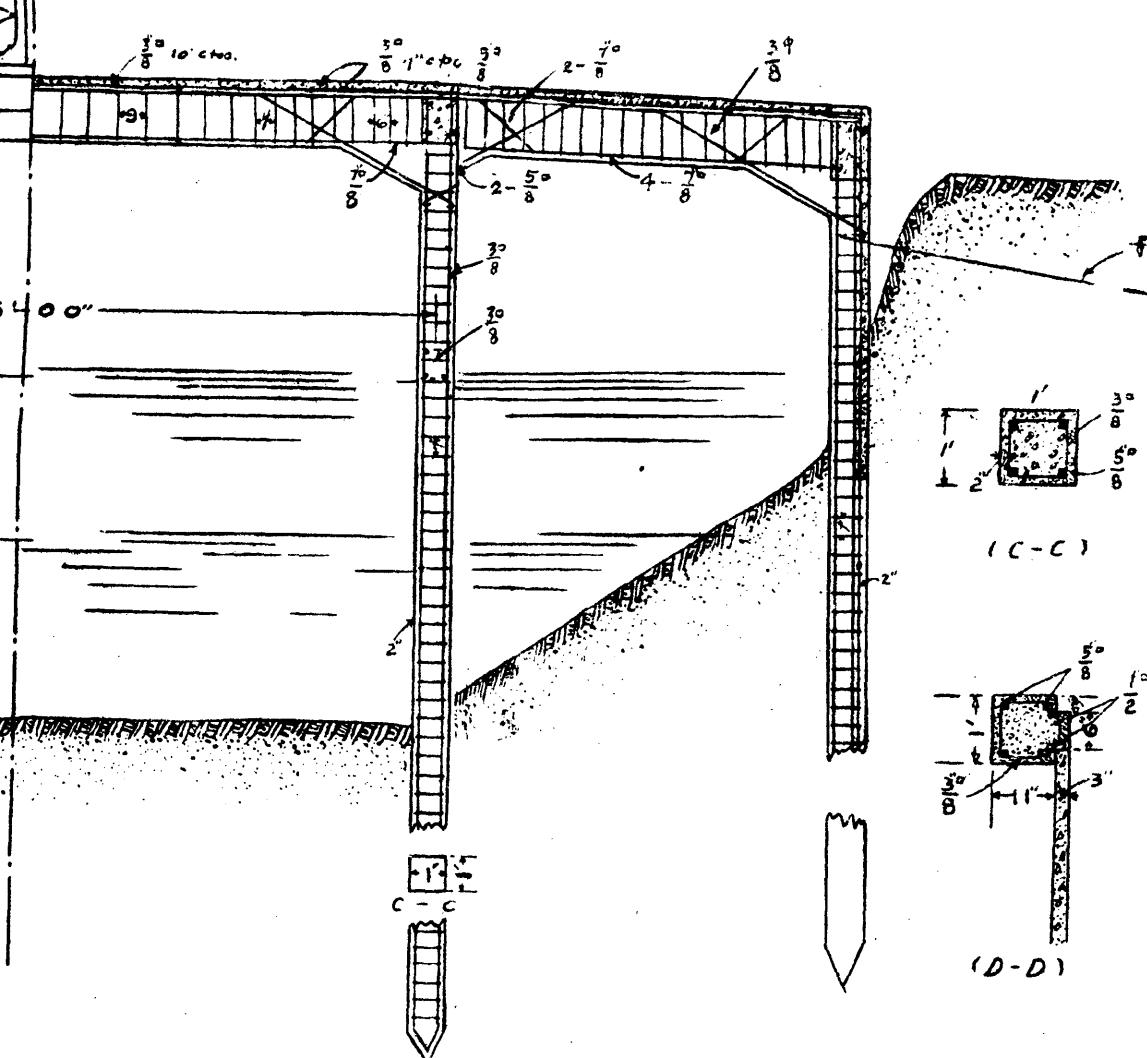
式視立

$\frac{3}{16}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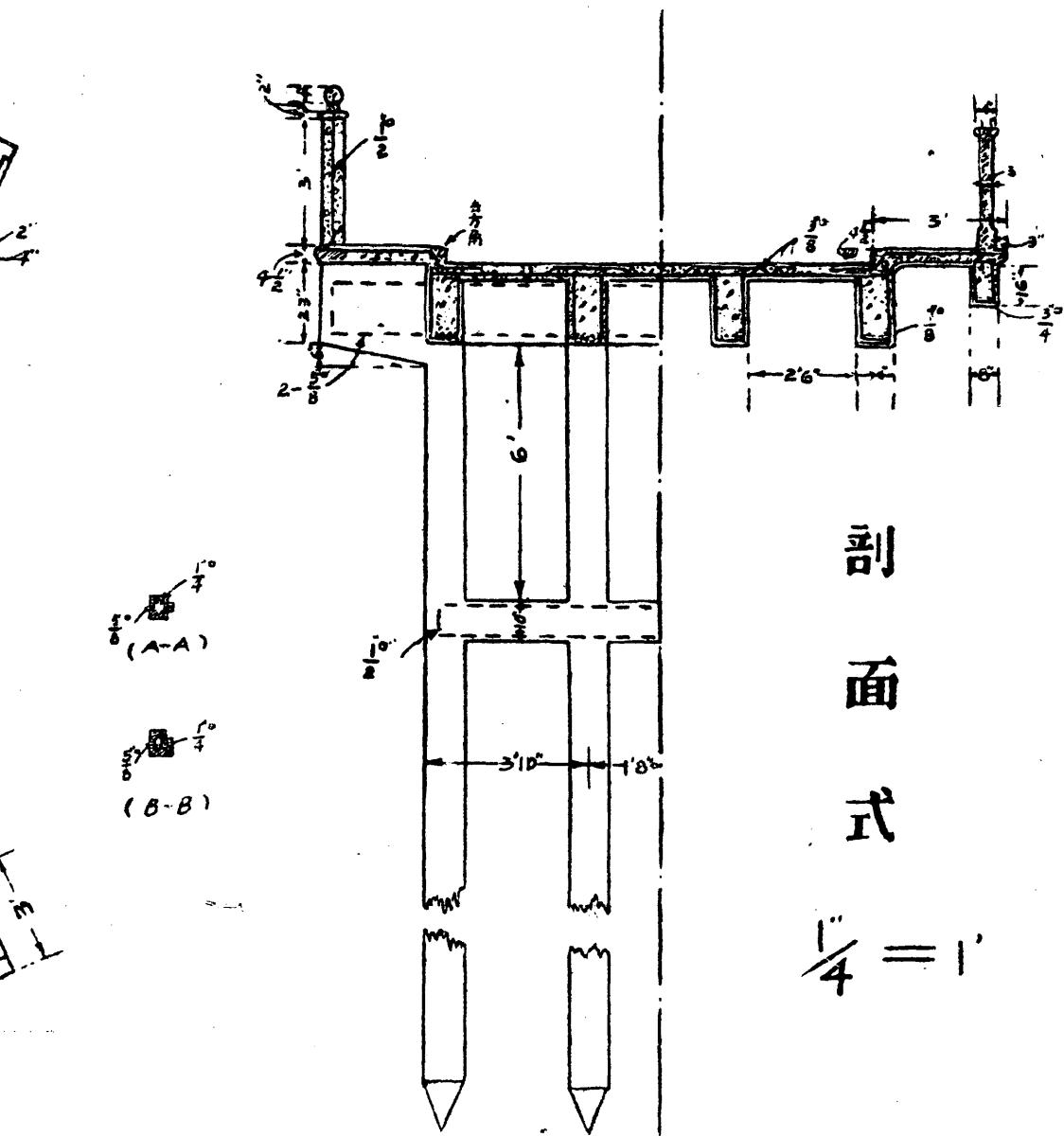
設計者陶慶鑑
乙種橋圖



面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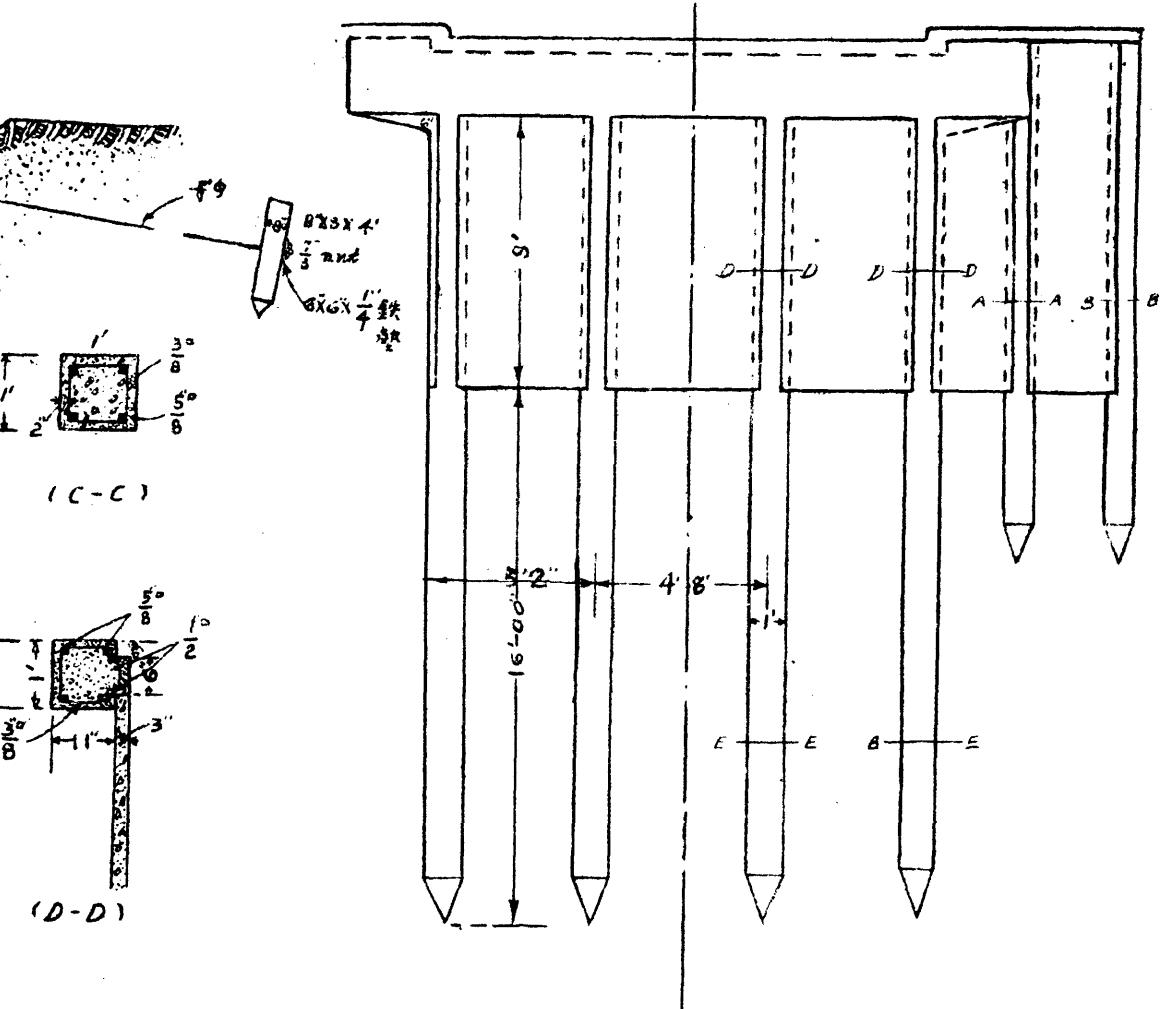


立 面



剖 面 式

$\frac{1}{4} = 1'$



式 塊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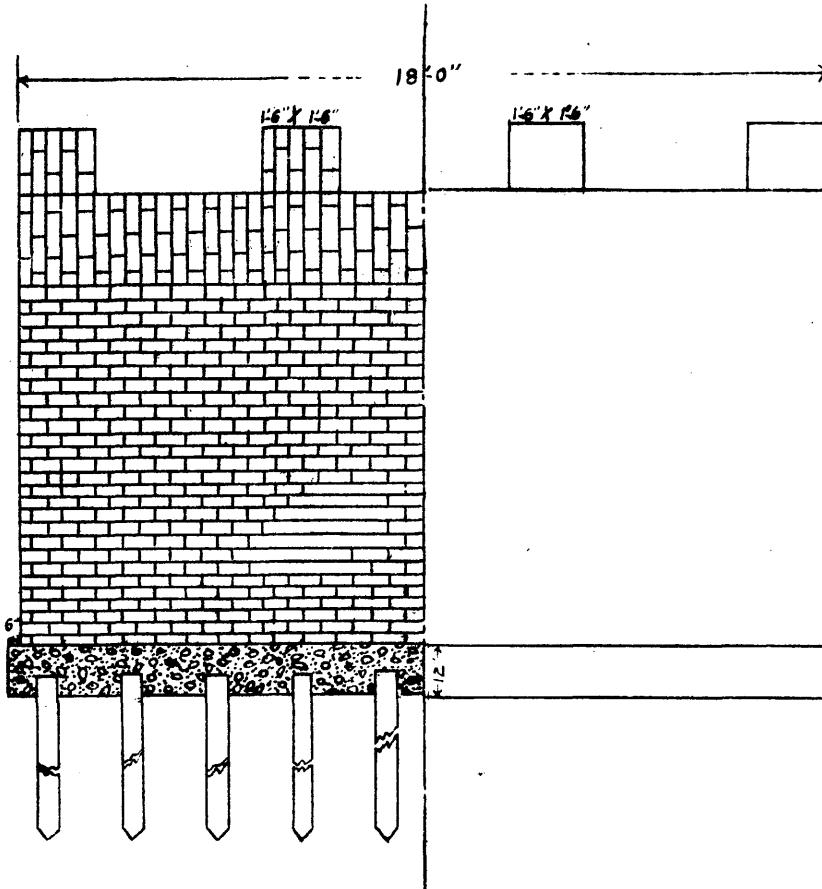
$\frac{3}{16} = 1'$

(E-E)
大鐵筋故同D-D

开

(五) (四) (三) (二) (一)
涵洞式拱橋
王家浜
陶家浜
寺西浜
橫溝界
橫溝界

橫斷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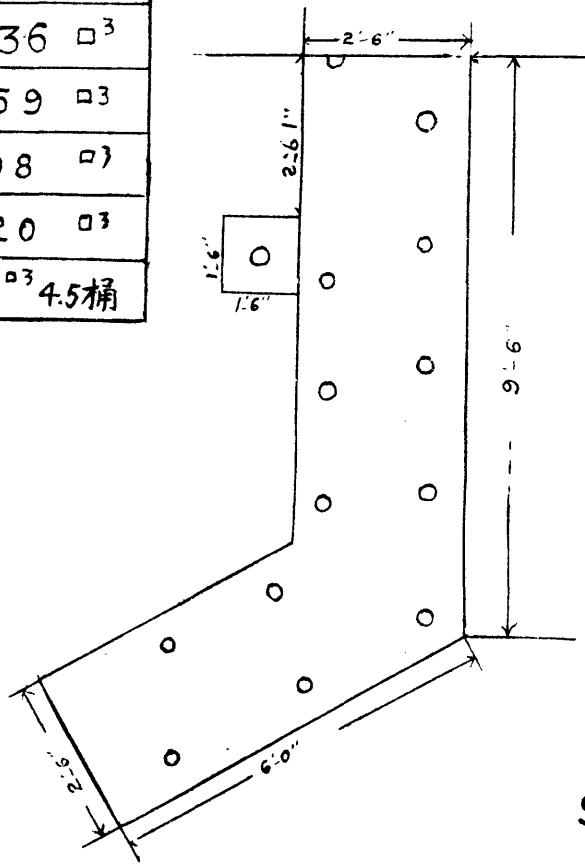
SCALE $\frac{1}{4}$ = 1 FEET

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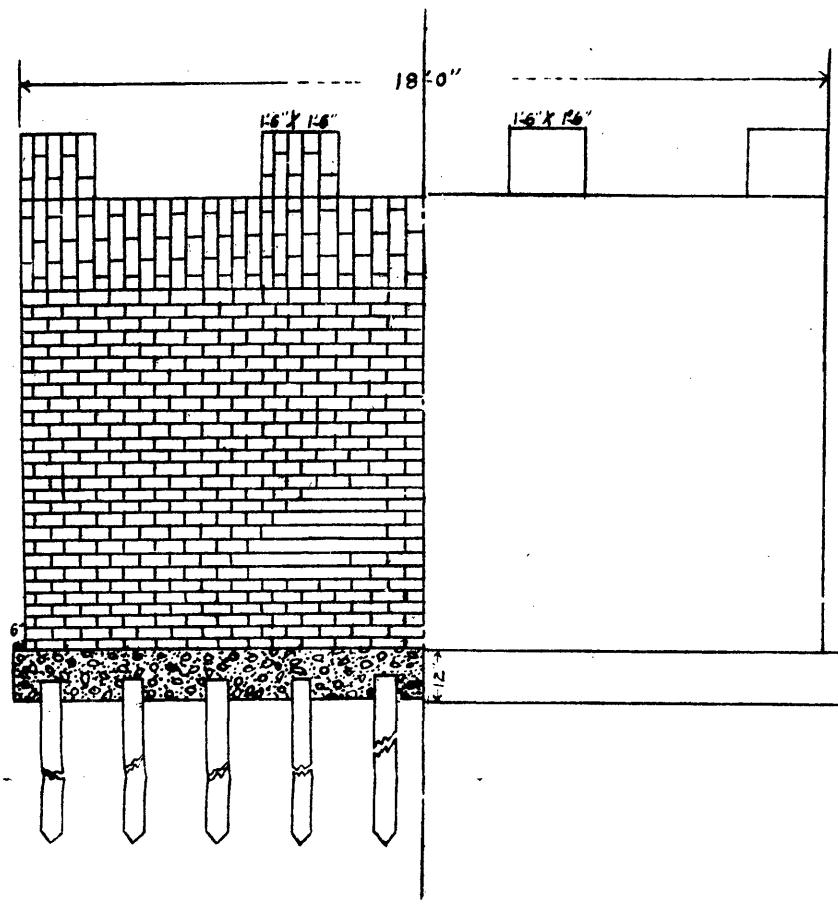
(甲) 基礎	按照圖形挖去泥土將新泥面夯堅以小徑五寸打同木排打梅
(乙) 拱圈	花檣共五十八根檣端露出泥面半尺用洋灰三合土蓋檣高一尺寬二尺半長照圖形
(丙) 護欄	按照圖形用北窯大號新放實砌灰燬用洋灰一成蘇灰二成黃沙三成合之厚二尺廣十八尺洞徑十尺上砌護口中砌尺半方橋筋兩條
圖餘照工程員指示辦理	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寶山縣交通事務局設計陶慶豐

材料計算表			
名稱	質料	尺寸	數量
基檣	同木	小徑5寸 長12尺	58 根
蓋檣	混凝土	$2\frac{1}{2} \times 1' \times 52'$ 1:2:4	130 m^3
拱圈	新放磚	$2' \times 26' \times 18'$	936 m^3
砌料	洋灰黃沙	1:3合漿縫2分	159 m^3
護口	磚石切	$2' \times 3' \times 28'$ 塵	208 m^3
欄杆	磚洋灰	$(14' + 2 \times 5') (2\frac{1}{2} \times 8')$	120 m^3
粉刷	洋灰	3分厚全面	18 m^3 4.5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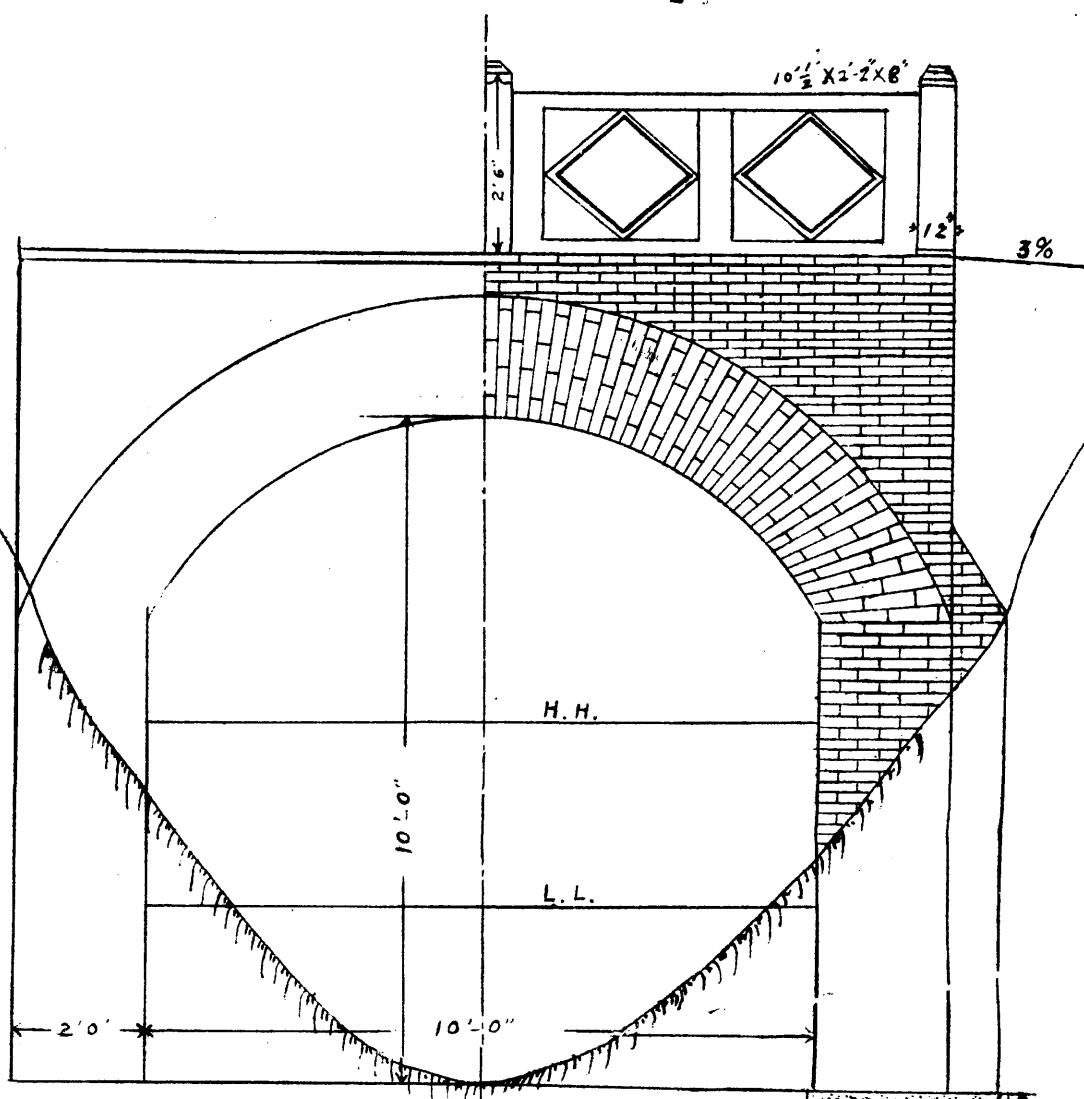


形 斷 橫



SCALE $\frac{1}{4}$ = 1 FEET

形 視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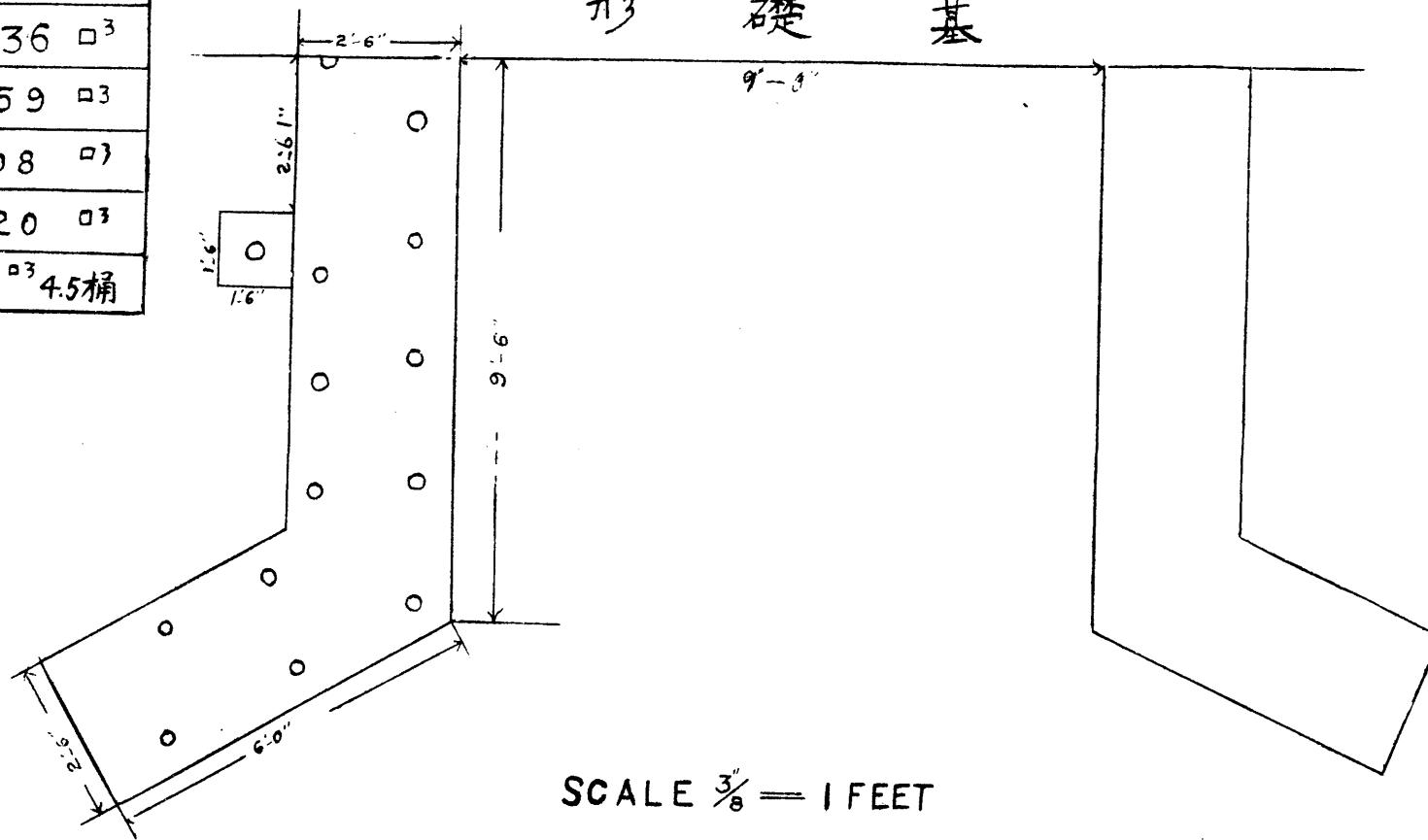


材 料 計 算 表

名稱	質料	尺寸	數量
基樁	同木	小徑5寸 長12尺	58 根
蓋樁	混凝土	$2\frac{1}{2} \times 1' \times 52'$ 1:2:4	130 m^3
拱圈	新放磚	$2' \times 26' \times 18'$	936 m^3
砌料	洋灰黃沙	1:3合漿縫2分	159 m^3
護口	石磚石切	$2' \times 3' \times 28'$ 塔	208 m^3
欄杆	磚洋灰	$(14'+2 \times 5')(2\frac{1}{2} \times 8'')$	120 m^3
粉刷	洋灰	3分厚全面	18 m^3 4.5桶

SCALE $\frac{3}{8}$ = 1 FEET

形 磚 基



SCALE $\frac{3}{8}$ = 1 FEET

第三編 經濟

甲 經費來源

市鄉經董聯合會呈縣署文請轉呈加徵築路經費改爲每畝帶徵六分並照原案延長五年
政組織

市鄉經董聯合會呈縣署文請轉呈加徵築路經費改爲每畝帶徵六分並照原案延長五年
呈爲議決加征路工經費仰祈鑒核轉呈事案准本邑交通事務局函稱案查路工經費前經貴會議決呈准以每畝二忙一漕各帶徵一分撥充十年爲止茲經本屆董事會提議現查除東西幹路綫正在興工外南北幹綫六十四里各項工程垂竣計算需銀二十八萬餘元內大小橋梁四十三座及涵洞瓦筒等約需銀十七萬元左右其餘十一萬元左右以六十四里平均支配概括購地土方煤屑等每里需銀一千七百餘元東西綫雖無準確之預算而橋梁之屬約居南北綫四分之一計需銀四萬元購地土方約居南北綫十分之五計需銀五萬元合計約需銀九萬餘元兩路統計需銀三十七萬元左右按照原案二忙一漕每畝各帶徵一分以本縣田額計算一年實徵一萬六千餘元十年統計僅十六萬餘元核計此項帶徵之款不敷至二十萬元以上加以限期趕築借款濟用所需息金又需十萬元左右應請照案延長以資抵補等因當經全體討論僉謂帶徵年期過長恐緩不濟急現時可借款興工而核計利息爲數不貲與其長期帶徵認息至十萬餘元之鉅不如縮短年期加倍帶徵俾可提去認息餘額移築支路較爲有益議決自十一年上忙起每畝每年改徵六分並照原案延長五年以百分之十五撥築支路經費全體一致贊成惟事關帶征經費合行函請通過轉呈等由准此查本邑興築縣道事屬始創當初預算經費無確實估計故本會祇議決自民國九年漕糧起每

年二忙一漕每畝帶征一分以十年爲止計共銀十六萬餘元現南北幹路工程垂竣實計支出銀二十八萬餘元加以東西幹路及借墊認息又需二十萬元左右不敷甚鉅查寶邑毗連滬瀆每以道路不修地方未臻發達欲圖收效於將來端賴交通之便利水陸本宜並重現水利經費每畝每年帶征六分實係永久性質則路工經費該局董事會所請自十一年上忙起每畝每年改征六分並照原案延長五年自係必不可緩之舉本會公同審議爲鄭重起見復周諮博采僉謂以地方之財仍爲地方開闢利源並無窒碍因一致可決爲特備文呈請仰祈

縣長鑒核轉呈實爲公便謹呈

縣長馮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

市鄉經董聯合會會長錢潤

附縣公署訓令市鄉經董聯合會轉省長暨財政廳核准加徵築路經費每畝帶徵六分並延長五年

案奉

江蘇省長公署指令內開本知事呈寶山市鄉經董聯合會議決加增帶征路工經費請核示由奉令開據呈已悉候令行財政廳核飭遵照具報此令並奉

江蘇財政廳指令前由內開呈悉該邑興築縣道原有帶征款項不敷甚鉅請自十一年上忙起每畝改征銀六分並延長五年以濟費用等情查帶徵地方附捐應以輿情民力爲衡此次加徵據稱市鄉經董聯合會公同集議復經周諮博采一致可決且昨接袁紳希濤來函以他邑畝捐或啓地方爭執滋人疑慮該邑人民漸見開通無黨派之爭故此次增加畝捐合邑經董全體主張一致通過無一反對者請即批准定案俾路政得速進行等語是此案本出於地方人士之意見爲開闢利源計似應照准惟既據並

呈仰候

省長示遵此令又奉

江蘇財政廳訓令以奉省令核擬是案飭遵上開指令辦理此令各等因到縣奉此合行訓令該會長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縣知事馮成

以上係帶徵經費歷年收入細數另列一覽表附後

袁希濤君對於築路經費意見書

謹按本邑交通事業自前年冬呈准帶徵築費上年春實行開築經年以來以路政當局及在事諸同人之努力進行程工迅速今南北路已可剗日完成東西路土工亦將挑竣誠足使人佩仰無已惟是南北路工費按照滬太公司原約除地方自籌二萬外悉歸整撥今以股本收款不甚踴躍僅能墊借二十萬金而全路工費雖未結束聞將達二十七八萬之數今銀行錢莊之挪用及承攬工程各家之欠發爲數甚鉅究應如何接濟此急應籌劃者也前以道路工程在江以南各屬尙係創辦無標準可循故所擬預算多與實際工價不符開工以後無法使與原計款目相準今除東西路土方雖近挑好只可暫從停輶續再籌商外其東西路工所缺少之若干萬金將從何方應付查交通局與滬太公司所訂契約以照建築費全額八厘計租今所費造路金額在二十七八萬元左右而所墊祇及念萬照年前邑中各方面函爭押租等項辦法假定以五萬元爲押租以十五萬元爲借款則歲息八厘年約一萬二三千之數按之年納租金二萬餘元約可盈餘八九千元爲抵築之用在十年以後卽以抵還公司借墊之款似亦一種辦法但此時尙無從說起而總計南北路短欠之款

東西路續行建築之路其他預計各市鄉支路之款苟以前年呈准每忙每漕一分帶征十年所得試加支配雖益以租金餘款其所短缺仍覺甚鉅此則深望市鄉經董聯合會諸君及各界領袖共相深籌熟計以完成此全邑交通之大計者也謹據鄙忱統祈

公鑒

歷年帶徵築路費一覽表 民國十年二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

袁希濤 十一年二月

年 份	別 收 入 銀 元 數	總 計 備 註	元	
			十 一 年 份	七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份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份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份	二、五三九四、六〇六			
十五年份	二、三七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份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份	二、八四〇八、七〇五			
十八年份	一、三六四六、五一〇			
上半 年	厘六分八角八元五十二百五十一萬十二			

自帶徵起孫任徵收六百三十七元二角四分三厘馮任徵收十四萬九千八十九元三角三分七厘又照財局承查馮任交代冊應補交漏列二百七十七元三角四分九厘陳任徵收二百八元三角二分五厘前後共領到十四萬一千三百九十四元六角六厘內因軍事用款及墊付塘工公債等欠發八千八百十七元六角三分八厘
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江任起實徵實發至十八年六月底止共領到六萬一百三十一元二角八分（內有十七年七月以後劃入上海特別市區由市帶徵撥領款六千五百一元七角二分）合如上數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借墊款摘要
租借縣道契約第四條交通事務局爲迅速工程起見所有全路建築費除由事務局自籌銀二萬元外其餘均歸公司借墊（見第四編）

(說明)公司墊款計共二十萬三千二百十二元二分八厘內扣除押租銀四萬元外淨墊十六萬三千二百十二元二分八厘見第四編租借縣道契約附件第五條全路建築費連闢彭浦新路計尙不敷八萬餘元另行籌借

聯五公益會致錢局長公函
闢築彭浦新路需費由會籌墊借款

逕啓者本邑縣道南北幹路將次竣事長途汽車業已開行地方交通深資利便惟是申北各市鄉往來貨客向由新閘橋出入今爲就地方熟路起見擬自彭浦鎮西直達新閘橋北之永興路另築支路一段同人等因聯合瀏河羅店劉行大場彭浦五市鄉組織聯五公益會邀同

貴局長蒞會協議查照

貴局所訂築路章程參酌所有測量購地施工各項應給相當代價悉遵

貴局長主張暫由本會籌墊特以事關擴張縣道支路有益地方公共事宜應請

貴局長派員測勘從速進行並祈

函請

縣公署頒給佈告俾衆周知相應備函陳請卽乞

貴局長察照施行此致

寶山縣交通事務局局長錢

聯五公益會同人錢衡同

顧鴻儒 戴清瑞

凌企曾

朱增元

金副局長致縣署函
爲借聯五公益會墊款闢築彭浦新路由局派員測勘路線請出示布告

文略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縣款產處及教育局借款摘要

交通局爲南北縣道建築費不敷暫移銀行錢莊等款亟須歸還故于十年及十一年間先後商借上兩機關款項共銀五萬七千四百元由局出立借摺憑後付息還本

(說明)水利借款一萬七千二百元於十三年四月間以一萬二千五百元改爲教育總基本金三千五百元轉入積穀借款項下實計先後借到縣款產處銀二萬三三千九百元教育局三萬三千五百元詳細情形見後列歷年借款一覽表

袁董事長致縣署公函第一二三號爲東西縣道發給地價並籌築東段橋梁等用經縣議會通過向各市鄉息借二萬五千元以帶徵費擔保

逕啓者東西縣道發給地價並籌築東段橋梁一案曾由本局董事會公同議決擬息借銀二萬五千元以帶征經費擔保先將給價橋工剋期舉辦當經

貴署移交縣議事會通過在案現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前項借款已分別交到銀二萬一千元其餘未滿之數正在續行籌借理合開單擬具印收備函奉達先請

貴署蓋印填發以符手續曷勝公感此致

縣知事公署

計附擬具印收二十張及借款議案一件 (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附註)各市鄉借款細數詳後列借款一覽表

袁董事長會同教育局長致縣署公函墊撥軍事用費挪用地方公款請撥借火油池公益捐應付支發縣道等急需

敬啓者甲子兵事寶邑墊撥軍事用費先後共銀六萬七千三百餘元越年八月五省聯軍復提撥一萬三千

四百餘元統計數逾八萬元以上其他兵災賑卹之款尙不在內全縣地方各項公款多被挪借迄今二年僅曾還過積穀借款五千元餘均延宕無着以致交通教育及市鄉要款大感困難現教育方面建築初級中學工款六千元所缺尙鉅交通方面應支發縣道經費及高橋鄉築路經費亦虧短二萬元左右急需籌付目前國庫支絀撥還無術在所深知惟查有浚浦局撥助寶山高橋公益捐一項計銀四萬元以油池地畝尙未解決奉令暫存俟該地解決後再予分配擬請在該項存款內提借二萬元暫濟目前教育交通之急需俟該地解決即由原借機關之教育局交通局負責撥還似此辦理在軍用墊款未還以前得有暫時挹注之救濟而於原擬公益捐之根本辦法並無變動爲敢備函陳達請予轉呈核准移借實紳公誼此致

寶山縣公署

寶山縣
交通事務局董事長袁希濤
教育局局長王德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交通處致教育局函照送建築初中校舍分借火油池公益捐三千元

文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

日

按前項火油池公益捐借款三萬元除初中校舍借用三千元外團事務所借用五百元本局借存一千五百元外餘一萬五千元撥借高橋鄉交通用款

高橋鍾鄉董致交通局函

逕啓者敝鄉路政擬請劃入縣幹道曾經請議縣議事會在案所有天燈口起至鎮西陸祠小橋一段業經建築完成又因行駛公輪建造輪渡碼頭利便交通支用各款均係短期挪借現因各債權催索甚迫

懇請 貴局撥借銀一萬五千元俾資週轉以輪渡收入客票提成作抵（月入約三百餘元）五年之後如數清還用特函商敬祈
 詧照爲荷此致

寶山縣交通局

高橋鄉鄉董鍾人傑謹啓十二月二十日

敬再啓者商借款項爲數頗鉅第敝鄉各種事業端賴輪船提成款爲挹注聞
 貴局曾向縣署借支油池案內浚浦局補助寶山高橋之公益捐一項刻因該案尚在反對將來如果成
 爲事實敝鄉所借之款請卽以移補倘反對決裂仍以輪款抵還用再附陳敬祈

詧照人傑再啓

李局長致縣政府公函 復董事會議決分五年攤還教育局款產處借款請轉知

逕啓者案奉

縣政府公函第九十八號內開案據本縣教育局長浦文貴函稱查交通局歷年移借本局各種教育款項計
 共有三萬三千五百元節經歷次催請儘先歸還各在案現在本局經濟萬分竭蹶此種款項勢難再事延緩
 近悉本邑建設局將次成立交通事業係在建設範圍有卽日移交接管之說所有本局前借款項如何籌劃
 歸還或具有確實保證物品應請函知現任交通局長在未經移交以前妥議辦法卽日具復以重教育公款
 無任迫切之至除分知交通局長外合亟專件具呈等情到縣據此相應函請貴局長查照辦理又接奉
 縣政府公函第一一〇號內開案據地方款產管理處處長徐亮熙呈稱案查本縣交通局前因建築縣道先
 後移借地方公款項下積穀及習藝所基金等共銀二萬一千九百元迄未歸還茲悉本縣建設局業已成立
 交通事務屬於建設範圍聞有辦理結束之說查積穀公款迭奉省令不得移作別用習藝所經費又全賴基

金生息維持交通局如果實行撤銷所有前項借款自應議定歸還辦法或於帶征築路經費項下分年攤還以清手續而重公款除函知交通局外呈祈鑒核迅予轉知該局查照議復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函貴局長查照議復核辦等因各在案奉函前因當於月之二十二日開本局臨時董事會提出先後來函交會討論業由出席董事一致議決以上項借款五萬數千元應由本局帶征及其他收入項下分五年攤還俾地方公款得早清償本局債務亦得早期結束卽陳縣轉復等語合亟摘錄是項議決案函致

縣長祇請分知本縣教育局局長並款產處處長一併查照是幸此致

寶山縣縣長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事務局局長李宗道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 前報債款表奉建設廳令應聲敘詳情遵卽查明復請核轉
具報歷年公私借款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尙欠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六元零列表請予轉呈省廳備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 前報債款表奉建設廳令應聲敘詳情遵卽查明復請核轉
文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附建設局公函第一五七號

轉建設廳指令本縣築路負債准自十八年度起五年內以長途汽車公司繳廳之款指撥半數爲還本付息之補助

逕啓者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指令第四一六八號內開呈一件呈爲查復交通事務處負債一覽表各節請察奪由呈悉該縣因築路而致負債既屬實情姑准自民國十八年度起五年內以長途汽車公司繳廳之款指撥

指撥半數爲該縣還本付息之補助五年以後另定辦法再予飭遵卽責成該局長照章切實整頓毋任隱謬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事務處主任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以上借款收入其細數彙列借款一覽表附後陸續清還款項併於表內註明

歷年借款一覽表 十年二月至十八年六月止

款產處實業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年八厘	十一年八月	十七年十 二月還清	四年四月以三千五百元割歸稻穀借款
款產處水利經費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年八厘	十一年八月	已還一萬	六千五百元割歸教育總基本金借款
款產處習藝所基金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年八厘	十一年八月	未歸還	
滬太汽車公司墊款	四〇〇、〇〇〇	年八厘	十年二月	未歸還	
教育局總基本金	一六三二一二、〇二八	年八厘	十二年二月	未歸還	
勤記	五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十三年六月	十五年十 月還清	本戶以下至松柏堂陳止係縣議會決
江灣鄉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月一份	十三年六月	十六年六 月還清	市鄉借款共二萬一千五百元
羅店市	一二〇〇、〇〇〇	月一份	十三年六月	十六年六 月還清	
德記	三〇〇、〇〇〇	月一份	十三年六月	十六年六 月還清	
謙記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月一份	十三年六月	十六年六 月還清	
錢玉記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月一份	十三年六月	十六年六 月還清	
殷行鄉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月一份	十三年六月	十六年六 月還清	
彭浦鄉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月一份	十三年六月	十六年六 月還清	
城廂市	五〇〇、〇〇〇	月一份	十三年六月	十六年六 月還清	
張受記	五〇〇、〇〇〇	月一份	十三年六月	十六年六 月還清	
黃榮記	五〇〇、〇〇〇	月一份	十三年六月	十六年六 月還清	

寶山交通事業報告書 第三編 經濟

一三〇

劉行鄉	五〇〇、〇〇〇	月 一 份	十三年六月	十六年六月
呂記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月 一 份	十三年六月	月還清
瑞莊堂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月 一 份	十三年六月	十六年六月
辛祝記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月 一 份	十三年六月	月還清
盛橋鄉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月 一 份	十三年六月	十六年六月
吳淞鄉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月 一 份	十三年六月	月還清
瑞記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月 一 份	十三年六月	十六年六月
松柏堂陳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月 一 份	十三年六月	月還清
聯五彭浦鄉	二五〇〇、〇〇〇	月 一 份	十三年六月	月還清
聯五大場鄉	二三五〇、〇〇〇	年一分半	十三年十二月	月還清
聯五劉行鄉	二三五〇、〇〇〇	月一分	十三年十二月	月還清
聯五羅店市	二三五〇、〇〇〇	月八厘	十三年十二月	月還清
聯五瀏河鄉	二三五〇、〇〇〇	月八厘	十三年十二月	月還清
火油池公益捐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不計息	十六年二月	未歸還
城淞楊汽車公司保證金	六〇〇、〇〇〇	無息	十六年十二月	未歸還 已充築路用費故亦列作借款
滬太汽車公司押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息	十二年二月	未面還 已充築路用費故亦列作借款
說明	共借三十一萬六千六百十二元二分八厘又未發市區支路費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九元一角五分八厘 支路費加息二千八百三十元九角六分三厘已還借款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尚欠二十七萬五千三十二元一角四分九厘另列現在負債一覽表十三年以前銀行錢莊臨時借項及年底結還之款均不列計			

聯五彭浦大場兩款已還八百五十元十六年十月起結借四千元改換凌贈珊凌贈蓀二斤月息一分

已還二百五十元十六年十月起息改爲月一分

已還六百元

已還一千六百五十元

乙 處理經費事項

處理經費辦法摘要

原設會計董事擔任收支一切事務十七年一月起按照縣局會呈建設廳核准處理縣交通事宜七條辦法（見第一編行政組織）內第七條關於籌定經費之支領撥發由董事會所推定之經濟董事管理仍受建設局長之查收并按期公布

陶主任呈 縣政府建設局文 建設廳須發各縣建設經費收支暨保存辦法聲明本縣築路經費具有特殊情形請照奉准原案辦理
爲陳請轉呈事案奉

建設廳頒布各縣建設經費收支暨保存辦法五條內第一條各縣帶征之建設經費應於每月分上中下三旬由縣政府通知建設局會送各該地方公款公產管理處轉送代理金庫如無代理金庫卽送其他殷實銀行或錢莊妥爲存儲存摺歸建設局存執第三條除本局及奉准有案之附屬機關經常費照預算數目撥付外其辦理事業及特別用費非編造預算書由縣政府轉送到廳核准後不得先自支取等因仰見

省建設當軸鄭重公款收支之意凡現在指定爲建設經費之款自應准照辦理惟查寶邑交通事業早在民國十年呈准組設交通事務局先築南北幹路次築城淞路及東西幹路再築各市鄉互通之支路約以十五年爲期全縣交通一律完竣其經費一方面呈准按畝每年帶征三分翌年加爲六分以十五年爲限一方面與滬太汽車公司訂約借墊築路經費并商借地方公私款項爲提前趕築南北幹路之用現計南北幹路及城淞路早經完竣東西幹路明年亦可竣工計除收到按年帶征費外現尙約負各項公私債款二十八萬餘元上年建設局成立原擬歸併當據地方團體具呈廳縣以交通局有債務關係請仍原制統治於建設局範

圍之內免滋窒礙等情并據各債戶以局將歸併紛索提還借款前來正難對付間幸蒙縣政府會同建設局酌擬處理辦法七條改局爲處由建設局管轄原有董事會仍令存在其經費之支配保管與積欠債務之清理等歸董事會議決其經費之支領撥發由董事會所推定之經濟董事管理仍受建設局長之考查於上年十二月間呈奉建設廳第二九〇號指令准予如擬辦理職處遂即遵照改組關於領款發款一切公開并與各債戶協商分期歸款幸復相安迄今多月差免隕越今查奉頒五條辦法與職處原奉辦法多有不同職處既因特別情形奉准改設專處由董事會負領發款項清理債務之責似未便率行變更轉啓誤會此爲請准仍照原奉核准七條辦法辦理之理由一職處交通事業原按十五市鄉通籌辦理自本年七月一日特別市與縣境劃分治權以七市鄉劃歸市轄其餘八市鄉仍歸縣轄當五月間內政部派員會同省代表議定劃分辦法之第六條丁項第一款寶山交通處繼續存在並得仍在特別區域內照原定計劃完成幹路及支路但其收地及開工等事均須與市政府主管各局商洽辦理第二款原定築路附加費仍照舊征收由市縣政府隨征隨撥該處至二十五年度爲止經此實行劃分以後職處原管交通事業遂分屬於市縣兩區域所有施工事項係照原定計劃進築未成之路線不以市縣區域爲判別卽縣區域與市區域所徵收與支付之款亦不能不綜合以資收付故在工程實施及款目審核等事自應受省縣及特別市兩方主管官廳之督察而對於經費領發事項依照上年十二月呈准七條辦法由董事會及經濟董事負責遵行自可免滋窒礙且亦與本年五月部省市議決之第六案丁項第二款之規定適相符合此爲請准仍照原定奉准七條辦法辦理之理由二以上種種特別情形與其複雜關係不敢不縷晰陳明尙祈

縣長謂加體祭會同建設局據情轉呈
建設廳長核准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寶山縣
建設局長吳黃

寶山交通事務處主任陶慶豐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交通處致建設局函 聲復本縣道路水利兩款以有市縣共同關係及築路債務糾葛情形複雜請仍照核准舊案辦理

敬復者承准

公函以奉 建設廳第六五九號訓令以各縣建設經費均須遵照前頒保管存儲暫定辦法妥爲保管迄今
遵章辦理者尙屬少數令仰就近催促接管等因當經臚陳寶邑道路水利兩項經費因有劃歸特別市區域
關係及築路借款糾葛頗爲複雜呈請鑒核未奉批答茲奉前因限期益切請將現在實況究竟如何存儲之
處趕造清冊遵章辦理送敝局轉呈等因前來查此次 廳令係就各縣建設經費及

貴局直接管理之建設經費所定辦法而言寶邑道路水利兩項以有市縣共同關係及築路債務糾葛關係
情形複雜另有專案規定及陳報核准照舊案辦理之明令自與前項保管存儲辦法有未能一律照辦之處
查敝處經費均遵照十六年十二月奉准辦法七條由經濟委員（原稱董事）支領撥發現縣徵附捐仍依
舊例按月領發劃入特別市區域則撥發較遲未曾領全本年一月以後帶征各款正在隨時催發其存儲銀
行及錢莊之款均係活期當於每月收支報告將結存款項之存放處所一併列明以資攷查而示公開相應
備函陳復請煩

警照祇頌

公綏

寶山縣交通事務處敬啓 十八年五月八日

附建設局公函第一六九號 轉建設廳指令本縣築路水利經費與普遍情形不同准照舊辦理

逕啓者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指令第五四〇四號內開呈一件爲呈復寶邑建設經費與他邑情形不同由呈悉查前訂建設經費保管辦法係爲慎重公款而設本不許通融變更致碍統計惟該縣築路畝捐之保管方法既有舊案可循而水利經費亦因省市劃分情形特殊先組有水利委員會照章保管呈廳核准在案是與普通情形不同此兩款姑准照舊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知

貴處查照此致

交通事務處主任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局長黃曾首

陶主任呈財政局文 請轉呈寶邑築路帶徵經過情形懇照呈准舊案辦理免予解省存儲

呈爲陳請轉呈寶邑築路帶征經過情形請予核示事案奉

鈞局公函第一七號開奉

建設廳第一二九九號訓令開查上海等縣建設局局長呈請帶征畝捐充築路經費一案前經本廳轉呈

省政府提交第一百〇三次委員會議議決築路經費每畝帶征五分並飭本廳另定全省計劃呈送提會討論等因當以查十七年各縣應築縣道路線業由建設廳參酌各縣建設局所呈縣計劃書造具表冊並附詳圖送請鑒核案本年度每縣至少應築縣道一百里業經列入鈞府施政方針假定每里建築費平均以一千元計每縣需十萬元合諸帶征畝捐之數不敷甚鉅茲審察全省交通情形擇要先行興築擬具十七年度江蘇全省各縣縣道路線表爲實行築路之標準將來施工時即依此爲進行之程序俾符年築百里之規定所需經費請照議決案卽於本年上忙起逐年隨上忙帶征築路費每畝五分待縣道全部築成爲止各縣一律

辦理以期全省路線平均發展其帶征之款應按月彙解建設廳專款存儲不得移作別用等語呈復並附送全省縣道路線表一紙在案茲奉

指令開案經提交省政府第一三九次委員會議議決照辦並行財廳外合行錄案令仰知照圖冊隨文發還並速分別印製通令照辦可也等因奉此查此項築路畝捐應於本年度上忙開始帶征並應按月將已征之款彙解本廳除將圖表另文印發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畝縣帶征是項築路經費歷由貴處按月領用路將築完茲奉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查照希即核議見復等因奉此查寶邑建築縣道創始於民國十年呈准設立交通事務局專司交通事宜其計劃先辦縣道次及市鄉支路一方呈明帶征畝捐每畝三分翌年增為每畝六分以十五年為限先後奉准照征一方提前趕築南北縣道與滬太汽車公司訂定契約由公司先後繳納押租銀四萬元建築借款十六萬三千餘元翌年全路竣工自南通上海之閘北起至北達太倉劉河鄉之寶太交界止共長六十八里（縣道寬度定營造尺四丈）除複線一段不計外共支工價建築經費二十六萬三千餘元內以橋工為最鉅計共大小橋梁四十三座合工價十一萬七千餘元地價次之每畝給銀五十元合給四萬二千餘元是時甫辦帶征收入尙少汽車公司之押租及借款不敷乃借地方公私款項以資挹注南北線完竣以後續辦城淞線之同濟路與吳淞商埠路線接通并繼續進築東西縣道但以負債甚鉅且經兵事經濟方面大受影響乃從緩進主義又以南北路橋梁木製居多四五年後損壞修繕之費頗大故東西路橋一律改用洋灰鐵筋以期堅固耐久現計東西路連同城淞線之同濟路共長三十里但有汶涇大橋一座未成明年即可全路完竣（東西路原定由廣福接通嘉定現以嘉定縣道定為接通羅店故東西縣道改由羅店迤西接通嘉境距離較近）此縣道已在垂竣之實情也市鄉支路計分兩項（甲）為各市鄉互相交通之路（乙）為各市鄉本區域內需要之路乙項之路議

決由帶征項下撥出百分之十五依面積比例分配各市鄉議定修築時函請交通局派員測定路綫估計工價興工修築工竣驗收其有未需要路工或待積成較多之款項再議興工之市鄉則該款借存交通局予以息金其甲項支路議定於縣道完竣後依預定計劃分年興辦查照帶徵年期十五年爲限此項市鄉支路亦依此期限完成（市鄉互通之甲項支路寬度定營造尺三丈其本市鄉內之乙項支路自二丈五尺至一丈八尺不等）本年與上海特別市劃分區域以各市鄉從前擔負與已築及或未築及之義務權利無法劃分乃經

（省）會議於第六案之丁項第一款規定交通處繼續存在並得仍在特別市區域內照原定計劃完成幹路及支路但其收地及開工等事均須與市政府主管各局商洽辦理等語此市鄉支路規定計劃之實情也就經費而言全縣田地五十五萬餘畝第一年帶征每畝三分約可年收一萬五千五百餘元第二年增爲六分約可年收三萬三千元迄今七年中經兵事計經收入帶征經費十八萬餘元除軍事用款被挪八千餘元外計未收入之款約近三十萬元現在負債如滬太汽車公司及地方公私借款共約二十三萬餘元又應發還之押租銀四萬元共爲二十七萬餘元滬太債款及息金以其租金分年抵付無虞不足其他借款尙需於帶征款內分年撥還但尙約有二十萬元爲修築市鄉支路之用此爲原限十五年內（自十一年起）經濟收入及歸還所負債款之實情也綜上三項實際情況與現奉

廳令各縣創辦畝捐建築縣道其不同之點可別爲下列六端（甲）寶邑畝捐已奉准開辦於七年以前規定年限爲縣道及市鄉支路之用早經著爲定案非若各縣之現始籌議帶征此不同者一（乙）寶邑爲提前趕築之故負債至二十七八萬元每年帶征收入連同汽車公司租金一方爲抵還債息及還債之需一方爲續辦路工之用情形復雜非若各縣之帶征收起無他牽連關係可以專款解存者比此不同者二（丙）寶邑縣

道就全縣幹線而論其未完工程不及十分之一卽但就東西綫而論亦已逾十分之七八工程垂竣無待另籌非若各縣縣道甫在計劃創辦此不同者三（丁）市縣劃分以後劃入市區之七市鄉由市政府土地局帶征與未經劃入之八市鄉仍歸縣財政局帶征者雖同屬原有十五市鄉交通之用而區域統轄攸分稅源已形歧出不能如未經劃分之各縣可一律撥解此不同者四（戊）上年建設局成立時以各債戶誤會歸併紛起索債發生問題經金前縣長會商黃建設局長酌擬辦法七條將交通事宜改局爲處歸建設局管轄呈奉

建設廳令核准改組由職處董事會向各債戶洽商分年清還債款乃漸相安其交通機關之組織相沿及支配經濟處理債務情形與各縣之甫在開辦情勢單純者迥異此不同者五（己）寶邑每畝帶征六分係通盤籌築縣道鄉道之完全計劃與今各縣畝帶五分以修築縣道爲範圍者事業略殊分率覺難一致此不同者六以上六端關於寶邑交通帶征及開築縣道辦法確與

廳令所開完全不同似應悉照歷年呈准舊案辦理以杜窒礙而免糾紛惟每年預算決算及每月收支報告均當具報轉呈用資考核呈請據情轉呈俯賜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寶山縣財務局長

吳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寶山交通事務處主任陶

附財務局公函第四二號 轉建設廳指令本縣築路經費准照舊案辦理

逕啓者查奉令帶征築路畝捐一案與寶邑原定辦法迥異前經縷陳事實呈請

財政建設廳核示在案茲奉

建設廳指令內開呈悉據稱該縣於民國十年業經開始帶征築路畝捐因債務及縣市劃分關係碍難

一律撥解等情所陳各節當係實情應准照歷年舊案辦理其預算決算及每月收支報告應隨時呈核
仰卽轉飭該處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本縣交通事務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財務局正局長吳馮鑑
副局長余應鑑

歷年收支統計表 民國十年二月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

收入項下

款	別	銀元數	備註
帶徵築路費	二〇、一五二五、八八六	元	十七年七月起市縣劃分治權後劃入特別區域原徵築路費照部省市議
滬太汽車公司墊款	一六、三二一二、〇二八		決案仍歸寶山交通處隨徵隨領
滬太汽車公司租路押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份起以週年八厘計息
城淞楊汽車公司保證金	六〇〇、〇〇〇		不計息
教育局借款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共借三萬三千五百元已先拔還預備金七千元
款產處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借二萬三千九百元已先拔還積穀水利實業等款八千九百元
聯五借款	八五五〇、〇〇〇		共一萬一千九百元已先拔還三千三百五十元
火油池公益捐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合借二萬元除教育局初中建築費三千元法團聯合會五百元高橋鄉借
滬太汽車公司租路費	五、二九五八、二一五		一萬五千元外本處借用如上數額
費滬太汽車公司攤還前欠租路	五五六四、七〇七		每年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二角八分六厘十六年份起照繳
			十六年以前欠繳租路費協議由公司認息分年攤還

滬太汽車公司前欠路租費

五一三二、六二三

行莊存款息
八四三、三四一

十四年度起實收數以前行莊往來相抵負息一千八百四十四元四角七分一厘見支出項下

縣撥開蘆藻浜二壩費
一〇二四、〇〇〇

撥充南門外馬路歲修用費十六年二月間陳任欠發一季三十二元內有朱鳳奎捐款五十元

縣撥改建城門費
二五六〇、〇〇〇

連移撥各項捐助款在內

兵災協會撥修橋工費
二九六七、〇三三

兵災時將薪水捐充上海事務所房租

鮑梅溪君移助橋路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兵災時將薪水捐充上海事務所房租

陸紫雲君捐助
二八七、六〇〇

兵災時將薪水捐充上海事務所房租

人力車損
一一八五、一三八

撥充自城至砲台灣馬路燈費用

聯五地租
二三四、〇〇〇

因建築彭浦新路由五市鄉墊款並購地六畝六分二厘年收租金

總計
五一、七七六四、五七一

支出項下

款別銀元數備註

行政費
二、六一三七、九三五

細目詳歷年行政費註統計比較表

協貼建設局行政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內開辦費一百元又經常費十七年份呈准每年協貼一千元

城淞路工程
一、八三一八、二五五

內已抵銷城市移交及吳淞貼還路工等款細目詳分項用費表

改建城門
四一〇〇、〇六一

內已抵銷變賣碎磚石款

南北縣道工程	二八、九二六三、五七七	細目詳分項費表
東西縣道工程	七、二三三三、二一八	細目詳分項用費表
各市鄉區支路費	一、〇九五八、九一八	連加息在內細目詳市鄉區支路費一覽表
行莊往來款加息	一八四四、四七一	十三年度以前收支相抵數十四年起銀行錢莊不再借款
新舊借款加息	五、五四四六、五三七	歷年借款細目另詳一覽表
滬太汽車公司墊款息	三、二六四二、四〇五	借墊十六萬三千二百十二元二分八厘十六年份起以週年八厘付息
縣道樹苗	八〇〇、〇〇〇	由南京第一造林場種植
縣道完糧	四七八五、三七一	內有東西縣道換單過戶費
分攤游行會用費	五五三、四四二	南北縣道完成舉行汽車游行大會與滬太公司分任經費
貼還滬太公司兵事損失	一三五四、三二五	兵災時滬太公司停止營業照約扣算租金以抵損失
貼還前閘北工巡指局使用費	九〇〇、〇〇〇	十一十二十三年分每年三百元借用共和新路路基立有五年契約
貼還上海特別市使用費	九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起繼前項每年三百元自新車站遷至新縣道口改爲貼償滬太車照費
貼還滬太汽車公司車照費	七五〇、〇〇〇	十七年十月起特別市徵滬太車照費半數一千五百二十元本處年認六百元餘歸公司認繳
墊借縣黨部經費	五三七、一四〇	縣黨部經費不敷由縣召集各機關分認暫借
總計	五一、三二二五、六五五	十八年六月底止結存銀四千五百五十三元九角一分六厘

(說明)前交通局自十年二月開辦至十四年六月止計歷四載餘其間辦事人員屢經更易年月各報又因卷帙繁複不易鉤稽茲依據前

交通局十六年三月補報(十年二月至十四年六月)收支總報告冊及十四年七月以後逐年決算書統核彙編製成此表至歷年

銀行錢莊往來暨已還借款等項款目紛繁並非實在收支者概行抵銷以清眉目

歷年行政費統計比較表 民國十年二月至十八年六月止

款項	目	十年二月至十二年 年度止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歷年總數	備註
局長薪水		1400•000					1400•000	十年二月至十二年三月止
各股主任薪水		1260•000					1260•000	同上
正副董事長公費		110•000	12•000	210•000	180•000	512•000	1128•000	十一年四月起
辦用董事薪公		2828•490	620•000	990•000	90•000	180•000	4708•490	同上
董事開會川資		682•000	170•000	136•000	132•000	138•000	1253•000	同上
董事會開會用費								
職員薪膳		4643•909	600•000	725•000	2228•000	1968•000	10164•909	
公役工食		802•404	165•500	179•000	216•000	216•000	1578•904	
文具印刷		309•566	35•243	47•025	46•379	40•579	472•792	
郵信專力		202•982	11•379	36•246	9•153	14•500	274•260	
茶葉煤電		405•838	62•700	68•351	112•277	141•010	790•176	
購置修理		1026•674	10•968	5•230	64•332	34•032	1141•286	
開辦費		285•584					285•584	
電燈火錶押款		20•000					20•000	
房租			120•000	320•000			440•000	貼還滬辦事處及兵事與各機關遷滬租費

各項捐款	56•000	50•000	25•000	20•000	151•000	分認紅十字會及慶祝紀念等款
川旅雜項	603•975	141•286	207•889	189•070	125•680	1267•900
辦理車捐工食	188•227					188•227
顧問律師公費					100•000	100•000
統計	14825•649	1999•076	2729•092	3363•727	3220•391	26137•935

說

1. 十三年度以前並無決算祇有年報以年份爲起迄不易分計故總列
2. 十八年一月起董事會改組委員會正副董事長改稱主席委員副主席委員
3. 辦事董事十六年五月起取消十七年一月改局爲處後設經濟董事十八年一月改稱經濟委員

現在負債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六月底止

債權者	銀元	數	息率	借入年月	備註
教育局優待小學教員基金	10000•000	月八厘	十年三月	原息週年八厘十一年度起議決改爲按月八厘	
教育局巡迴文庫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年八厘	十年三月		
教育局總基本金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年八厘	十三年四月		
款產處水利經費	11100•000	年八厘	十一年八月		
款產處藝習所基金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十一年八月		
又	四〇〇•〇〇〇	年八厘	十年二月		
聯五 潛河	七〇〇•〇〇〇	月八厘	十二年三月		

聯五	羅店	一七五〇、〇〇〇	月八厘	十	二年
聯五	劉行	三二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十	三年
聯五凌潤珊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十二	月年
聯五凌贈孫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十二	月年
歷年欠發市鄉支路費加息		一六八三九、一五八	年八厘	十一	年至十一年年底以後停止
滬太長途車公司借墊		一六三二一二、〇二八	年八厘	十八	年底止六年
又押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息	十二	年一月此款已加入築路之用故亦列作債款
城淞汽車公司保證金		六〇〇、〇〇〇	無息	十六	年二月此款已加入築路之用故亦列作債款
火油池公益捐		一五〇〇、〇〇〇	無息	十六	年二月此款已加入築路之用故亦列作債款
統計		二七五〇三二、一四九	至月一分	十年	二月起至十七年止
項	別	銀元	數百	分	比備
測量用費		一二九二、一九三	〇、四五%		發給地價方單等費用在內
稽察監工員薪公		五九〇五、八一九	二、〇四%		各分工程處薪公在內
公役工食		六三〇、六七九	〇、二二%		

南北縣道分項用費表

購置修理器件	二九二九、七一〇	一〇一%	鐵石輶轉一切用具
地價	四五九九六、九四四	一五九〇%	應用及全收餘地在內
遷費青苗貼糧等	一七〇七七、九二四	五九〇%	內遷房遷坟費占十成之六強
土方工價	一八五三八、〇七八	六四一%	
大小橋工	一三〇五三二、八四八	四五·二三%	共四十三座地點另詳橋名表
瓦筒涵筒	一一九三〇、六二七	四·一三%	
路基三和土	二三六九、九九八	〇·七八%	
路面煤屑	四五一八七、二八〇	一五六二%	
臨時雇工	四五六八、四一六	一·五八%	
界石	三二一、四一九	〇·一一%	第一年歲修
過戶換單費	六七五、二三四	〇·二三%	
川旅雜項	一四〇六、四一八	〇·四九%	
統計	二八九二六三、五七七	一〇〇·%	老路複線在內
東西縣道分項用費表			
項目別銀元數	百分比備註		
測量費用	八二一、〇〇七	一·一三%	
稽察監工員薪公車夫工食	二五四二、〇〇二	三·五一%	
	三六一、〇〇〇	〇·五〇%	

添購儀器

一七七〇、〇〇〇

二・四五%

經緯儀水平儀平抬儀羅經儀

地價遷費青苗等

二二五四二、一二四

三一・一六%

前係總付無從分列

土方工價

四六三、五、〇九五

六・四一%

大小橋工價

三〇七八三、〇三一

四二・五六%

瓦筒涵洞

四七〇六、七三九

六・五一%

路面煤屑

三七四八、三二〇

五・一八%

楊行以西至劉行鎮止煤屑未鋪如加
入計算約占百分之十三奇

川旅雜項

四二三、九〇〇

〇・五九%

統計

七三三三三、二一八

一〇〇、〇〇%

(說明) 本路工程尙未全部完竣上列各項用費係截至十八年六月底止預算尙需鋪煤屑六千元

城淞路分項用費表

項	別	銀	元	數	百	分	比	備	註
工程師薪水			三八五、〇〇〇		一・七九	%			
稽察監工薪公			二〇五五、〇〇〇		九・五六	%			
公役工食價			五二六、二〇〇		二・四五	%			
地遷費		五九八〇、二〇四		二七・八三	%				
土方工價		一一五〇、〇〇〇		五、三五	%				

內有涵洞瓦筒款約占百分之十四當
時帳冊總付無從分列

橋 梁 潘 洞	四三六一、一九〇	一一〇・三〇%	內有張鑑浜橋一座
路 面 煤 煤	二六九二、九二〇	一二・五三%	
歲 修 工 程	二八二一、七〇六	一三・一三%	砲台灣路歷年修理及路燈費在內至 十八年六月止
路 基 方 單 費	二〇四、四二六	〇・九五%	
川 旅 雜 項	二三八、五一	一・一一%	
統 計	二一四八九、六一七	一〇〇・〇〇%	

(說明) 除城市移交路工瓦筒等款四百八十元九角六分七厘吳淞貼還路工款二千六百九十五角九分五厘共計三千一百七十一元三角六分二厘外實支一萬八千三百十八元二角五分五厘

寶山縣交通事務處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收入總計算書

科	收 入	經 常 門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實 收 數	
		比	
		增	
		減	
		較	
		考	
第一款 收入總數	六一四五二、九二八	五〇二八九、三九〇	
第二項 帶 征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三一、四三一	
第一目 惯漕帶征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三一、四三一	
第二項 租 息	二四五〇二、九二八	二四五〇二、九二三	
第一目 滬太路租	三一八三、二八七	三一八三、二八六	
第二目 滬太欠租	一九一八、八六五	一九一八、八六四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劃入上海特別市區帶
徵款領至三月為止

第三項 城 澄 車 捐	一四〇〇、七七六	一四〇〇、七七二
第一目 汽 車 捐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一一、三六〇
第二目 人 力 車 捐	一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因廳令征收營業稅百分之二十故未收到
第四項 雜 收 入	一七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田 租	四二、〇〇〇	四〇一、三九七
第二目 漁 戶 捐	一二八、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第三目 存 款 息		二三三、三九七 二三三、三九七
寶山縣交通事務處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支付總計算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實 支 數
支 付 經 常 門	上 年 度 結 存 銀 八 千 四 百 八 十 九 元 三 角 零 九 厘	
第一款 支 出 總 數	六 一 四 五 六 九 二 八 元	本 年 度 收 入 銀 五 萬 零 二 百 八 十 九 元 三 角 九 分
第一項 政 行 經 費	五 四 四 九 八 一 三 三 元	本 年 度 結 存 銀 四 千 二 百 八 十 元 五 角 六 分 六 厘
第一目 處 用 經 費	三 四 九〇、〇〇〇	六 九 五 四 七 九 五 元
第二項 協 貼 建 設 局 經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備 考
第二項 工 程 經 費	二〇三五〇、〇〇〇	另造計算書專案呈報
	一五六五三、二四四	單據第一號至第四號
	四六九六、七五六	

寶山縣交通事務處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支付總計算書

第一項 完成西縣道	一六八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七三、六二八	三四七六、三七二	即工程經費計算書第一項至第五項
第二項 劍劉路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	即工程經費計算書第六項
第三項 歲修工程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四八六	六四、四八六	即工程經費計算書第七項
第四項 清本還息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一三〇	二〇、一三〇	即工程經費計算書第八項
第五項 添置儀器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六、九六二	三一九八二、三九一	
第六項 借款息金	二四五六、九六二	三一九八二、三九一	二六一四、五七一	
第一項 滬太墾款息金	一三〇六九、九六二	一三〇五六、九六二	一三、〇〇〇	
第二項 借款息金	五九二七、〇〇〇	五五八九、三三三	三三七、六六七	
第三項 撥路本息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六、〇九六	三〇一三、九〇四	即清還債款計算書第一項(預算數多列十三元)
第四項 提項借款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即清還債款計算書第二項
第四項 地價納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四五八	二七〇、四五八	即清還債款計算書第三項
第一項 補發地價	二〇〇、〇〇〇	七六、三〇〇	一二三、七〇〇	即清還債款計算書第十一項
第二項 完糧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九、三三八	三八九、三三八	單據第五號至第十一號
第三項 縣道過戶	四、八二〇	四、八二〇	六五、一〇〇	單據第十九號
第五項 政撥路燈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四、九〇〇	九八七、一四〇	單據第二十號
第一項 路燈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四、九〇〇	九八七、一四〇	
第六項 特別支出				

單據第十二號至第十八號上年忙漕加增各種帶征故溢出

第一目 塊借部

五三七、一四〇 五三七、一四〇

單據第二十二號
縣黨部經費不敷由財務局分攤借墊

第二目 貼滬太市府車捐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特別市向滬太征收路租內扣算損由職處協貼半數在

第七項 預備金

八三五、九六六

八三五、九六六

寶山縣交通事務處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收入計算表

科	收 入 經 常 門	日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實 收 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 <small>寶山縣交通事務處經費</small>	<small>寶山縣交通事務處經費</small>	三四九〇、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〇	
第一項 處用經費		三四九〇、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〇	
				即本處經常費

寶山縣交通事務處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支付計算表

科	支 付 經 常 門	上 年 度 結 餘 洋 無	本 年 度 實 收 洋 三千四百九十九元	本 年 度 結 餘 洋 二百五十八元三角五分四厘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實 支 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 <small>寶山縣交通事務處經費</small>	<small>寶山縣交通事務處經費</small>	三四九〇、〇〇〇	三三三一、六四六	
			二五八、三五四	元 支 付 計 算 書 及 對 照 表 各 項 單 據 於 按 月 造 送 時 呈 准 核 銷 在 案

第一項 薪水工食	二三〇八、〇〇〇	二三〇八、〇〇〇
第二目 薪水	一九六八、〇〇〇	一九六八、〇〇〇
第一節 主任薪水	六七三、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第二節 務員薪水	一二九六、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工食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公役工食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委員會用費	六四八、〇〇〇	五五八、九二〇
第一目 委員公旅費	六四八、〇〇〇	五五八、九二〇
第一節 濟委員公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二節 委員川旅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第三節 開會膳費	四八、〇〇〇	六〇、九二〇
第三項 辦公費	四〇二、〇〇〇	二八三、〇四一
第一目 文具	四八、〇〇〇	三八、四八九
第一節 抵筆簿冊	二四、〇〇〇	二〇、八四九
第二節 印刷雜品	二四、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
第二目 郵電	三六、〇〇〇	一五、一一〇
第一節 郵費	一二、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
		八四〇

第二節 電 話	二四、〇〇〇	三九、五〇	二〇、〇五〇
第三目 消 耗	一一四、〇〇〇	六三、六七〇	五〇、三三〇
第一節 薪 水	六〇、〇〇〇	三二、八五〇	二七、一五〇
第二節 茶 水	二四、〇〇〇	八、二二〇	一五、七八〇
第三節 電 燈	三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七、四〇〇
第四目 購置修理	六〇、〇〇〇	三六、五二四	二三、四七六
第一節 添置器物	三六、〇〇〇	一八、七四四	一七、三五六
第二節 修理房屋	二四、〇〇〇	一七、七八〇	六、二二〇
第五目 川 旅	一四四、〇〇〇	一二九、二四八	一四、七五二
第一節 川 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二九、二四八	一四、七五二
第四項 雜 費	二三二、〇〇〇	一八一、六八五	五〇、三一五
第一目 顧問律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報 費	三六、〇〇〇	三三、〇九四	三、九〇六
第三目 雜 支	九六、〇〇〇	四九、五九一	四六、四〇九

寶山縣交通事務處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工程經費支付計算書

支付常門

科 目	本年 度預 算數	本年 度實 支 數	比 增 減 數	備 考
第一款 工程經費	二〇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六五三、二四四		
第一項 路基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四、三五〇	一五四、三五〇	
第一目 土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四、三五〇	一五四、三五〇	
第二項 路面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煤屑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橋梁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建設汶涇橋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六四二、七七七	六四二、七七七	
第二目 蔡浜二橋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九、六六七	二一〇、三三三	
第三目 建築迎龍橋	九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第四項 瓦筒涵筒	九九〇、〇〇〇			
第四目 大小橋梁	二九五、一一〇	二九五、一一〇		
第五目 駁岸雜費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五、八五〇	一四、二五〇	
第一目 瓦筒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一、八五〇	二二、八五〇	
數	八號西縣道建築瓦筒 大小十三道共價如上	單據第十五號至第十 一號	此橋現已工竣支付橋工 款據第三號至第十四 號	自楊行至劉行分段均 桂記承包前經呈明由潘 起工程專案呈報合併 說明

第二項 雜費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單據第十九號至第二十號建建築寺西浜蕭道河
第一項 工程雜費	七五〇、〇〇〇	四九〇、六五一	二四五、五四九	單據第六十二號用於南北東西縣道爲縣道之界址
第二項 里程標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四五一	二四四、五四九	單據第六十二號用於南北東西縣道爲縣道之界址
第三項 界石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九、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單據第六十二號用於南北東西縣道爲縣道之界址
第六項 歲修工程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單據第六十二號用於南北東西縣道爲縣道之界址
第一項 修砲台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	單據第六十三號至第六十四號兌付如上數餘在十八年度支付
第二項 南北路橋梁	五〇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	四三七、二〇〇	由滬太汽車公司墊付尚未算結
第三項 修駁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單據第六十五號至第六十八號
第四項 修橋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單據第六十九號
第七項 支路測量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四八六	六四、四八六	本處迭次添置儀器所有支付計 算書及單據等另有專案呈報
第一項 測繪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四八六	六四、四八六	
第八項 添置儀器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一三〇	二〇、一三〇	

寶山交通事業報告書
第三編 經濟

寶山縣交通事務處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清還債款本息支付計算書

一五四

科	支 付 經 常 門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實 支 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 支出總數	三四五九六、九六二	元	三一九八二、三九一	二六一四、五七一	元	
第一項 滬太墊款息金	一三〇六九、九六二		一三、〇〇〇			
第二項 借款息金	五九二七、〇〇〇		五五八九、三三三			
第三項 路費本息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六、〇九六			
第四項 提還各項借款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教育局款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三、九〇四		
第二目 款產處款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聯五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丙) 其他

城市經董致錢局長公函移交炮台灣路工款並通知漁戶捐改歸交通局按季具領

宅一段一律加寬鋪以煤屑而孫家宅至南門一段路面如故致車馬往來頗形不便當招呂瑞記估計承包惟因備款有限包價未免從廉不意呂瑞記心存取巧即向旅部附近之廢路掘取石片適被該旅部查見阻止并將其器具一并扣留由該工頭報告來處熾昌等當思是項馬路南段前既由旅部興修北段似應一律俾得便利均沾卽經往商去後茲准華副官來函內開囑轉商敝旅長築路一節業經代達旅長爲一勞永逸計自炮台灣至寶山南門大道其路面應一律展寬一丈六尺另加三合土（厚薄須會同建路公司另訂）上罩煤屑如此根本建築貴處預備一切材料敝軍全任工作否則僅顧目前略鋪煤屑小爲修理則敝軍未便帮工等因照右列辦法需費較多貴處仍可與交通局洽商籌款以維公益至前次工人在旅部擅掘馬路敝旅長亦有所聞心滋不悅最好勒令該工人照舊修築恢復原狀（然後再將器具發還）以爲誑言欺人者戒等因查是路爲往來上寶間必經之道係屬縣路性質祇因當初由敝市發起興築遂至代管迄今現在貴局成立是路應屬

台端處理範圍爲特將歷年收支各款造具清單連同存洋四百二十三元三角一分七厘一併備函送奉至希

警收再本年春夏兩季漁戶捐敝處尙未領取現經函縣聲明是項漁戶捐嗣後歸

貴局按季具領并祈

接洽爲荷此致

交通事務局局長錢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

日

城市經董龔熾昌

金人鑑

趙家棟

袁董事長致縣署公函報董事會議決以帶徵項下一成五經費撥充市鄉支路費

逕啓者案查本局籌築幹支各路統以帶征經費撥充茲准上年十一月董事常會議決本局籌築各路除兩幹道及自吳淞鎮北至月浦北川沙自高橋鎮至天燈港自大場鎮至江灣車站自大場鎮至真如車站自殷行鎮至張華浜車站原定各支路均由本局節次規劃得支用帶征經費外其他市鄉間自行籌築之支路另以帶征項下一成五經費抵充照附稅例分配其勘估事宜及工程用費仍隨時報告本局查該辦理凡開築在前者息借與否歸本市鄉酌定等因事關全縣路政定案相應備函奉達至希
貴署察照備查深爲公便此致

縣知事公署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袁希濤

歷年分派細數另列一覽表附後
歷年市鄉區支路費一覽表 十八年六月止

市 鄉 區 年 別	十一十二年分		十三年分		十四年分		十五年分		十六年分		十七年分		備 註
	支	付	支	付	支	付	支	付	支	付	支	付	
羅店	974•383	付	611•210	訖	570•462	未	746•200	發	683•356	未	675•319	未	發至十三年止
大場	772•380	付	484•112	訖	451•390	未	591•200	發	541•543	未	535•439	未	發至十三年止
江灣	638•474	付	400•435	訖	373•636	發	488•720	未	447•752	發	442•620	未	發至十三年止
真如	567•670	付	355•382	訖	332•183	付	434•510	訖	398•088	發	393•525	未	發至十五年止
月浦	556•300	付	349•082	訖	325•718	發	426•040	未	390•328	發	385•354	未	發至十三年止
楊行	489•099	付	306•748	訖	286•217	未	374•374	發	342•992	未	339•051	未	發至十一年止

殷行	362.943	付	227.632	訖	212.390	發	未	277.814	發	未	254.528	發	未	251.611	發	發至十三年止	
高橋	337.500	付	211.670	付	197.503	付	訖	258.335	發	未	236.680	發	未	233.968	發	發至十四年止	
劉行	289.915	發	未	181.828	未	169.653	發	未	221.914	發	未	203.312	發	未	200.982	發	未
廣福	274.426	付	172.112	付	160.590	付	訖	207.515	發	未	192.448	發	未	190.242	發	發至十四年止	
盛橋	237.911	發	未	149.510	發	139.228	發	未	182.105	發	未	166.840	發	未	164.928	發	未
吳淞	198.075	付	124.220	發	115.911	發	未	151.613	發	未	138.904	發	未	137.312	發	發至十二年止	
彭浦	190.328	付	119.360	付	111.378	發	未	145.675	發	未	133.472	發	未	131.942	發	發至十三年止	
城市	184.796	付	115.890	付	106.141	發	未	141.447	發	未	129.592	發	未	128.107	發	發至十三年止	

(說明) 1. 已付支路費九千七百十九元一角四分五厘又加息一千二百三十九元七角七分三厘合計一萬九百五十八元九角一分八厘

2. 未發支路費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九元一角五分八厘(十八年份起未發)又加息一千八百三十元九角六分三厘

寶山交通事務報告書

第三編 經濟

第四編 行車

甲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租路契約

錢局長致市鄉經董聯合會公函 太倉旅滬紳商擬組織滬太公司在南北縣道行駛汽車草擬計劃請核復
逕啓者前准縣署公函業將交通事務局章程預算提交

貴會核議在案查章程內汽車事項現已有太倉旅滬紳商發起擬組織公司行駛汽車將來卽租用邑境滬羅間之南北幹路曾經草擬計劃大綱爲訂立合同之預備茲特抄送一份至希

貴會公同討論有無斟酌損益之處敬候
示復施行此致

市鄉經量聯合會

計附計劃大綱一份(計劃大綱後與事實不符略)

由
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錢 淦

錢局長致縣署公函 興滬太公司訂立南北縣道行駛汽車合同契約請備案

逕啓者案查局章第二章事業種類載有汽車事項現南北幹路開始興築先有太倉旅滬紳商洪錫範朱增元等發起組織公司行駛汽車將來卽租用邑境自閘北至羅店以北之幹路曾經草擬計劃大綱爲訂立合同之預備交本縣市鄉經董聯合會通過在案茲經雙方切實磋商締結正式契約十五條由公司事務處繕送三分到局業經覆核無誤逐一蓋章除將兩份分別存繳外合將一份移送

貴署備案卽希
營鑒照存實紹公誼此致

本縣知事馮

計附合同契約一件（見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局長錢 澄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與寶山縣交通事務局訂結租借縣道契約

第一條 本契約由滬太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卽簡稱公司）與寶山縣交通事務局（以下卽簡稱事務局）雙方訂結

第二條 公司向事務局租借之路線係自寶山縣境內之閘北地方起經過彭浦大場劉行羅店迤北往太倉縣境內瀏河鎮之太寶兩邑交界點止

第三條 前條所指之路線係寶山縣道計長華里六十八里闊四丈由事務局以適宜之工程建築之俾能通行長途汽車爲度（全路建築計劃另由事務局與公司協定）

第四條 事務局爲迅速工程起見所有全路建築費除由事務局自籌銀元二萬元外其餘均歸公司借墊

第五條 前項建築工程南段自閘北至羅店由事務局直接主辦北段自羅店至太倉交界委托公司代辦但關於全路稽察事項公司得與事務局商同派員擔任之

第六條 自閘北起至太寶交界之路線範圍以內收用土地手續概歸事務局主辦

第七條 築路費之公司墊款按年八厘起息由事務局按年交付公司

第八條 前項墊款由事務局於三十年內陸續歸還公司

第九條 公司每年之租路費依築路費總額之八厘計算另加養路費二厘均由公司按年繳納事務局
第十條 養路工程由事務局擔任但全年此項工費溢出築路費總額百分之四時其溢出之數事務局
與公司各半擔任

第十一條 公司租路期內行駛各項車輛之執照概由事務局發給但公司認為有妨礙其營業時得請求
事務局限制給照

第十二條 本租約之有效期間自訂約日起扣足三十年期滿後公司仍得與事務局儘先協議繼續承租
第十三條 租期內公司或遇特別障礙停頓營業時得停付租金並得延期展足三十年事務局未經清償
墊款亦得停付息金惟仍須按照第八條之規定歸還基本金若基金償清租金停付時得另議
他租

第十四條 期滿後繼續承租時如以營業發達車票加價須酌加租金當以公司所售車票之增加為比例

第十五條 本契約繕就同式三份公司與事務局各執一份一份由事務局送請寶山縣公署備案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立契約人列名於後

寶山縣交通事務局主任

錢 淹

金其源

滬太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洪錫範

朱增元

中

證

龔廷鶴

狄梁孫

附縣署復函 移送滬太長途汽車股分有限公司與寶山縣交通事務局訂結租借縣道契約業已查照備案
文畧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錢局長致市鄉經董聯合會公函 抄送與滬太公司訂結租借南北縣道行駛汽車契約請備查

文略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袁董事長致縣署公函 抄送與滬太公司訂立租路契約附件草案請提交縣議會議復

逕啓者滬太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寶邑南北縣道民國十年三月與本局訂有租借縣道契約送請貴公署備案嗣以契約尙多遺漏乃有續訂附件之協商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公司因營業虧損推舉代表出席本局董事會請求輔助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經本局將公司提出各節函送

貴署提交縣參事會代議未幾縣議事會成立結果經縣議事會討論除押租一項准照四萬元計算外其他請求各節一致否決公司遂藉口附件未經簽字聲明押租一項不能單獨成立雙方仍須遵照租借縣道契約辦理從此意見益趨岐異案懸多年迄未解決十四年七月本局第二屆董事會成立之後節經推員與公司協商訂立附件未完手續本年六月由雙方各推代表三人商定訂結租借縣道契約之附件草案十三條業於七月四日提交本局董事會通過事關全縣交通相應依照暫行縣制抄錄雙方代表來函並附件草案函送

貴公署提交縣議事會議決見復俾便據以訂立附件深納

公誼此致

寶山縣知事馮

計附代表原函並附件草案各一件（草案見後代表原函略）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袁希濤

附縣公署復函 知照滬太長途汽車公司租路契約附件業經縣議會議決照案通過

文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 日

袁董事長致滬太長途汽車公司函 通知租路契約附件經函縣提交縣議會通過請推代表及中證人正式簽訂

文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袁董事長致縣署公函 抄送與滬太公司訂立租路契約附件請備案

逕啓者滬太長途汽車公司與本局所訂租借縣道契約尙多遺漏上年六月間由雙方代表商定訂結租借縣道契約之附件草案十三條業經函送

貴公署提交縣議事會核議本年一月四日業已照案通過在案公司方面以董事會開會期近催速正式簽訂因於一月二十九日依照縣議事會議決案正式簽訂除各執一份外合將一份函送

貴公署備案希卽

謹核存查深納

公誼此致

代理寶山縣知事陳

計附契約附件一份（見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袁希濤

滬太長途車公司與寶山縣交通事務局訂結租借縣道契約之附件

(一) 關於租借縣道詳細手續為原契約所未載明者依立約通例悉規定於左列之附件

(二) 原契約第三條所稱適宜工程以加鋪堅厚煤屑俾汽車便利通行為度如將來有改用石料之必要時
公司當與事務局協商建築其經費亦屆時協議

(三) 原契約第九條所稱租路費應依築路費總額之年八厘計租現計築路費總額洋二十六萬四千七百
九十一元零八分九厘每年租路費為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二角八分七厘自第六年（即民國十
六年）起按年分二期交付第一期六月底付第二期十二月底付由公司另立租摺交與事務局按期
書付為憑倘未能繳足每期應就公司墊款內扣抵

(四) 公司借墊款內應扣除洋四萬元為押租費於租路期滿日歸還例不起息

(五) 原契約第七條所稱墊款計洋二十萬三千二百十二元零二分八厘內扣除押租洋四萬元外淨墊洋
十六萬三千二百十二元零二分八厘以年八厘計息每年墊款利息計洋一萬三千零五十六元九角六
分二厘自第六年起按年分兩期交付第一期六月底付第二期十二月底付由事務局另立息摺交與
公司按期書付為憑

(六) 公司應繳租路費自第一年（即民國十一年）至第五年除租息相抵及應扣兵事損失等項外公司
應找事務局之款計洋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七元三角按年四厘計息自第六年至二十五年止分年攤

(七) 原契約第十一條所稱公司租路期內行駛各項車輛執照爲便利起見歸公司發給照費亦歸公司收納其詳細辦法另由公司擬具取締外來車輛規則協商事務局呈縣備案

(八) 爲修路便利起見事務局將養路事宜歸公司辦理其養路費照原契約公司應出之費及以車捐抵補外倘有不敷概歸公司完全擔任事務局不負盈虧之責任橋工方面除橋面鋪板欄杆等由公司擔任外遇有樑柱牆腳損壞時由公司通知事務局會勘修理其費各半擔任

(九) 原契約第十一條所稱各項車輛妨礙公司營業足項車輛但以類似公司營業之汽車及其他載重之貨車爲限

(十) 原契約第十三條所稱特別障礙例如天災地變及軍事時期不能行駛汽車而停頓營業時始受本條之制限但不滿一個月者不計若因公司解散或營業性質變更不在此例

(十一) 事務局若已清還墊款因公司停止營業致受損失應由公司擔任賠償其賠償額在十年內停止營業者依築路費十成之五計算每逾五年遞減一成但期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免除之

(十二) 租路期內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或改用車輛不限於汽車致改動路面時須經事務局協議另行增訂附件

(十三) 本附件由寶山縣議會通過後依照原契約第十五條仍繕就同式三份分別存執備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立契約附件人列名於後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代表 朱增元

洪保鑒

寶山縣交通事務局董事長

袁希濤

副董事長

周瑩

中

證

龔廷鶚

張家鎮

錢保鏡

附縣署復函 抄送與滬太長途汽車公司訂結租路契約附件應予備案

文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事務處致滬太公司函 抄送處理交通局辦法及指令前訂契約照舊履行

逕啓者本處遵奉

江蘇建設廳核准

縣政府會呈妥議處理交通事務局辦法七條已於本年一月一日改組成立依照核准處理辦法第三第四建設局之規定所有 貴公司與前交通事務局先後訂立之契約照舊履行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至紹公誼此致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附抄處理交通事務局辦法七條及指令（見第一編）

寶山交通事務處啓 七年一月三日

交通事務處致滬太汽車公司函（復知內政部解決處理交通處與公司契約有效辦法）

逕復者接准

台械內開前閱報載上海特別市政府接收市鄉案內第六案丁款三項有已成道路在特別市區域內者市
政府有路政上之管理權但交通處與長途汽車公司等所訂契約繼續在原定有效期內照舊維持等語查
此事關係貴處與敝公司前訂契約之根本問題報載是否可靠何以貴處尙未通知到敝公司致敝公司無
從表示意見上月二十一日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第二科責令敝公司繳納車捐即經交涉雖公用局由第一
科函達敝公司謂業由敝局黃局長與財政局王局長面商決定暫緩徵收已通知市北稽徵處等由但財政
局之責令納捐公用局之通知暫緩核與原訂契約均有抵觸相應函達 貴處請煩妥為應付以保原約精
神並希剋日見復至深盼企等因准此查本邑與上海特別市劃分治權一案業由

內政部派員於本年六月間邀集各方代表議定解決辦法其處理敝處與貴公司權限問題則規定於第六
案丁款第三項有『已成道路在特別市區域內者市政府有路政上之管理權但交通處與長途汽車公司
等所訂契約繼續在原定有效期內照舊維持』等語是但書內維持原訂契約 市政府亦經承認業奉
寶山縣政府轉奉

省政府民政廳轉奉

內政部令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亟備函奉復即請

查照此致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寶山縣交通事務處啟（十七年八月）

陶主任呈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文滬太公司依照契約行車為省市劃分治權案所承認請照案免納車捐

呈爲滬太長途汽車公司依照契約行車爲 部會議劃分治權案內所承認聲明理由請免納捐以符定案
市 在特別市區域內者市政府有路政上之管理權但交通處與長途汽車公司等所訂契約在原定有效期內照舊維持等語查寶山交通事務局（本年一月奉建設廳令改稱交通處）於民國十年與滬太長途汽車公司訂立契約由公司借墊築路經費修築南北幹線（原稱南北縣道）爲租與該公司行駛汽車之路計由閘北達太境瀏河接壤處凡六十八里建築工程橋梁及購地費二十六萬四千餘元由公司交存押租銀四萬元借墊銀十六萬三千餘元此路線於翌年告成交通局按借墊款額付息并分年還款公司按建築費額之八厘計租年納租金二萬一千一百餘元以上所訂契約三十年爲滿曾於上年四月由處將該路修築原由并抄附契約呈報

鈞府在案此路線在閘北之起點最初與滬北工巡捐局訂立合同就共和新路之北段加闊加高以達於舊設之車站每年由交通局繳工巡捐局使用費三百元五年爲期旋以宋坎糾葛改築彭浦新路達於彭浦鄉之梨園公所仍借行大統路中興路一段至舊車站故使用費仍按年照繳本年春季

鈞府財政局飭令納捐當以原訂使用費之年限已滿該公司正在籌築車站於梨園公所南北幹線之起點而當車站未遷之時行車經過大統路中興路均爲閘北市所修築之路是以遵章繳納春季車捐及三月間車站遷至梨園公所之幹線起點完全行駛交通局所築租與該公司之路線以內卽完全在交通局與該公司所訂契約範圍以內該契約旣經 省 部議決 承認照舊維持自不能在契約訂定納費以外再納行車方面之捐款惟現接該公司函稱特別市市北稽征處一再催令敝公司納捐并由市財政局函達公用局轉囑限

於本月二十二日繳納倘不繳捐則二十三日當派警停止其車輛之行駛等因除具呈公用局轉商寬限二星期留磋商時間外依據原訂契約質詢辦法如因保持租路契約精神萬一發生派警勒停行駛之事其所蒙損失應由何方負擔等語前來查該公司現行路綫既完全在 省 部會議承認照舊維持之契約範圍以內該路綫之購地建造歷年修繕悉係自行擔任較之市築各路例應收捐者完全不同此次

鈞府財政局據市北稽征員報告催令納捐自係對於議決案所承認繼續維持契約一節未經顧及所致苟加詳察當自釋然合亟備文聲明種種理由懇請

鈞府迅賜查照 省 部議決案維持原訂契約卽予取消催令該汽車公司納捐命令以符成案實爲公便原訂契約正附兩件併再坿送 市 鑒閱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寶山交通事務處主任陶慶豐十七年十月一日

陶主任呈上海特別市政府文 滬太公司 車捐辦法請予核明減收以示公允
滬太公司 車捐市方仍須繳納聲明理由續請尊重定案免予照繳

文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陶主任呈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文 滬太公司 車捐辦法請予核明減收以示公允

呈爲陳明滬太汽車公司車捐辦法對於築路負債方面未經顧及請予核明減收以示公允事案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滬太汽車公司函稱奉

特別市財政局訓令第八四三號內開前奉

市政府第三二九九號指令據本局呈請再將滬太公司秋季車捐豁免由內開車捐准自冬季起征惟該路修理費係由公司擔任着在該車捐項下撥給半數以資補助除批復寶山縣交通事務處外仰卽遵照辦理

等因當查該公司車輛應繳捐者每季七百八十元全年三千一百二十元半數爲一千五百六十元再查該公司營業報告全路養路費平均每月四百七十元全年五千六百四十元該路全長四萬二千公尺經過市區一段四千四百九十五公尺僅佔全線千分之一零七卽百分之十強祇應攤派養路費五百六十四元如以半數補助之則公司每年盈餘乙千元卽市庫損失一千元似應按照該路實支修理費比例支配補助半數較爲公允呈請

市政府核示奉第三五五一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敝公司對於前項文件有所聲明業經呈請財政局轉呈 市政府核示在案相應抄錄原呈送請備考等語又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據該公司函稱頃奉財政局訓令第八九五號內開前據該公司呈爲繳納車捐支領市區一段路綫半數修路費損失過鉅再請酌減車捐當經轉呈 市政府核示茲奉第三九六五號指令仰卽查照原案辦理可也等因仰該公司遵照迅將全數車輛重行檢驗登記先繳冬春兩季車捐以後按季清繳毋得違延等因敝公司除再具呈聲明外所有貴處對於市財政局征收車捐應否承認及承認後應由何方負擔之處統希酌奪見復等語 職處查於上年九月二十三日據該公司報告財政局催令繳納車捐情由函內稱倘財政局必令公司納捐敝公司惟有將來在應繳路租項下照數扣除等語是此項租金以外之鉅額車捐該公司因難於負擔而向 職處提出承認與擔負問題照此辦理必致妨礙路租收入其所關係至爲重要查前交通事務局修築該路之路工橋梁及購地等費在彭浦區內共爲五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元卽除去該公司現不行車之舊路綫一段（該路綫因宋墳發生糾葛另築今之梨園新道後公司汽車現不經過）所費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五元不計外尙有三萬六千四百七十元零爲今彭浦區內得以行車之築路費此費卽出之該公司借墊經費二十萬三千餘元之內而修路費猶在其外公司以築路費額之八厘爲租金職處卽以其租金爲付息及分年還款之用而

在未還清該項債款以前對於該段路綫年負付息還債之責任

鈞府第爲修路費之擔任而准令該公司減捐半數誠見體卹之意惜尙未顧及職處對於該段路綫年負付息還款之重責也財政局乃併舉半數之免捐而斬之較量於全路修費之總數若干本段內之百分比例若干可謂詳察無遺而竟未顧及對於築成此路者會任若干經費尙負若干鉅債乃至仍令公司納捐比於市築之路之十分之九以上乃至因令納捐而發生相負此項捐款之主體問題乃至妨礙租金即妨碍職處之付息還債而將使對於法律上應負之責亦將遂發生問題此實難於承認之理由而更不能不迫切縷陳以籲求

鈞府與財政局之體察實情另定辦法者也夫苟進一步言 鈞府對於該段路綫能將建築用費按數撥還俾所負該段應負之債款得有清還結束辦法則以後職處自己無義務與責任之關係或更退一步言已在若干年後付清債款之時則亦可不負還債付息等等種種責任今此兩項階段皆未經歷則職處何能不負責任既負此付息還款責任卽不能任公司在路租內扣除車捐且以契約及借款關係對於公司在路租以外另出鉅額之捐款尤無法令其承認更就修路而言按契約附件第八條載爲修路便利起見將養路事宜歸公司辦理但橋工方面除橋面鋪板欄杆等由公司擔任外遇有樑柱牆腳損壞時由公司通知事務局會勘修理其費各半擔任則職處亦負一部分修路之責任本此種種困難情形惟有懇請

鈞府與財政局詳加體察一方對於該公司修路撥費勿過折減一方對於職處在該路綫所負債務上之付息還款等等併賜顧及秉公辦理將該公司捐率特別輕減至最低限度俾該公司及職處不致發生種種妨碍至所盼禱再

鈞府第三二九九號訓令除批復寶山縣交通事務處外云云職處並未奉到前項批示以後擬請郵寄寶山

縣城交通處俾獲祇聆遵辦合併陳明謹呈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附上海特別市政府批

電呈悉查此事前經第一〇七次市政會議議決准照捐額核減半數當經令飭財政局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批示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市長張

文畧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乙 城淞楊路線試行汽車辦法

李局長致縣署公函擬訂城淞楊路線試行汽車暫定簡章請予備案

逕啟者案奉

鈞署公函第三二九號以寶山汽車公司發起人王德高等願合資購備車輛試行城淞路綫以利交通與敝局有無窒碍囑為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在案查 敝東西縣道方在施工未經告竣未便與任何公司訂立專駛契約至城治西門外經同濟路至吳淞一段雖經告竣但為將來與東西縣道銜接起見亦未便將城淞

上海特別市政府徵收半數車捐經公司與處方各推代表討論結果自十七年十月份起由處方按年認貼銀六百元其餘統歸公司擔任上項討論辦法由處方代表公司代表報告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各以書面決定本處公司經第三次委員會議決通過請查照

一段與任何公司訂立專駛契約但建築縣道原爲便利交通所有寶山汽車公司發起人王德高等所請各節未便固事拒却爰由敝局擬定城淞路線並淞楊路線試行汽車暫定簡章一份發交該公司遵照辦理旋據該公司函復願照簡章第四條專駛城淞路線繳到保證金二百元一切應守規程悉照簡章辦理是敝局承認該公司試行地段以城淞路爲限試行期間以六個月爲限且對於該公司命名爲寶山長途汽車太嫌含混已飭更名爲城淞路汽車公司名實較爲相副合將所擬簡章鈔錄一份函達鈞署祇請備案存查此致

寶山縣縣長江

計附簡章一份（十七年二月修正見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縣公署復函 城淞楊路線試行汽車暫定章程准予備案

交通事務局局長李宗道

文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交通處致寶山汽車公司函 發給保證金印收並准修理路線損壞以利通行

逕啓者接准

台函悉

貴公司擬於城淞路線試行汽車願遵照本局暫定簡章並繳保證金二百元照收無誤茲特給發印收一紙以資執證至來函所稱該路自城至淞頗多損壞崎嶇之處將來交還時若何爲完整亦屬漫無稽考究以何者爲標準應請明白規定等語查該路既多損壞崎嶇應於

貴公司未經開車以前由本局派員修理平坦將來公司交還時即以路面平坦爲標準至函 縣出示保護之處應候本局備函具請可也再

實較爲相副此後宜另刊條截合併附
貴公司既專駛行城淞路綫而以寶山長途汽車公司命名似太含混宜更名稱爲城淞路汽車公司庶於名

開此致

城淞路汽車公司

計附印收一紙

陶主任致城淞楊汽車公司公函 通知修正城淞楊路線試行汽車簡章並發行車執照保證金印收

逕啓者案准

公函內開案照公司前擬擴充淞楊路綫現正積極辦理業於九月十八日第四次董事會議議決應照交通局暫定簡章繳納證金着手進行等語相應查照貴局暫定簡章第四條之規定將該路綫保證金四百元備函繳送至祿營收見復再啟公司名稱現擬更定爲寶山城淞楊劉長途汽車公司并希更正（並附繳保證金四百元）又同日接准來函以前定試行簡章請應行修改等由各在案當由敝處開董事會時提出先後來函交會討論旋經議決公推印湘孫張乾三李壽彭三君會同鄙人與

貴公司代表接洽辦理旋經會商決定以前定簡章確有應行修改之處當爲逐條修正合將此項修正簡章鈔粘一份祇請

查照所開各條照章辦理再

貴公司來函擬更定名稱爲寶山城淞楊劉長途汽車公司殊與名實不副宜定名爲城淞楊汽車公司並附

發行車執照保證金印收各一紙卽請

查照施行此致

城淞楊汽車公司

計附城淞楊試行汽車簡章及行車執照保證金印收各一紙(簡章附後餘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交通事務局主任陶慶豐

修正寶山縣交通處城淞楊試行汽車暫定簡章

第一條 試行路綫自城廂經同濟路至吳淞鎮又自同濟路口經東縣道至楊行鎮爲限
第二條 東西縣道全路未經工竣以前暫定試行期限自本處發給執照日起以半年爲期期滿時或展延
或廢止臨時再定辦法

第三條 試行期內公司應繳租金車捐等本處爲優待起見暫予免收惟養路一切費用概歸公司承認

第四條 試行之初應繳保證金六百元由本處出立收據期滿發還概不計息

第五條 如公司停辦時損壞之路面未經修復者即由保證金內扣除相當修費如有不敷應向公司追繳
第六條 無論試行客車貨車其重量至多不得過兩噸

第七條 如遇本處自辦汽車營業得於試行期滿後取消試行之約爲無條件之收回

第八條 試行期滿後另立專駛契約時該公司能遵照本處所定條件者得有優先訂約之權

第九條 本簡章由本處會同吳淞鄉公所合訂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具報修正城淞楊試行汽車暫定簡章請核轉備案

文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

文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丙 其他車捐事項

交通事務局致縣署公函送滬太汽車公司擬具取締外來車輛規則請備案

逕啓者案查南北路養路事宜暨各項車捐辦法前經董事會議決謂本局規定各項車捐係概括兩幹路而言但南北路既與滬太汽車公司訂立租約將來類似汽車營業之執照恐多窒碍查驗亦頗費手續為事實上便利計此項車捐辦法除東西幹路由局直接管理外南北路概歸公司照章主辦一面趕將南北路全線修治平整期於三箇月內告竣以後養路事宜移交公司接辦其養路費照原契約公司應出之費及以車捐抵補外倘有不敷概歸公司完全擔任本局不負盈虧之責等語當經一致照案通過函達滬太汽車公司先事接洽以便履行旋與公司一再商榷前項議案業已贊同茲接准復函擬具取締外來車輛規則六條其收費辦法即包含在內定於六月起開始實行並請轉函

貴署備案前來相應將取締車輛規則另錄一份專函奉達至希簪 照前因卽予備案為荷此致

縣知事公署

計附滬太汽車公司擬具取締外來車輛規則一份(附後)

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附寶山縣建設局復函 轉知修正城淞楊試行汽車簡章奉縣政府函復准予備案

滬太長途車公司取締外來車輛規則

第一條 公司以外之車輛在公司路線範圍以內行駛時應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一 應預購本公司之通行證

二 應依本公司各項章程規則受公司人員之制止及檢查

三 違犯法令或遇出險時應由本人負責

第二條 發給通行證時照下列之規定收費

一 汽車 每次二元來回在內不問路綫遠近八人以上須經特許價格另議

二 其他車輛

甲 馬車 每次半元 營業者每月三元 自備者每季五元

乙 脚踏汽車 每次一元 自備者每季五元

丙 黃包車 營業者每月一元 自備者每季二元

丁 小車 每次一角 每月半元

三 載重車 無論汽車馬車須經特許價格另議

第三條 違犯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者加倍收費違犯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分別情節輕重處分

第四條 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公司公告取消通行證之效用

第五條 發給通行證之收費額得視養路費之繁簡隨時增減

第六條 本規則得隨時修改之

袁董事長等致縣署公函 聲復取締外來車輛託滬太公司代辦情形

逕復者准

貴署函開以滬太汽車公司擬具取締外來車輛規則曠爲備案一案詢及原議案將南北幹路養路車捐事宜悉歸公司接辦將來此項工程是否可靠地方輿情有無異議且於統一職權似有窒碍事屬創始討論不厭求詳函局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前項工程係屬於養路之一部照原訂契約公司應視路工成本擔任養路經費百分之二例如路工總額三十萬元卽歲撥六千元是也其不足之數仍須與公司各半均攤此項經費原擬卽以本路車捐爲抵補但路綫綿長用人分段查察需費浩繁誠不如移歸公司接辦之簡捷此舉在本局有益無損旣經董事會一致通過且地方輿情並無異議至公司辦理此項工程是否可靠本局路政權限有無窒礙各節在公司以駛車爲營業與養路工程有密切之關係欲求前途之發達諒不致苟且失圖況移交以後本局對於常年修治工程監察之權自當特別規定可無放任之慮惟滬太汽車公司徵收各項車捐應照議決原案依據本局定章辦理今擬具取締規則純由單方自訂手續殊未週妥除本屆董事會提議將本局捐章修正仍交經董聯合會通過後囑公司照辦再行函請立案外相應據實奉復卽希
警照爲荷此致

縣知事公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袁 希 濤

交通事務局致縣署公函修正縣道徵收車捐章程滬太公司所訂取締規則在太境以內仍適用之

逕啓者日前滬太汽車公司擬具取締外來車輛規則函局轉請立案一案比蒙垂詢節當將議決移交養路工程實無窒碍情形備函查照並聲明前項規則由公司單方自訂殊未周妥現董事會提議修改本局原訂捐章以便囑公司依據照辦在案查原章所定各種車輛額間有不盡適合之處

現事會爲減輕擔負起見議決養路車捐歸汽車公司代辦而此章程又須責成公司依據徵收尤不得不酌量修改茲經一再商確於本屆常會公付表決復提交經董聯合會照案通過相應將修正章程錄請

營鑒仍乞

貴署續予公布以便施行至滬太汽車公司所訂之取締規則在太境以內仍適用之租借縣道間則以本章程爲依據合併聲的此致

縣知事公署

計附修正徵收縣道車捐章程一件(見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袁董事長等致滬太汽車公司函 通知修正徵收縣道車捐章程並董事會議決案

逕啓者前准五月十三日

台函以擬具取締外來車輛規則六條其收費辦法即包含在內囑請縣備案等由當經縣署復函摘詢本局董事會亦以南北路徵收各項車捐應照議決原案依據本局定章辦理今取締規則純由單方自訂既未妥洽因提議將本局車捐章程修正以便交公司照案實行旋於七月間將各條審議修改並推代表面洽仍交經董聯合會復議通過隨請縣公署續予備案公佈以便施行在案茲路工早經移交相應抄錄修正捐章程函奉達卽希

貴公司查照辦理可也此外尙有聲明者一自養路收捐概歸公司以後所有契約第九十兩條規定之修費無論收入與支出交通局概不負盈虧之責一公司如失於修理交通局應指定工段剋日限修若仍放任得提議收回依照原契約辦理以上兩節爲董事會附設公決之件統望一并

謹注爲荷此致

滬太汽車公司經理朱

計附修正車捐章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寶山縣交通事務局修改徵收縣道車捐章程

第一條 本局遵照修治道路條例築成縣道範圍以內行駛各種車輛本局爲常年養路起見特分項徵捐
第二條 左列各種車輛無論自備營業均須納捐額照

(一) 汽車

(二) 馬車

(三) 黃包車

(四) 小車

(五) 貨車

第三條 各種車輛之納捐額規定如左

(一) 汽車 (甲) 自備者每輛按季徵銀六元

(乙) 雇用者每來回徵銀一元

(說明) 自備以縣境爲限雇用者不分境內外

(二) 馬車 (甲) 自備者每輛按季徵銀三元

(乙) 雇用者每輛來回徵銀半元

(說明) 同前

(三) 黃包車 (甲) 營業者每輛按月徵銀一元

(乙) 自備者每輛按季徵銀二元

(丙) 臨時

來往者每輛每次徵銀一角

(四) 小車 (甲) 每輛按月徵銀五角

(乙) 臨時來往者每次徵銀五分

(五) 貨車 (甲) 工廠商號輸送貨物者每乘按月徵銀十二元

(乙) 臨時輸送貨物者每乘每次徵銀二元

第四條 按月納捐之車輛均於每月一日起至十日止納捐領照其按季納捐者以第一月爲準

第五條 凡月捐季捐之車輛過期十日後行駛時查無執照者照章處罰外仍令補捐領照

第六條 凡按次徵捐之車輛納捐後須向收捐人取得聯單爲證

第七條 汽車一項在出阻路線內歸承租公司另訂

第八條 本章程由縣立案施行但各種捐額得視養路費之繁簡隨時修改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 滬太汽車公司取締外來車輛變通辦法請呈縣備案

呈爲滬太汽車公司取締外來車輛變通辦法重行規定收費數目函請呈縣備案懇卽轉呈核准事案准滬太長途汽車公司經理朱增元副經理洪保嬰函稱公司取締外來車輛發給通行證規定收費數目前經敝公司擬具規則函由貴處呈縣備案在案茲敝公司董事會對於發給通行證之收費額議決酌量變通並以營業汽車及載重汽車本在租路契約規定限制之內惟爲便利旅客計遇有要求通過者暫可通融維須倍收證費以保公司業權特重訂證費數目函商貴處轉請

縣政府備案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南北縣道取締外來車輛征收通行車捐本在職處職權範圍嗣因爲征收上便利起見此項職權遂由職處委托滬太公司代爲行使卽以所得車捐充常年養路之用載在與該公司所訂附件契約之內（原契約中交通局本負養路之責續訂附件契約卽以車捐爲抵補交通局仍不負常年養路費）此歷來南北縣道辦理車捐之大概情形也今閱該公司續訂辦法三條變更收費數目而以路線長短或加或減較之前定辦法略爲平允用特呈請

鈞長督核懇予轉呈

縣政府核准備案以利施行至感公便謹呈

寶山縣建設局局長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交通事務處主任陶慶豐

附滬太汽車公司重訂發給外來車輛通行證收費數目

(甲)自備汽車僅達劉行站以南者半元駛過劉行站者一元

(乙)出差汽車僅達劉行站以南者一元駛過劉行站者二元

(丙)載重汽車(載重在一噸以內並須用空氣胎)僅達劉行站以南者一元半駛過劉行站者三元
袁董事長等致縣署公函報暫定城淞路車捐章程

逕啓者案查本局在城淞間修治道路一開築者自西門外至吳淞鎮止一修治者自南門外至砲臺灣止現均鋪碾堅平爲常年養路及設備起見凡在兩線範圍以內行駛各種車輛不得不酌收捐款以資挹注茲由董事會擬訂暫定城淞線車捐章程公決七月一日起實行爲此繕具原章連同上年一月公布之警察協查車照辦法備函奉達卽乞

貴公署迅予公布并轉飭本區長警隨時照章協查爲荷此致

縣知事公署

計附車捐章程(附後)

袁希濤
金其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日

寶山縣交通事務局暫定城淞路車捐章程

第一條 本局在城淞間修築道路一自南門外至砲臺灣止一自西門外至吳淞鎮止現已鋪碾堅平爲常年養路及設備起見凡在兩線範圍以內行駛各種車輛特分項徵捐

第二條 凡左列各種車輛無論自備營業均須納捐領照

一 汽車 二 儀重車 三 馬車 四 黃包車 五 小車

第三條 各種車輛之捐額暫定如左

一 汽車 專在路線內營業者每輛月征銀六元臨時經過者暫免征收

二 馬車 專在路線內營業者每輛月征銀二元臨時經過者暫免征收

三 黃包車 營業者每輛月征大洋四角 自備者每季征大洋六角

四 小車 暫免征收

第四條 按月納捐之車輛均于一日起至十日止納捐領照其按季納捐者以第一月爲準

第五條 凡月捐季捐之車輛過十日後行駛時查無車照照捐額加倍征收外仍補給執照

第六條 凡按次征捐之車輛納捐後須向收捐人取得聯單爲證

第七條 本章程由縣公署公布施行但各種捐額得視養路費之繁簡隨時修改

李局長致縣署公函 報征收黃包車捐簡章

逕啓者案查城治南門經砲台灣至吳淞鎮方面向有黃包車捐由敝局派員征收原定每月每輛征收大洋四角嗣因該車夫等一再要求減少乃漸改爲月收大洋二角詎至本年六月間此項車夫籍口城淞路行駛汽車抗不繳納查汽車所經路線與該車夫等絕不相混實屬無理取鬧前奉江任公函陳述已經詳盡早在縣長洞鑒之中而此項車捐在當日陳明

鈞署核准施行實具有充分理由一敝局建築縣道平時養路之費爲數甚鉅如修理橋梁加鋪煤屑點燃路燈等實有各項支出是項車捐雖爲數甚微亦足稍資挹注二城淞一帶向多流落散勇非給發車捐執照從

事稽考則外來匪徒益易混迹現在該車夫等抗繳敝局車捐已達三月之久雖已往者不必苛求而未來者急宜整頓惟查此項車夫多數雖屬循良但不無少數蠻橫者居中挾制極易釀成事端非借助鈞署警察之力未由進行用持擬具徵收簡章一份函請

縣長核奪修正飭交

貴署公安局遵照辦理以維公益而便稽查無任感歎之至此致

寶山縣縣長金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交通事務局長李宗道

征收黃包車捐簡章

- 一 規定黃包車行經路綫以城治至吳淞鎮通行路綫爲限
- 一 是項車捐每月每輛暫收大洋二角以示體恤
- 一 行經路綫之黃包車倘有未捐執照者由本縣公安局從嚴取締一概不准行駛
- 一 是項車照每月須於五號前向公安局繳捐換給一次如有過期未繳者禁止行駛
- 一 是項車照由交通局印就後交與公安局發給各車夫實貼車身背後
- 一 是項車照第一次給發期以十月一日起至十日爲止過期概不補發
- 一 是項捐照以第一次號數爲限以後有減無增
- 一 各車夫領照時須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居所在報明并取具確實舖保或連環保結
- 一 車輛如有損壞不堪任重并老弱幼稚車夫不勝勞工者由公安局扣發車照
- 一 各車夫如有向乘客分外強索車資者一經察出由公安局拘局嚴拘

一 收取車照費半數爲交通局常年養路經費其餘充作公安局補助費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說明)查民國十二年交通局雖定有城淞路車捐章程所有汽車馬車小車等皆在徵收之列卒以車輛無多未經實行惟黃包車捐則行之已久原定每輛月收四角旋經減爲兩角所有歷年捐車數目見第三編經濟事項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 奉頒長途汽車公司章程請轉呈核示各節

呈爲奉頒長途汽車公司章程敬將遵辦情形及應行請示事項迅懇轉呈核示事案奉
鈎局公函第七一號內開案奉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一六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蘇省公路逐漸興築人民呈請行駛長途汽車及請准築路行車者日見增多勢非訂定專章不足以資遵守前經擬具江蘇省長途汽車公司章程二十一條給照規則八條立案執照格式兩紙呈請

省政府提交委員會核議施行在案茲奉指令內開案經委員會第一六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仰卽知照等因奉此令將通過章則抄發仰該局長卽便佈告所屬一體遵照所有各該縣現已成立之汽車公司並應飭令照章補行立案倘有玩延不遵卽予禁止行駛併仰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章程規則各一份到局奉此相應抄發章程規則各三份備函通知貴處查照希卽轉知各公司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寶邑於民國十年起建築縣道業早完竣者爲南北縣道卽今所稱爲滬太汽車路係向滬太汽車公司借款興築與該公司立有契約就築路經費而自出言自可適用自建公路之規定業已轉行通知該公司遵照章程呈請給照及其他應行遵守事項其目前路工將次完竣及先就已成工段試行汽車者爲東西幹綫及城淞綫城淞綫內兼有原

由吳淞地方機關所築現歸特別市政府接管之一小段本年一月由城淞汽車公司陳請行駛汽車因事屬試辦准其暫予試行其所任義務祇在修路俟試行若干時後再行訂約納租及秋初由城至楊行鎮一段路工完竣該公司并試行楊行一段又以由楊行至劉行一段明年春間橋工全竣夏月以後東西幹線全路通行因於上月間由本處擬訂承攬東西路綫行駛汽車之條件招選該路汽車之承辦人業有原准試行之城淞楊汽車公司及自請承辦之楊吉笙先後聲請願歸承攬前來正在查核辦理間接奉廳頒前項章程職處自應將現與該承攬公司擬訂之條件停止進行並知照須遵廳頒章程請求核准承辦在案惟就寶邑現辦路工情形按之廳頒章程辦法有亟須請示辦理者其一爲繳納款項之支配問題查路成以後其應需支出款項厥爲養路費初成之路地未堅實煤屑與土未經凝結修費較多歷年略久路面修費較減而橋梁修繕漸增則修路需款本路收用地畝之糧賦歸本處承納則完糧需費路政方面隨時派員稽查整理則薪給應攤及之一部分需費此爲一般路線上應有之支出至寶邑築路在四五年前負債最多至三十餘萬元除滬太公司借墊及押租等二十餘萬元外所負約計十萬自十四年起逐年歸還迄今尙欠六萬餘元年需拔還本息一萬五六千元連同推廣支路經費在帶征收入不敷過鉅更恃行車租金爲一部分之彌補此更爲寶邑特別情形所需之支出本上種種所有廳頒章程規定已成公路行駛汽車應行繳入之款原爲職處擬定收入租金以濟上列各種應有之支出者擬懇轉呈

建設廳俯念寶邑路工數年來之艱苦經營准將承攬東西路所繳款項仍以撥留本路俾資支配此則懇請特予核准者也其二爲路政上之管理及行車稽考問題查廳頒章程關於汽車公司呈請立案及其他應行呈報之條件自應遵照呈廳核辦但就路政上之管理職權本路距離省治及現設公路局較遠在未經明定直接管轄辦法以前似仍須由職處秉承

鈞局之指揮擔任管理此應請轉呈核示者一關於遵照章程應行開明呈核條件如第二條之第五第六款第十三條之第一至第五款其所開報詳細款目是否悉合本路實況及施行後有無更定必要情形及關於第十六條公司有無違背法令情事在未經廳署及公路局直接管轄以前職處是否應秉承

鈞局參預考核呈 諸核定此應請轉呈核示者二關於第十五條檢驗車輛事項本路南北東西兩綫均與特別市轄路綫接連從前行駛汽車均受市公用局之檢查爲鄭重行車及行政系統起見應再令在本路遵受檢驗惟開辦汽車營業每有以所備車輛過少座位無多而載送逾量之乘客致形擁擠以後擬將車輛座位與乘客數之比例列爲檢查事項之一種以便行旅此應請轉呈備核者三抑更有陳者寶邑築路開辦在各縣未辦以前其始征起款少而工作求速及致負債甚多後乃一面施工一面兼籌償債其種種特別情形非他縣甫經籌辦一無牽掣者可比故於前奉 建設廳訓令第一二九九號帶征築路畝捐按月彙解本廳案內詳敘寶邑先後事實陳經轉呈 建設廳旋奉

指令第六〇七四號開所請各節尙係實情准照歷年舊案辦理其預算決算及每月收支報告應隨時呈核等因此次所懇將承攬東西路汽車公司繳納之款准予撥留固由養路需款亦因負債較多挹注費力尤爲重大原因且此種特殊情形更非他縣所能比例職處以後惟有將收支款項切實開明隨時呈報俾易稽核至關於請求

核示各端亦爲申明權限鄭重責任起見均乞轉呈
俯賜鑒核示遵是所企幸謹呈

建設局長黃

交通事務處主任陶慶豐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陶主任呈建設局文查明滬太汽車公司行車各節請爲轉呈

呈爲查明滬太汽車公司行車各節請爲轉呈
鈞局公函第一五六號內開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訓令第八五三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滬太汽車公司經理朱增元等呈稱竊奉鈞廳第一九
一號批公司呈爲呈送補請立案文件及照費銀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所請補行立案給照應予照准茲填
給江字第一號長途汽車公司立案執照一紙隨批頒發仰卽查收具報此批附件存等因並頒執照一紙奉
此查奉頒執照本廳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項下載明依照江蘇省長途汽車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該
公司應以收入百分之二十繳納本廳字樣實與事實不符緣公司行駛汽車之路綫自寶山縣之閘北起至
太倉縣之瀏河鎮止內自閘北起至太寶兩縣交界地方止屬寶山縣界共長六十八里自太寶兩縣交界地
方起至瀏河鎮止屬太倉縣界共長四里全路共長七十二里屬於寶山界者係寶山縣交通事務處所自建
由公司承租年納租金屬於太倉界者係公司自建當時均呈准官廳有案可稽故照事實鈞廳之附加條件
應照江蘇省長途汽車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下半段自建公路行駛汽車之規定辦理毫無疑義理合聲敘理
由將奉頒之江字第一號之立案執照備文呈繳仰祈鈞廳將附加條件准予更正換給以資遵守實爲公便
再公司路綫起點一段現已劃入上海特別市政府區域之內近時市政府頒有上海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
監理規則其第九條載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對於市政府應每年繳納純利項下百分之十之營業稅及其他
規定之捐稅等語將來公司營業起色得有純利對於鈞廳及上海特別市政府未便雙盡義務惟有按照經
過各區域路綫之長短平均支配以昭平允合併預先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公司行車路綫在該縣境內暨劃
歸上海特別市區內者各若干里關於繳納租金一節曾否另定辦法抑係仍照舊約執行至在太倉境內路

綫究長幾里是否該公司自行建築據呈前情除批示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切實詳查呈候復奪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知貴處將上列各項分別詳細查明具復以便轉呈等因奉此查寶邑於民國十年建設南北縣道之始卽與滬太汽車公司訂有租路行車契約並增訂附件合同建築費由滬太公司墊借常年八厘計息應繳交通局租金按照建築費成本亦以年八厘計算租息相抵外餘款分年拔還公司墊款之用路綫原從閩北中興路起由共和新路經宋公坟西彭浦大場劉行羅店四市鄉而達太倉界之瀏河其南段借用共和新路路基由寶山交通局加闊加高並改建橋梁加鋪煤屑與滬北工巡捐局訂有五年合同每年由交通局繳路基使用費三百元旋因宋坟案發生糾葛乃于彭浦車站迤南另築新路直達閩北梨園坟地方卽上年移設新車站之地點按照現今實際行車路綫劃歸特別市區域內者爲彭浦新路長度四·五八三公里（其原築老路三·九〇八公里該公司現不行車故不列入）現隸寶山縣境者爲大場鄉七·三八六公里（該鄉曾經議歸市轄上年劃分時暫緩接收仍歸縣轄）劉行鄉六·九八五又二分之一公里羅店市一·四·九三四公里以上建築經費二十六萬四千七百餘元經滬太汽車公司墊撥款二十萬三千二百餘元由寶山交通局擔任通籌建築仍由公司按築路費全額八厘計算年繳租金二萬一千一百餘元此爲公司任款築路之實在情形上年冬奉令飭查借款築路情形曾經呈報在案其北段太倉境內計長三·三六一又二分之一公里確由滬太公司自行建築綜計該公司行車全路現在特別市區域者占百分之十二·三在寶山縣境者占百分之七八·六七如以寶境路綫與太倉境路綫合計占百分之八七·七該路距離長度本年四月建立里程石標時所詳細測定之數茲另附開分段長度表以備攷查至於繳納租金及定期限各節因載在契約呈經主管官廳備案上年市縣劃分治權時部省市代表會議議決第六案丁項內載明寶山交通處與長途汽車公司等所訂契約繼續在原定有效期內照舊維持故仍照舊執行

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飭查各節分別詳細查明呈請
局長鑒核轉呈實爲公便謹呈

寶山縣建設局局長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交通事務處主任陶慶豐

計附分段長度比較表一帶

寶山南北縣道分段長度比較表

區 域 特別 市區 寶山 縣 境 太 境	彭浦新路	長 度			百 分 數 度	備 註
		公 里	公 尺	數		
大場鄉	四	五八三〇		閘北梨園坟至鮑家橋	% 二・三	已由特別市接收
劉行鄉	七	三八六〇		鮑家橋至新塘橋	% 一九・八二八	原歸特別市區因地方不洽暫緩接收
羅店市	六	九八五・五		新塘橋至唐家橋	% 一八・七五二	照新劃區域計算
瀏河鄉	一四	九三四・〇		唐家橋至界河橋	% 四〇・〇九	仍係舊區域
合 計	三七	三六一・五		界河橋至瀏河站	% 九・〇三	滬太公司自行建築
		二五〇・〇	合中里營造尺制六四・六七		一〇〇	滬彭老路除外

(附註) 最初所築閘北中興路至彭浦……之老路計長三・八六九公里因非現在公司行車路線故不計及

寶山建築縣道紀略

溯寶邑之築路肇端於民國八年。是時彭浦之同茂絲廠成立。因到申之不便。由廠至申築成華同路。大場商董王式金等鑒於彭浦至申之便利。遂集資以舊路加寬鋪以煤屑。不數月而彭潛路又成。車輛通行不虞風雨。翌年金君左臨。由羅店遷居大場。一遇天雨。往來阻碍。擬斥私資。仿照彭潛路辦法。由羅店接通大場。特捐測量經費。屬慶豐。依照舊路測量。逢灣取直。計畫預算。方測竣時。京漢路工程師劉君調箚告假旋里。因事到羅。金君巨山談及築路事。劉君以路政爲目。今要圖。惟對於舊路加寬。不甚贊同。謂必須另測路線。且路面過狹。日後展拓不易。而橋梁涵洞等費用甚鉅。決非私人財力所能擔任。應寬籌經費。由公家建築。是時縣議會尙未恢復。遂致函市經董。請其聯合四市鄉提議。嗣由經董聯合會議決。先將全縣支幹各路。測定路線。繪具詳圖。分別最要次要。再行核議。委托慶豐辦理其事。並議決按照修志帶征續帶十年。以充築路經費。請縣呈省核定。於五月間附設事務所於修志局。開始測量。當時築路之風氣未開。鄉民視測量如仇敵。咒詈之聲不絕於耳。甚至嗾使婦孺橫臥田中。阻撓進行。所釘標樁輒被拔棄。同事欲用警力彈壓。慶豐恐釀事端。祇以逆來順受。測竣返城。適朱君水澄會晤修志局總纂錢君印霞。謂有瀏河紳商朱君愷儕等擬組織公司。在海塘上加鋪煤屑。行駛汽車。由吳淞直達瀏河。請錢君贊助其成。研究之下。詢及薦。以海塘行車有南北兩炮台阻碍。關係國防。必須另築支路。

繞越炮台方可通行。若遇險工搶修期間。行車尤爲不便。且中間經過市鎮甚少。公司營業必難發達。現羅店至申南北幹路。業經測定。明年卽須設局開工。倘得公司墊款。從羅店接通瀏河。直達到申較塘岸。至淞須換乘火車者。便利既多。乘客又衆。錢君亦以爲然。卽請朱君轉達。多間省長核准帶征。旅京同鄉劉君士熙等十二人。聯名函請經董聯合會推舉錢君印霞任局長。由會函縣聘任。並舉金君巨山副之。地方上忽有反對帶征築路之人。聯名呈請部省撤消定案。省署行縣查復。馮知事按名傳問。僉以並未預聞爲辭。據實呈復。風波始平。十年二月十三日行開局禮。局務組織分總務工程。營業三股。總務營業由王君秬。玉陸君紫雲任之。慶豐任工程。三月六日在彭浦行開工典禮。同時滬太長途汽車公司亦告成立。洪君伯言。朱君愷儻等與局長商定。墊款訂立租借縣道契約。詎正義報登有致錢局長函。對於所訂租借契約。指爲疏略。詆毀不遺。餘力地方人士擬開大會對付該報。局長恐成黨派之爭。以不辯止謗。實則外間未悉。尙有續訂附件補足原契約不足之條文也。至於重要橋梁之設計。招標核定之手續。賴劉君調箋。陸君人希之擘畫指導。繪圖一切。得王君志霄之義務襄理。購地給價。又得陸君紫雲之臂助。此皆於工程上最多盡力者也。工程中最感困難者。厥惟路線之阻礙。房屋尙在少數。坟墓則異常之多。遇不能強制執行之處。祇有改道繞越。未能一律直徑者。職此故也。路工原案。本定南北東西二二縣道。同時進行。局長事務繁。慶豐考察工程。每顧此失彼。經費亦緩不濟急。因將東西縣道暫時。

停頓。先完成南北縣道。至彭浦達閘北。原測路綫。本有東西二道。東綫接共和新路。其迤南六七里。爲滬北工巡捐局建築。經局長往復協商。並呈准淞滬護軍使。始得訂立合同。借用路基。量加展闊。乃置西綫於不用。彭浦工程方將告竣。經過宋公墓園外一段。忽發生交涉。主管坟園者。遽將路基掘斷。往返函商。暫先修復。滬太公司。乃於十一年一月一日。閘北至大場行開車典禮。局長以宋坟交涉。迄無辦法。迭遭挫折。激動肝陽。猝於一月二十四日。病歿局中。縣知事以錢局長。因公積勞病故。呈請省長專案咨部。請卹經銓敍局議照文官卹金令。呈准給予遺族卹金。並由內務部頒給在事出力人員獎章。局長職務。暫由副局長代理。二月間。公舉袁君觀瀾爲局長。袁君固辭不就。乃改爲董事制。就董事長職。仍以金君巨山副之。並每市鄉舉代表一人。組織董事會。嗣因宋坟懸案。難於解決。乃復採用西綫。由全路五市鄉。組織聯五公益會籌墊欵項。由彭浦新站。迤南至大統路。另築新路行車。以舊路爲鄉支路。總計帶征收入。爲數無多。還債加息。不敷甚鉅。議決每畝每忙加帶洋一分。年共六分。展長期限五年。呈省核准。於帶征內提出百分之十五。充市鄉支路經費。當工程緊急時。經費來源緩不濟急。經金君商得各銀行之短期借款。庶得周轉靈便。十三年甲子。兵災局務停頓。要件卷宗一律遷申。局員均襄理兵災事務所調查賑卹事宜。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縣黨部舉李君壽彭爲局長。廢董事制。十七年一月。李局長辭職。改局爲處。隸屬建設局。舉慶豐爲主任。自揣幹材。本難擔任。因思工程可秉承建設局長公務。

由董事會議決照辦。經費出納。則由經濟董事負責。實與以前專任工程無異。七月間。市縣劃分治權。袁董事長以經費劃分後。交通處無法維持。奔走於部省市代表之間。申明種種理由。得仍照舊案辦理。載明議決錄。由中央政府備案公布。十八年一月。改董事會爲委員會。董事長改稱主席委員。印君湘蓀副之。綜計錢前局長任職雖祇一年。而橫逆之紛來。事務之繁劇。卒至以身殉職。其死而後已之精神。可與此路並垂不朽。袁公觀瀾對於交通事業。亦殫精竭慮。寤寐繫心。自市縣劃分後。困難之事。層見疊出。慶豐所不能解決者。輒請示袁公。而袁公之心力。亦交瘁矣。病革之際。猶以交通處之負債。未經清償。滬太路租。未得解決辦法。引爲憾事。嗚呼。錢袁二公。均殉志於交通事業。亦可哀已。可見一事業之成。決非偶然。必以犧牲爲代價。爰述其經過事略。以誌哀思。并爲後來創辦地方事業者。勸勉云爾。 賈在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寶山交通事務處主任陶豐慶謹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4358



